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id State System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10,000千股。

(四)金額：新臺幣100,000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7.2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72,000千元。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計1,000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計1,000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8,000千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00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1~66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2,000千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50千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

八、本公司109年度及截至110年第2季累積虧損金額分別為274,742千元及276,896千元，且每股淨值分別為5.75元及5.72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頁及第67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0	9.28%
現金增資	334,400,000	51.69%
私募普通股	132,260,000	20.45%
盈餘轉增資	214,861,390	33.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151,640	7.75%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39,202,500	6.06%
庫藏股減資變更	(22,280,000)	(3.44)%
減資	(161,719,110)	(25.00)%
合計	646,876,4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1樓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倩慧、游萬淵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9-9955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育川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3system.com.tw

職稱：協理 電話：(03)552-6533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志成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3system.com.tw

職稱：研發副總經理 電話：(03)552-6568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46,876,420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設立日期：87年11月26日			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6年12月24日		公開發行日期：92年3月25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林俊宏 總經理 胡定中			發言人：林育川 協理 代理發言人：劉志成 研發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游萬淵會計師 電話：(03)579-9955 網址：http://www.kpmg.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游萬淵會計師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7月8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89% (110年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9.89% (110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俊宏	3.51%	獨立董事	黃啟模	0.62%
董事	胡定中	0.62%	獨立董事	林耿步	0.11%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7.83%	獨立董事	侯一郎	—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楊于霈	7.2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之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市場結構：(109年度) 內銷18.29% 外銷81.7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8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6頁
去 (1 0 9) 年 度 營業收入：650,504 千元 稅前純益：(73,703)千元 每股盈餘：(1.21)元					第6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1-66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10月25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資料.....	10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使用權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四)財務分析.....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7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9

(三)期後事項.....	79
(四)其他.....	79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其他重要事項.....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4
附件一：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110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一

電話：(03)552-6568

(三)公司沿革

- 87年11月 公司成立，額定股本新臺幣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千萬元。
- 12月 獲准進駐工研院育成創業中心，開始營運。
- 89年05月 第一顆產品Compact Flash快閃記憶體控制IC導入量產，Write Speed效能一舉大幅領先當時世界上所有廠商所能做到最快寫入速度達2.5倍。
- 10月 USB NAND Flash控制IC導入量產。
- 91年03月 全球第一顆支援4-level Cell MLC NAND Compact Flash控制IC導入量產。
- 12月 獲頒經濟部SBIR計劃績優執行廠商。
- 92年03月 公司取得公開發行核准。
- 10月 USB 2.0 NAND Flash控制IC導入量產。
- 93年01月 在興櫃股票市場完成登錄掛牌。
- 94年05月 成功開發完成自有IP的SD(Secure Digital)1.01控制IC。
- 06月 與美國Authentec共同完成開發滑動式(Linear Sensor)指紋辨識USB 2.0 控制IC。
- 07月 推出第一顆支援Class D放大器之Audio SoC IC。
- 96年11月 USB多媒體控制IC量產出貨。
- 12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 97年09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夥伴。
- 10月 43奈米MLC Flash USB控制IC導入量產。
- 12月 通過TCGA“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98年01月 43奈米MLC Flash 24-bit ECC之SD控制IC量產出貨。
- 04月 43奈米D3 TLC Flash 24-bit ECC之USB控制IC量產出貨。
- 05月 設立深圳辦事處，服務大中華地區客戶。
- 99年03月 推出高速SD 2.0控制IC。
- 07月 推出Crystal Free USB 2.0控制IC。
- 10月 台北國際電子展展出CMOS MEMS 麥克風。
- 100年03月 CMOS MEMS麥克風IC獲頒國科會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科技卓越獎(NSoC)。
- 06月 CMOS MEMS麥克風獲 Computex Best Choice-評審特別獎。
- 07月 推出支援64-bit ECC之Crystal Free USB 2.0控制IC。
- 12月 第二次通過TCGA“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2月 CMOS MEMS麥克風獲頒台灣精品獎。
- 12月 CMOS MEMS麥克風獲頒100年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表揚獎。
- 12月 推出支援64-bit ECC之SD 2.0控制IC。
- 101年06月 數位式CMOS MEMS麥克風原型驗證成功。
- 12月 數位式CMOS MEMS麥克風獲頒台灣精品獎。
- 12月 推出支援19nm NAND Flash之2 Channels USB3.0控制IC。
- 102年07月 數位式CMOS MEMS麥克風量產。
- 11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伙伴。

- 11月 推出USB3.0 NAND Flash控制IC。
- 103年01月 推出高速SD 3.0控制IC。
- 07月 推出單晶片微機電陣列式麥克風SAM。
- 07月 第十一屆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獲獎。
- 12月 成功開發出支援15nm NAND Flash的USB控制IC。
- 12月 單晶片微機電陣列式麥克風SAM獲頒台灣精品獎。
- 104年04月 推出單晶片1.2V超低工作電壓CMOS MEMS麥克風
- 11月 第二代自有專利封裝CMOS MEMS 麥克風導入量產。
- 105年07月 推出mini CSP類比式CMOS MEMS麥克風IC。
- 09月 DRAM-less SSD NAND controller turnkey solution量產。
- 11月 推出主動式抗噪耳機方案
- 106年07月 推出mini CSP數位式CMOS MEMS麥克風IC。
- 11月 快閃記憶體控制器達成全線支援3D TLC NAND。
- 107年04月 DRAM-less SATA SSD NAND controller turn-key solution 支援3D NAND並
導入量產。
- 06月 推出類比式MEMS麥克風前級放大ASIC。
- 108年01月 推出類比式雙晶片MEMS麥克風。
- 01月 推出 1100um x 1100um MEMS晶片。
- 04月 推出SNR 70dB/AOP 124dB 類比式MEMS麥克風。
- 04月 推出SNR 68dB/AOP 130dB 類比式MEMS麥克風。
- 06月 推出數位式MEMS麥克風放大器ASIC晶片。
- 10月 推出數位式雙晶片MEMS麥克風IC。
- 12月 推出數位式主動式抗噪耳機方案。
- 109年02月 推出850um x 850um MEMS晶片。
- 04月 推出Built-In Dual Type A/C USB3.0控制IC。
- 08月 開發出支援Intel N18 QLC 3D NAND Flash的USB3.0控制IC。
- 08月 推出抗無線干擾類比式MEMS麥克風IC。
- 09月 推出數位式Hybrid主動式降噪耳機方案。
- 12月 推出車載應用類比式MEMS麥克風IC。
- 110年04月 Hi-Res USB音訊控制IC正式量產出貨。
- 05月 推出數位式 Hybrid主動式TWS降噪耳機方案。
- 06月 推出700um x 700um MEMS晶片。
- 08月 推出高耐風壓MEMS。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6月30日止
利息支出(A)	904	545
營業收入淨額(B)	650,504	358,408
稅前淨利(損)(C)	(73,703)	(2,154)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A)/(B)	0.14%	0.15%
利息支出/稅前淨利(損)(A)/(C)	(1.23)%	(25.30)%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本公司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904 千元及 545 千元，其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約分別為 0.14% 及 0.15%，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利率變動情形，並密切與銀行聯繫爭取較優惠之利率條件。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6月30日止
匯兌利益(損失)淨額	(3,881)	(376)
營業收入淨額	650,504	358,408
稅前淨利(損)	(73,703)	(2,154)
匯兌利益(損失)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0)%	(0.10)%
匯兌利益(損失)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5.27)%	(17.46)%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進貨亦以美元計價為主，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本公司匯兌損失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3,881 千元及 376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約為(0.60)%及(0.10)%，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B.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之具體措施，主要係透過因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及外幣短期銀行借款，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的效果；另財務部門每日收集匯率資訊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購買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匯兌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確保原物料價格穩定，同時尋找多元之供應商資源，以減少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茲遵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1)本公司係依經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

(2.2)本公司係以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主要係以遠期外匯合約為主，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本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未來仍將持續對外匯部位作避險，並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敘述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New PCIe4x4 SSD Flash Controller For 3D NAND Flash	Under Development	30,000	111.3Q	1.產品架構設計 2.成品相容性 3.產品讀寫速度及高除錯率
2	New USB3.0 Controller for 3D NAND Flash	Under Development	50,000	111.2Q	1.產品架構設計 2.成品相容性 3.產品讀寫速度
3	Compact Size High SNR MEMS Microphone	Under Development	15,000	111.4Q	1.MEMS振膜設計 2.類比高訊噪比電路設計 3.量產良率
4	High performance Digital MEMS Microphone (SNR>65dB)	Under Development	15,000	111.4Q	1.高訊噪比電路設計 2.高電源抑制比電路設計
5	Hybrid ANC Solution	Under Development	10,000	110.4Q	1.高降噪率 Hybrid ANC 方案設計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與法令，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均密切注意，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注意國內外之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以適時評估因應變動。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技術支援人力與能力，積極深入市場以快速反應產業變化，未來將持續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專業、品質及創新之經營理念，朝世界級大廠之願景邁進，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若有將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審慎評估，考量合併是否能產生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109年第三季至今，晶圓代工生產及封裝測試因全球晶片需求增加，造成本公司可得到的產能受限，目前正積極與主要供應商爭取提高產能外，並尋求其他代工廠商的新產能合作。

(2) 銷貨：

基於產業特性，各記憶體大廠皆扶持各策略合作之 IC 設計廠商，形成產業競爭陣營。而本公司因在主要產品之產業特性與企業經營模式下，有銷貨集中 KIOXIA 及 KDIL 之情事。由於 KIOXIA 是全球第二大的 Flash Maker，KDIL 為 Kingston 的子公司，而 Kingston 是全球最大的 Flash Module House，為本公司極力爭取的重要客戶。該等客戶的訂單對本公司業績有重要的效益。對本公司而言，目前銷貨集中最大的風險來自客戶的轉單，而造成業績的大量流失，由於本公司與 KIOXIA 及 KDIL 為策略合作夥伴，只要在技術與推出產品時機繼續領先，面臨客戶轉單的風險並不大。本公司因應銷或集中之因應措施如下：

(2.1) 持續深耕技術與做好產品規劃，適時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

(2.2) 透過股權政策(如私募)來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2.3) 透過增加下列產品，來擴增客戶群以分散客戶集中度。

A. 增加支援 NAND Flash 應用端的控制 IC 產品，如 SSD。

B. 增加支援不同 NAND Flash 公司的控制 IC 產品，如 Micron 及 YMTC。

(2.4) 強化 MEMS 麥克風 IC 銷售，以增加產品線，分散產品風險。

(2.5) 耕耘大中華地區的客户，擴增客戶群，以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與經營團隊未有重大變動且營運策略與經營方針未有重大變化，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成立資訊安全組織審核各項資訊安全政策，評鑑各項資訊作業系統風險，規劃適當因應措施及緊急應變復原程序。資料定期備份及還原測試，系統緊急應變復原程序定期檢視並演練。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符合法令要求。針對個資分類盤點，保護員工個資及外部客戶廠商個資。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宣導資訊安全，建立資安及個資保護觀念。防止員工因資安觀念不足，操作電腦資訊系統而被網路攻擊系統遭駭或遭受電腦病毒感染機率。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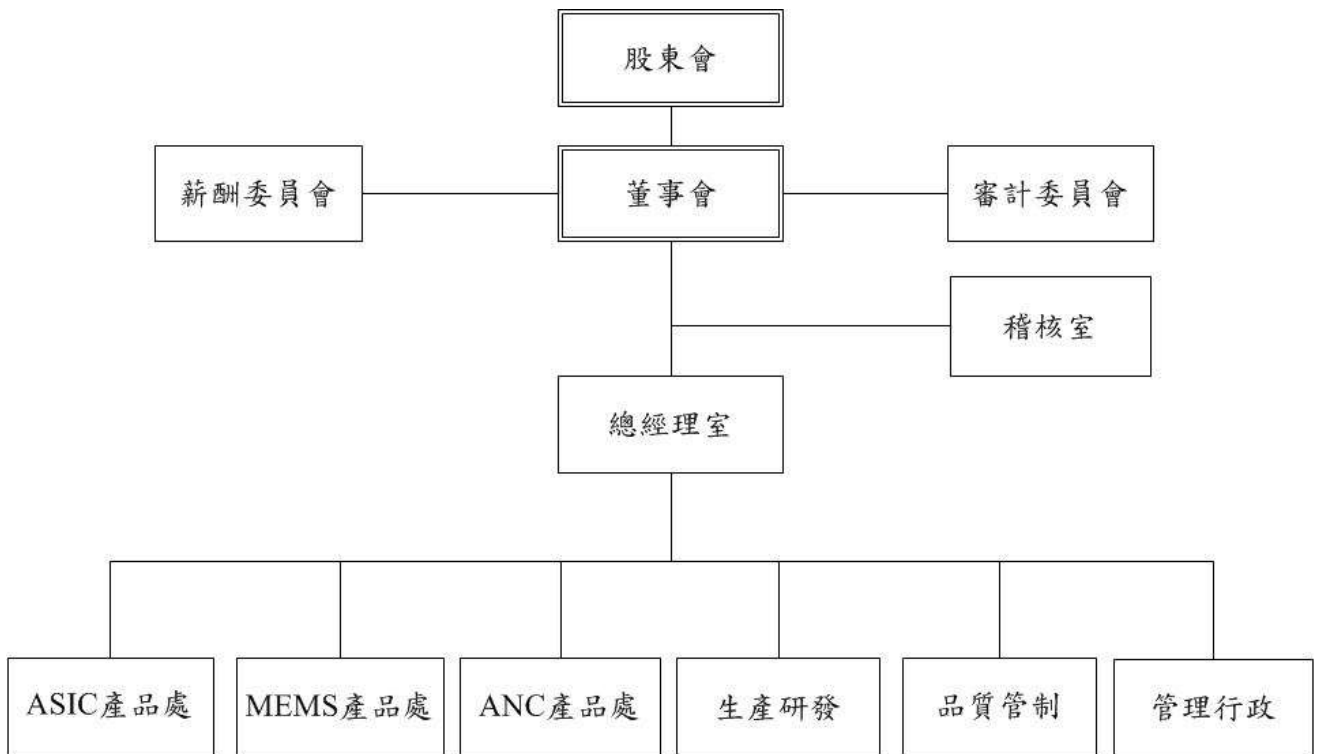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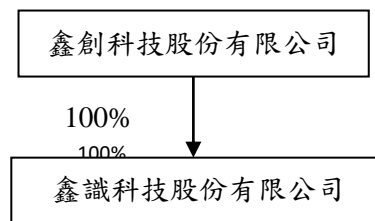
部門	組織職掌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公司經營方針、品質政策與負責公司之營運與決策。執行與完成董事會交付之任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合適性與有效性。 ◆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之擬訂與執行，並追蹤缺失改善成效。
ASIC產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IC 相關產品之業務推廣、產品開發及測試
MEMS產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MS 相關產品之業務推廣、產品開發及測試
ANC產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C 相關產品之業務推廣、產品開發及測試
生產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設計與開發的測試評估及量產規劃，並完成產品生產成本分析。 ◆ 配合產品研發單位依照產品規格，完成產品測試技術之研發及量產計畫。 ◆ 建立及改善測試流程，完成產品特性報告及良率提升。 ◆ 生產策略與排程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部門	組織職掌
總經理室	◆ 建立公司經營方針、品質政策與負責公司之營運與決策。執行與完成董事會交付之任務。
品質管制	◆ 產品品質之研發、驗證與控管。 ◆ ISO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維護。
管理行政	◆ 財會管理、稅務管理、資金管理、股務管理及經營績效相關作業。 ◆ 企業應用系統整合、資訊建構、資訊技術安全及網路工程之規劃與管理。 ◆ 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0年6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鑫識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500	52,4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美國	胡定中	男	95.07.07	398,009	0.62	114,852	0.18	-	-	旺宏電子(股)公司處長 A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研發處長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EECS)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成	男	90.09.03	33,609	0.05	208	0.00	-	-	旺宏電子(股)公司記憶體應用部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副工程師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保鐘	男	106.4.19	105,826	0.16	508	-	-	-	元富證券協理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鑫識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育川	男	108.12.19	79,521	0.12	752	-	-	-	鍊德科技協理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電機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曾婉瀟	女	106.11.2	13,760	0.02	-	-	-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中國技術學院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0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俊宏	男	110.07.08	3年	87.11.11	2,269,594	3.51	2,269,594	3.51	12,250	0.02	-	-	旺宏電子(股)公司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鑫創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鑫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鐵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10.07.08	3年	106.9.22	5,065,847	7.83	5,065,847	7.83	-	-	-	-	無	台灣鐵俠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鐵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男	110.07.08	3年	106.9.22	-	-	-	-	-	-	-	-	Memory Division NAND System Engineering Dept. 部長 Senior Manager 九州大學電子工學科	Memory Division NAND System Engineering Dept. 部長 Senior Manager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美國	胡定中	男	110.07.08	3年	92.11.28	495,009	0.77	398,009	0.62	114,852	0.18	-	-	旺宏電子(股)公司處長 A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研發處長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EECS)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0.07.08	3年	101.6.6	5,006,446	7.74	4,655,446	7.20	-	-	-	-	無	品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于霏	男	110.07.08	3年	103.4.16	-	-	-	-	-	-	-	-	Director of R&D Division, Kingston Solutions, Inc.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Director of Kingston Flash Engineering Division	無	無	無	無
董事(註1)	中華民國	王田	男	107.06.08	3年	107.06.08	68,000	0.08	54,400	0.08	915,200	1.41	-	-	興富翔建設公司負責人 福鄰居建設公司負責人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興富翔建設公司負責人 福鄰居建設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耿步	男	110.07.08	3年	104.6.17	73,695	0.11	73,695	0.11	-	-	-	-	台/美註冊會計師 鑫創科技副總經理 佛山台硝總經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台硝(股)公司總經理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啟模	男	110.07.08	3年	107.6.8	400,800	0.62	400,800	0.62	-	-	-	-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諾肯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侯一郎	男	110.07.08	3年	107.6.8	-	-	-	-	-	-	-	-	台灣IBM創新應用協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大千智慧(股)公司董事長 博谷網(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1:該董事於110.07.08股東常會改選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110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鎧俠株式會社	Toshiba Corporation(註1)	40.64%
	BCPE Pangea Cayman, L.P.(註2)	25.92%
	BCPE Pangea Cayman2, Ltd.(註2)	14.96%
	BCPE Pangea Cayman 1A, L.P.(註2)	9.37%
	BCPE Pangea Cayman 1B, L.P.(註2)	5.99%
	Hoya Corporation (註3)	3.12%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John Tu, Trustee of the John Tu and Mary Tu Family Trust dated June 16, 1995	50.00%
	David Sun and Diana Sun, Co-Trustees of the Sun Family Trust U/D/T dated February 26, 1986	50.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8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Toshiba Corporation (註1)	MSIP CLIENT SECURITIES	7.5%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4.9%
	SUNTERA (CAYMAN) LIMITED AS TRUSTEE OF ECM MASTER FUND	4.4%
	CHINOOK HOLDINGS LTD	3.4%
	GOLDMAN SACHS & CO. REG	3.1%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5%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2.5%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4%
	Toshiba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2.2%
	NIHK A/C CLIENT	2.0%
Hoya Corporation (註3)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8.89%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5.00%
	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3.08%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2.51%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68%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1.65%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5)	1.63%
	Government of Norway	1.51%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6)	1.44%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103	1.37%	

(註1)資料取自Toshiba Corporation網站資料(As of March 31, 2021).

(註2)無法取得資料。

(註3)資料取自Hoya Corporation網站資料(As of March 31, 2021).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林俊宏	無	無	✓	無	無	無	✓	✓	✓	✓	✓	✓	✓	✓	✓	0
董 事 鎧 俠 株 式 會 社 代 表 人 : 畑 中 幸 二 郎	無	無	✓	✓	無	無	✓	無	✓	✓	✓	✓	✓	✓	✓	0
董 事 胡 定 中	無	無	✓	無	無	✓	✓	✓	✓	✓	✓	✓	✓	✓	✓	0
董 事 美 商 金 士 頓 科 技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楊 于 霽	無	無	✓	✓	無	無	✓	無	✓	✓	✓	✓	✓	✓	✓	0
獨 立 董 事 黃 啟 模	無	無	✓	✓	✓	✓	✓	✓	✓	✓	✓	✓	✓	✓	✓	0
獨 立 董 事 林 耿 步	無	✓	✓	✓	✓	✓	✓	✓	✓	✓	✓	✓	✓	✓	✓	0
獨 立 董 事 侯 一 郎	無	無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註1)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員工酬勞(G) (註2)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林俊宏	-	-	-	-	-	-	18	18	-	-	2,123	2,123	-	-	-	-	-	-	-	-	-	-
董事	胡定中	-	-	-	-	-	-	18	18	-	-	2,637	2,637	108	108	-	-	-	-	-	-	-	-
董事	鑑俠株式會社 代表人：畑中幸二 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楊于霽	-	-	-	-	-	-	18	18	-	-	-	-	-	-	-	-	-	-	-	-	-	-
董事 (註5)	王田	-	-	-	-	-	-	18	18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耿步	360	360	-	-	-	-	27	27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啟模	360	360	-	-	-	-	30	30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侯一郎	360	360	-	-	-	-	30	30	-	-	-	-	-	-	-	-	-	-	-	-	-	-

註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2：本公司109年度並無分派盈餘。

註3：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為依公司章程訂定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議定，不參與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註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5：該董事於110.07.08股東常會改選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胡定中													
研發副總經理	劉志成	6,210	6,210	324	324	1,193	1,193	-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邱保鐘													

註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2：本公司109年度並無分派盈餘。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邱保鐘、胡定中、劉志成	邱保鐘、胡定中、劉志成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第17條及第19條辦理，分別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11,013	(120,178)	不適用	10,847	(78,355)	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B. 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或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訂定經理人績效目標激勵獎酬，同時並求充份反映個人與團隊的績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並將視總體環境及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687,642	55,312,358	12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係上櫃公司股票，其中10,581千股私募股票限制上櫃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8.13	27	120,000	1,200,000	80,859.5	808,595.53	現金增資100,000千元	無	註1
109.08.25	10	120,000	1,200,000	64,687.6	646,876.42	減資161,719千元	無	註2

註1：104年08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401161940號函核准。

註2：109年0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712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2	78	3,398	13	3,491
持有股數(股)	-	568,582	5,966,531	45,785,268	12,367,261	64,687,642
持股比例(%)	-	0.88%	9.22%	70.78%	19.12%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763	300,906	0.47
1,000 - 5,000	1,069	2,289,913	3.54
5,001 - 10,000	220	1,684,480	2.60
10,001 - 15,000	91	1,141,740	1.77
15,001 - 20,000	56	1,004,817	1.55
20,001 - 30,000	72	1,824,258	2.82
30,001 - 40,000	43	1,504,516	2.33
40,001 - 50,000	30	1,334,042	2.06
50,001 - 100,000	54	3,799,718	5.87
100,001 - 200,000	42	5,837,605	9.02
200,001 - 400,000	21	5,909,127	9.13
400,001 - 600,000	15	6,993,738	10.81
600,001 - 800,000	2	1,320,018	2.04
800,001 - 1,000,000	2	1,799,180	2.78
1,000,001 以上	11	27,943,584	43.21
合計	3,491	64,687,642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5,065,847	7.8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006,446	7.74%
徐慶豐		2,860,000	4.42%
曹志良		2,675,000	4.14%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71%
林俊宏		2,269,594	3.51%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3,285	3.17%
陳大愚		1,642,800	2.54%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迪科技投資專戶		1,600,000	2.4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榮欽		1,272,012	1.97%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俊宏	84	-	(484)	-	-	-
董事暨總經理	胡定中	4	-	(125)	-	(100)	-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	-	(1,266)	-	-	-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	-	-	-	-	-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4)	-	(1,252)	-	(351)	-
	代表人：楊于霈	-	-	-	-	-	-
董事(註2)	王田	-	-	(14)	-	-	-
獨立董事	黃啟模	-	-	(220)	-	(30)	-
獨立董事	林耿步	-	-	(18)	-	-	-
獨立董事	侯一郎	-	-	-	-	-	-
研發副總經理	劉志成	-	-	(81)	-	3	-
資深副總經理	邱保鐘	-	-	(26)	-	-	-
協理	林育川	-	-	(20)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曾婉洵	-	-	6	-	-	-

註1:該董事於110.07.08股東常會改選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代表人：畑中 幸二郎	5,065,847	7.83%	-	-	-	-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楊于霈	5,006,446	7.74%	-	-	-	-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徐慶豐	2,860,000	4.42%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曹志良	2,675,000	4.14%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2,400,000	3.71%	-	-	-	-	無	無	無
	-	-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林俊宏	2,269,594	3.51%	12,250	0.02%	-	-	無	無	無
力成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蔡篤恭	2,053,285	3.17%	-	-	-	-	無	無	無
	-	-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陳大愚	1,642,800	2.54%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美商富迪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姚玗	1,600,000	2.47%	-	-	-	-	無	無	無
	-	-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張榮欽	1,272,012	1.97%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註：無法取得資料。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9月30日(註3)
每股市價	最高		24.7	51.5	53.0
	最低		13.6	8.7	31.3
	平均		20.29	21.48	44.0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55	5.75	5.72
	分配後(註1)		5.55	5.75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860	64,688	64,68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49)	(1.21)	(0.03)
		調整後	(1.86)	(1.21)	(註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2)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2)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2)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係以盈餘分配後之股本追溯調整

註2：本年度尚未結束，故無相關資料

註3：除每股市價為110年截至9月底外，其餘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均為110年6月底財務資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往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低於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前述發放方式及比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一〇九年度稅後純損新臺幣78,355,011元，待彌補虧損為新臺幣274,742,340元。本年度(一一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東及員工股票紅利，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議不配發股利。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議不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一〇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與10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從事NAND Flash控制IC及MEMS(微機電)麥克風等音訊 IC相關積體電路及應用技術之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

(1)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業務內容	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控制IC	313,278	48.16
音訊IC及其他	287,068	44.13
設計服務收入	50,158	7.71
營業收入淨額總計	650,504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NAND Flash 控制IC
- B.MEMS麥克風IC
- C.Audio IC
- D.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Design Services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USB 3.2 Gen 1 NAND Controller IC
- B.SATA/ PCIe SSD(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isk/Drive)NAND Controller Solution
- C.高SNR數位MEMS麥克風IC
- D.差分接口MEMS麥克風IC
- E.降噪耳機方案
- F.USB高音質、24 Bits/96K sample rate Audio Controller及Type C Hi-RES Audio Controller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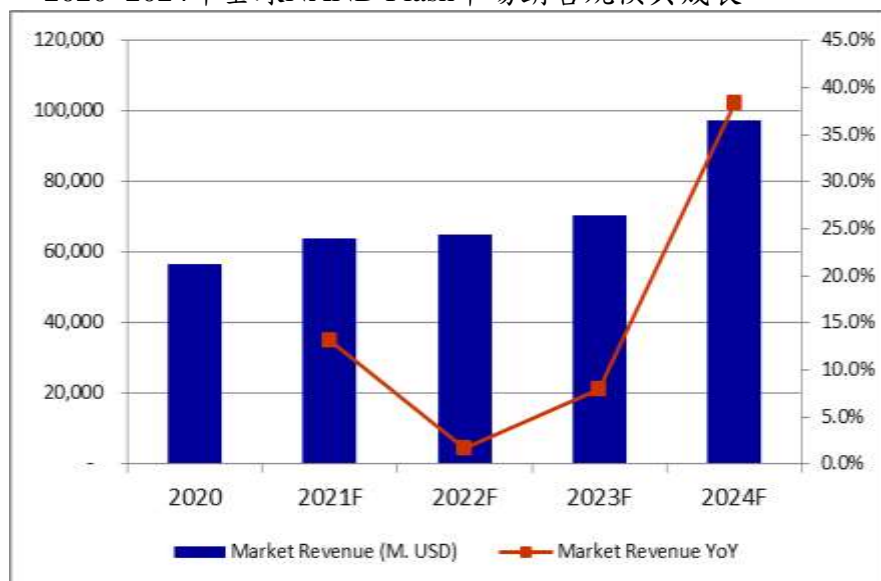
A.NAND Flash

NAND Flash Maker為了讓成本下降，製程由90奈米一直一路微縮至1x奈米，無法克服良率及可靠度問題，進而轉向立體堆疊結構的3D NAND Flash TLC晶片，4-bit-per-cell架構的QLC方向發展，持續提供單位面積內記憶體儲存容量持續增加，整體產業的發展也持續擴大。

NAND Flash需求面不僅是快閃記憶卡和隨身碟，eMMC大量應用在平板電腦以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固態硬碟(SSD)大量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都是以快閃記憶體作為主要儲存的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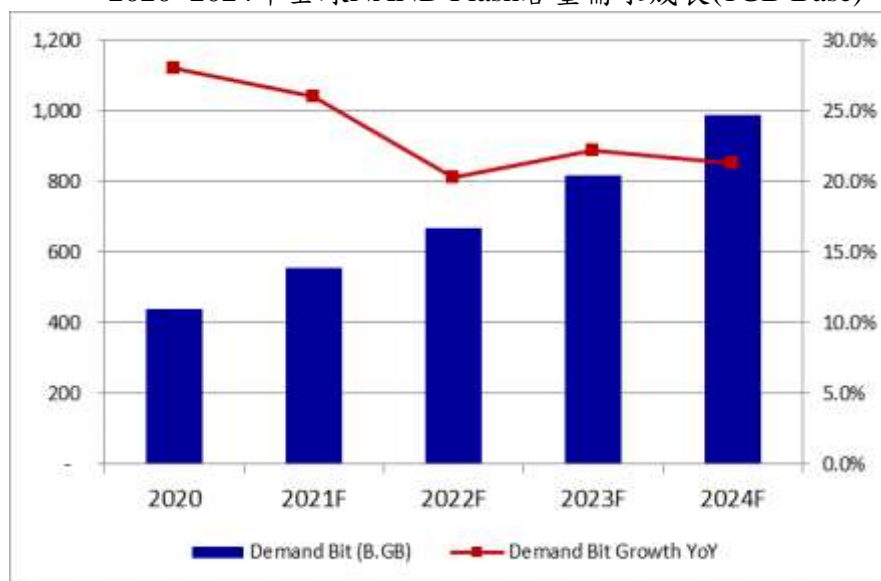
根據市調機構IL CONSULTANT針對全球NAND Flash容量需求調查，未來幾年約以20%-30%成長，可見此市場將會持續成長，但因價格持續下滑之下，總銷售金額將成長不大。

2020~2024年全球NAND Flash市場銷售規模與成長



資料來源：IL CONSULT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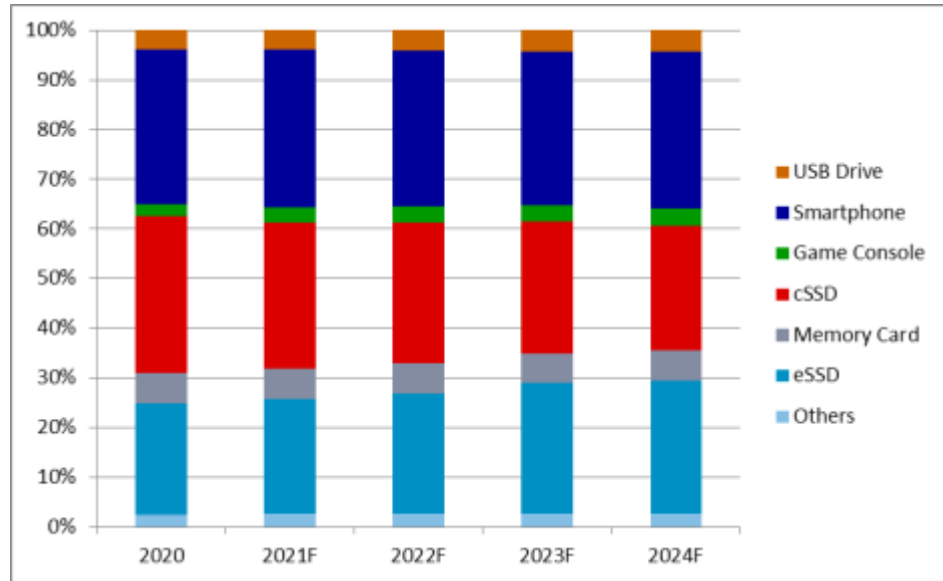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球NAND Flash容量需求成長(1GB Base)



資料來源：IL CONSULTANT

依NAND Flash應用容量需求市調報告來看，除隨身碟有穩定需求來看，固態硬碟SSD市場亦持續成長。

2020~2024年全球NAND Flash應用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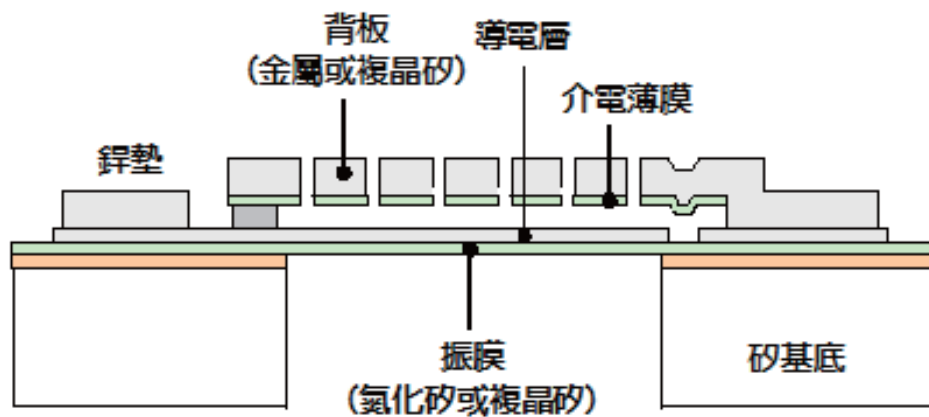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L CONSULTANT

B.MEMS麥克風

麥克風是一種將聲壓能量轉換為電能的機械結構感測器元件，將聲音轉換成電訊號以進行傳輸與處理。麥克風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廣泛，只要是需要收音的應用都會用得到，例如手機、耳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安防、對講機、智能應用與車載等應用。

MEMS麥克風感測晶片構造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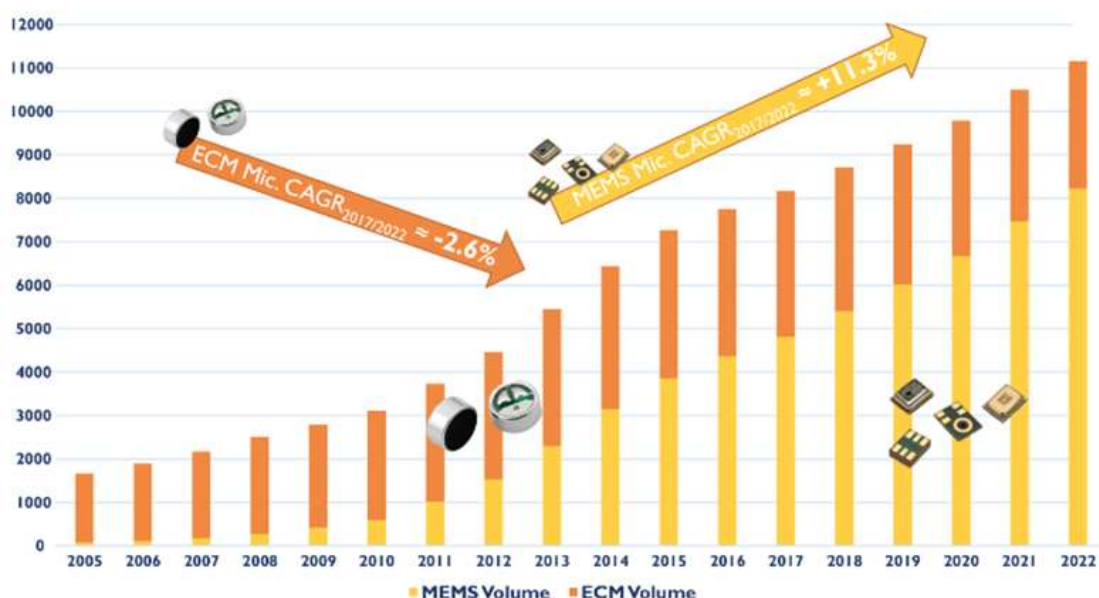
目前消費性產品使用的麥克風主要可分為：ECM駐極體電容麥克風及MEMS麥克風。所謂MEMS係指利用半導體製程或其它微精密技術，同時整合電子、電機或機械等各種功能於一微型元件或裝置內。相較於以機械組裝方式形成的ECM駐極體電容式麥克風，MEMS麥克風不僅外觀尺寸小、電量耗損低還具備以下的優勢：對於周圍環境干擾(溫度變化、電磁干擾、電源波動等)具備更好的抑制能力；單體之間性能指標的一致性較高並能夠進行自動貼裝。此外，由於該MEMS元件是以矽晶圓與成熟的

半導體製程形成，可承受高達260°C的表面貼裝SMT高溫作業而不影響性能。

整體市場根據市調機構Yole Development的統計，MEMS麥克風的出貨量在2015年達到38億顆，超過ECM麥克風的34億顆成為市場主流。2019年MEMS麥克風的出貨量為60億顆，2022年將超過80億顆。銷售額部分，2018年全球MEMS麥克風市場約17億美元，預估2024年將成長到20億美元。銷售數量及銷售額皆持續成長。

The microphone market since 2005 - In Mun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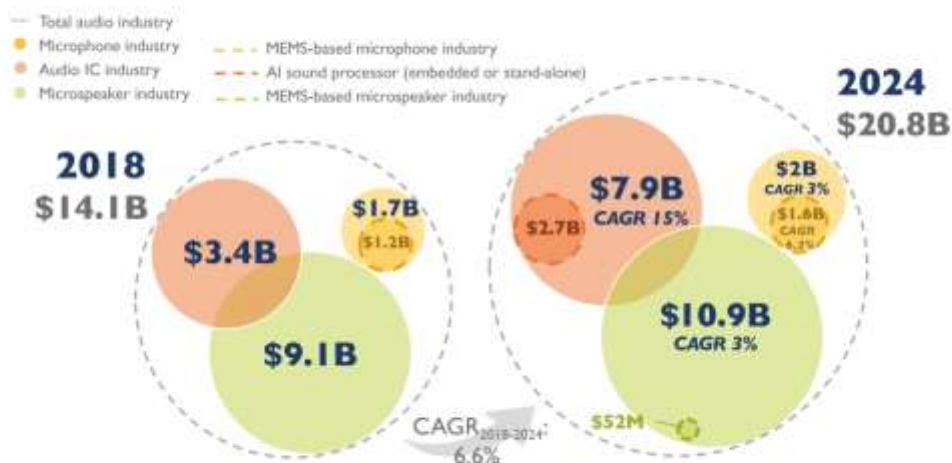
(Source: Acoustic MEMS and Audio Solutions 2017 report, April 2017, Yole Développement)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2017

The audio MEMS industry ecosystem 2018-2024 forecast

(Source: Microphones, Microspeakers and Audio Solutions Market and Technology Trends 2019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19)



YOLE
Développement

© 2019 | www.yole.fr - www.microphones.com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2019

以智慧型手機應用來看，根據IDC全球季度手機追蹤顯示，2021年智慧手機出貨量預計將達到13.8億支，並預測此一趨勢將持續到2022年。目前各國已著手部署5G網

路的市場，正在繼續購置5G設備，而新興市場，在新冠疫情影響趨緩之後，展現出對中低端4G手機的強勁需求。IDC預計，個位數的低成長將持續到2025年。目前主流新機種都維持2~4顆MEMS麥克風，即使市場非明顯增長，以MEMS麥克風需求量來說仍是穩定的最大宗應用。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

真無線藍芽耳機(TWS, True Wireless Stereo)為近年來另一個快速成長的MEMS麥克風應用。由於蘋果AirPods熱賣，帶動了TWS藍芽耳機市場需求大幅成長。除了AirPods外，Google、SONY、三星、華為、小米等大廠皆不惶多讓陸續推出各式各樣的TWS藍芽耳機，眾多二、三線耳機製造商也積極掌握這個趨勢，跟進推出TWS藍芽耳機，促使MEMS麥克風的需求更加活絡。市場預估，未來五年TWS藍芽耳機的出貨量將達到10億對。一般基本功能TWS每副使用兩2顆MEMS麥克風來收音，附加ANC功能的高階機種提高為每副4~6顆，TWS藍芽耳機對MEMS麥克風的需求量將達26億顆。

筆記型電腦2020年因遠距辦公與教學等宅經濟需求，出貨表現打破過去年增減3%的低谷循環，而此波強勁的需求動能也延續至2021年，據TrendForce調查預估，2021年出貨量將突破2.36億台。因教育用筆電需求高漲，Chromebook將成為拉抬整體筆電市場成長的關鍵，每台配置2顆MEMS麥克風是主流。

智能家居場景示意



資料來源：iResearch

物聯網(IoT)裝置和可穿戴裝置則是未來具有極大成長空間的應用。由於目前物聯網(IoT)裝置和可穿戴裝置多不具完善的輸入裝置和介面，故透過省電、體積小、高效能的MEMS麥克風使用語音輸入方式是為最佳選擇。自從Amazon 在2014 年推出Echo(Alexa)以來，雲端語音辨識搭配人工智慧個人助理之應用，帶給人類以最自然的語音與機器溝通的想像。類似的產品如Google Home(Ok Google)、Apple AirPod(Siri)、三星電子(Bixby)、小米AI音箱(小愛同學)...等，將以不同的形式，例如智慧電視、智能音箱、智能耳機、智慧手錶、智慧眼鏡、VR(虛擬實境)、AR(擴增實境)、MR(混合實境)...等應用方式，快速進入人類日常的生活。

物聯網(IoT)裝置和可穿戴裝置則是未來具有極大成長空間的應用。由於目前物聯網(IoT)裝置和可穿戴裝置多不具完善的輸入裝置和介面，故透過省電、體積小、高效能的MEMS麥克風使用語音輸入方式是為最佳選擇。自從Amazon 在2014 年推出Echo(Alexa)以來，雲端語音辨識搭配人工智慧個人助理之應用，帶給人類以最自然的語音與機器溝通的想像。類似的產品如Google Home(Ok Google)、Apple AirPod(Siri)、三星電子(Bixby)、小米AI音箱(小愛同學)...等，將以不同的形式，例如智慧電視、智能音箱、智能耳機、智慧手錶、智慧眼鏡、VR(虛擬實境)、AR(擴增實境)、MR(混合實境)...等應用方式，快速進入人類日常的生活。

IDC: 全球智能可穿戴產品出貨量及預測值

單位: 百萬元	2020年 出貨量	2020年 產品占比	2024年 出貨量	2024年 產品占比
耳機	234.3	59.2%	396.6	62.8%
手表	91.4	23.1%	156.0	24.7%
腕帶	67.7	17.1%	74.4	11.8%
其他	2.6	0.6%	4.8	0.8%
合計	396	100.0%	631.7	100.0%

資料來源：IDC

在人工智慧AI與5G的帶動下，從穿戴式裝置到智慧家庭，隨處可用語音控制裝置完成指令。並且搭上了電動車風潮，根據Voicebot.ai於2019年發佈關於車載語音助理的報告中顯示，有高達57.6%的人認為車載語音助理的使用比例會愈來愈高，未來汽車內能進行語音操控、車內主動降噪將是基本配備。

C.USB Audio IC

市場預估全球耳機的市場規模在2021年~2025年間，預測將成長到777億6000萬美元，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以8%的年複合成長率推移。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有智慧裝置的普及與遊戲及AR-VR應用上耳機的使用增加。

2017-2023年全球耳机市场规模走势图（单位：亿美元）



數據來源：公開資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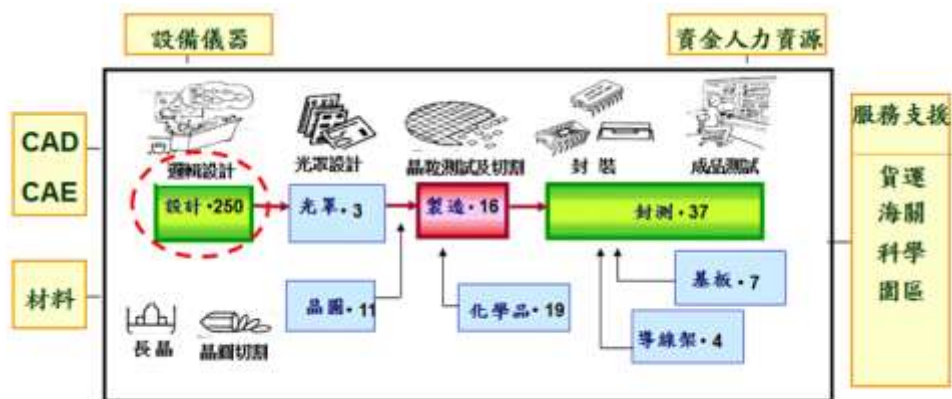
2021年USB Audio耳機市場依然是一個充滿活力的行業，具有重要的業務發展機會，且當前的 COVID-19 狀況持續影響，造成居家工作，線上教學及網路會議等相關需求大幅上升，且在遊戲耳機市場，也因為相關生活模式改變，市場依然維持良好的成長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設計業原處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份，並無上游關係，而其中、下游產業依次為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構裝及測試等。我國IC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構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且各有所專，形成一水平分工體系。台灣IC產業不論在晶圓代工以及封裝測試均躍居全球第一的產業，在IC設計業部分僅次於美國，全球排名第二，成為全球IC產業最重要的供應鏈。

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腦力密集產業，其所需資本遠小於晶圓製造廠。IC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IDM廠(整合型半導體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都一手包辦)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茲將IC設計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07)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Flash Data Storage 產業

Flash Controller是Flash Data Storage產業內除了NAND Flash以外最重要的關鍵SOC元件，整個產業發展的方向也會引領Flash Controller之發展。

a. 可攜式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應用

在Apple及Intel新的晶片組帶動下，USB 3.x已成為個人電腦的內建標準介面，連帶市場上USB 3.x隨身碟的供貨比例也逐漸提高。Type C介面也因為手機、平板及Note Book廣泛採用，Type C介面隨身碟產品之需求，也逐漸提高。

b. 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之儲存設備取代效應

SSD採用隨機性存取機制，超越一般硬碟的半循序、半隨機存取方式，可加速程式執行與資料讀寫，對作業系統而言是一大利多，也已經成為筆記型電腦的標準配備；快閃記憶體運作時的低耗電、開機快速、可靠性佳、效能佳與低噪音，加上輕薄短小

等特性，已成為提升電腦工作效率的最佳利器。2016年起在筆記型電腦以及桌上型電腦市場明顯加速以SSD替代硬碟之態勢，2018 NAND Flash供貨順利後，SSD進入高成長趨勢，Flash單價下跌誘因，造成市場SSD數量加速成長及主要使用容量往上推升，SSD已成為主流存儲媒體，預計將每年持續成長。

c.網路伺服器之儲存媒介

SSD無讀寫臂、磁頭及馬達等結構，操作電流低、低耗電、不發高熱，存取速度快之優勢，已經成為新一代巨型資料中心(Data Center)網路伺服器資料儲存階層架構中最高速快取儲存之最佳選擇。

d.其他產業之應用

嚴苛使用環境(Environment Tolerance)之特性需求下(包括汽車產業、工具機產業)，這部份之應用市場特性目前為利基型高利潤，在沒有更適合之解決方案出現之前，未來市場仍具潛力。未來Edge Computing IOT之應用也有就地儲存資料之需求，將是另一個具有潛力之市場。

B.MEMS麥克風產業

麥克風為一基本的聲音輸入元件，廣泛的應用於各式各樣的產品，如電話、玩具、手機、電腦、助聽器、數位相機、攝影機與音響等，可說是無所不在。與傳統ECM麥克風相比較，MEMS麥克風具有輕薄短小、耐高低溫、高訊噪比、高抗電磁波干擾、優異之高頻響應、品質較一致等優點，已大幅取代傳統ECM麥克風在3C產品上的應用，市場成長趨勢明確。

由產業應用趨勢來看，語音辨識與控制隨著iPhone Siri、Google Voice Search、Microsoft Cortana等語音辨識系統之導入市場與最近Amazon Echo、Google Home、以及Apple Siri音箱、Apple watch以及VR、AR、MR等穿戴式產品的推出而被廣泛應用。在前述裝置上，語音輸入提供最直接、最便利的人機介面輸入方式並為目前的主流趨勢。語音辨識雖然不是新的技術，但是過去因收音品質與環境雜音排除上所需要之技術難以克服，而無法獲得消費者之青睞。近來則得助於語音辨識在雲端資料大數據演算法之大幅躍進，加上麥克風生產技術的進步而有顯著的改變。目前利用訊噪比(SNR)較高、感度(Sensitivity)、相位(Phase)品質較一致之半導體製程製造之MEMS麥克風IC，搭配先進之音源分離、陣列指向等技術，可以提供較高的收音品質，供後端進行語音辨識處理，效果顯著，已成為人機界面新的發展方向。目前已被應用在智能音箱、電視及機器人聽音辨位的應用，市場成長快速。

MEMS麥克風的未來趨勢將朝高性能以及多元化應用發展，各種應用所需求的規格不盡相同，有訴求高SNR、有要求高AOP、有注重頻率響應、有重視相位一致性、有要求耐特殊惡劣環境需求、也有要特殊感度的應用。

C.USB Audio IC產業

從音訊播放設備到智慧平臺，從手機配件到獨立終端，以音箱、耳機為代表的音訊終端經歷三大節點：

- a. 連接無線化：走向獨立終端第一步。一方面藍牙技術發展，傳輸速率和頻寬提升，從有線演化為無線耳機/音箱，實現音訊終端與音響源的無線化;但另一方面，由於有線音訊設備的穩定性跟實用性依然在大部分應用場景占有極高的使用度，短期內依然有重視的必要性。
- b. 交互智能化：晶片算力提升至平臺級別，語音喚醒+主動降噪成標配。隨著智慧化功能的加入，音訊(耳機/音箱)主晶片的算力和功能集成需求大幅提升，從單純完成藍牙/WiFi的資料傳輸(Connectivity)，逐步演變為可進化的智慧化獨立運算平臺(Platform)。此外耳機終端集成語音喚醒進一步解放使用者雙手，實現更自然的人機交互。
- c. 載體多樣化：智慧音訊不僅僅是耳機和音箱，未來將呈現多樣化的無限可能。中短期看，智慧耳機將作為手機廠商有效差異化競爭手段，在中高端手機存在標配可能性;智慧音箱則受益於家庭端滲透率持續提升，向“重量級場景交互中心”和“羽量級語音入口”兩極演進。中長期看，一方面耳機/音箱終端進一步向多功能化、場景定制化、相對獨立化演進，另一方面隨著智慧化場景的滲透，音訊入口也將突破耳機/音箱形態，呈現多樣化發展的態勢。

2020年後5G+AI技術升級更將推動音訊作為萬物互聯時代的重要入口，這是未來發展的重要指標，以目前的主力產品USB Audio 來說，在 USB 1.1 / 2.0 的介面下，可以提供使用者多聲道及32/24 bit及48/96/192/384/768KHz 的輸出或輸入，比起其他的內接式介面毫不遜色，甚至因為數位介面具有不會再失真及傳輸上易採抗雜訊干擾方式的先天優勢，整體可以得到更好的效果。由於USB Audio提供了使用者一個更方便，更高等級，甚至某些情況下是唯一的音效升級方案，因而開創出一個新的外接式的音效市場。同時隨者近年來各種手持式裝置的大量崛起，尤其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興起，對PC及NB市場也起了微妙的此消彼長的效應。所幸這些新的手持裝置雖然並不一定直接保留USB插槽介面，但都有志一同的持續支援USB的功能，透過各式的轉接埠仍然可以輕易使用USB Audio的音效，對各類裝置，USB Device都是很好的擴充性裝置，也相容於更先進的TYPE-C介面，並且在2.4/5.8GHz相關等無線產品中，USB往往是Tx端與裝置連結的重要橋接器，更可助長USB Audio相關市場之擴充。

(4)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NAND快閃記憶體已是Samsung、KIOXIA (Toshiba)/Western Digital(Sandisk)爭霸，加上Intel、Micron、Hynix等國際大廠，現在各家都已積極導入3D結構，已成為這波成長的動力與競爭的焦點，中國大陸長江存儲也以強大資金為後盾，開始在研發

及製造上打基礎以利一步一步進入這個市場。快閃記憶體控制IC競爭也甚為激烈，由於大陸國產化Controller IC的大方向，USB Controller IC設計公司，除了台灣主要幾家廠商外，中國大陸已陸續成立幾家公司也在廣大內需市場深耕；現有SSD Controller IC設計公司除了美國及台灣之外，中國大陸也陸續成立幾家SSD Controller IC設計公司，競爭更為白熱化。

MEMS麥克風採用標準MEMS製程開發之產品，已陸續推出適合不同應用以及不同封裝形式之數位式/類比式MEMS麥克風。目前市場上眾多MEMS麥克風供應商，競爭激烈，但是ASIC 與MEMS Sensor同時真正自行開發的廠商不多，唯有如此才能應對多元化的應用需求、確保產品特性穩定與供貨穩定。部份MEMS麥克風供應商有些是對外採購Sensor，或是對外採購ASIC或是兩者皆向外採購，只經營封裝銷售，本公司是國內唯一ASIC 與Sensor皆以自有技術、自有專利開發產品的MEMS麥克風供應商。以全球市場競爭來看，大致有五類供應廠商：

分類	MEMS Sensor	ASIC	代表企業
第一類	自行開發	自行開發	Knowles 美商樓式(MEMS Sony，ASIC AMS) Infineon德商英飛凌(MEMS Infineon，ASIC Infineon) 3S台灣鑫創科技(MEMS UMC，ASIC X-fab+UMC) MEMSensing中國敏芯微(MEMS上華，ASIC中芯) STMicron歐商意法半導體(MEMS Omron，ASIC STM)
第二類	高階產品所使用的Sensor / ASIC購自Infineon，低階產品使用自行開發的Sensor / ASIC		Goertek中國歌爾聲學、AAC中國瑞聲科技(買斷日商Omron MEMS, Microphone在中芯國際生產權力)
第三類	單獨供應MEMS Sensor或外購ASIC封測後自行銷售		NewJapanRadio(日商新日本電通), Fortemedia(美商富迪), GMEMS(中國通用微)
第四類	源自外購	自行開發	Zilltek(台灣鈺太)、Navosense(中國納芯微)
第五類	源自外購	源自外購	以大陸為主的多家廠商

這五種不同的供應商在全球市場上競爭相當激烈，目前Infineon在產品技術最為領先，在MEMS晶片套片市場以Infineon銷售最好，在MEMS MIC成品以Knowles的市占率最高，鑫創的市場定位在高SNR及品質穩定，善用ASIC與MEMS Sensor皆自行開發之優勢，快速提供客戶所需新應用規格，滿足客戶各種不同需求，逐步取代歐美品牌的市場。

USB Audio產品方面目前主要的同性質對手在台灣地區為驛訊電子CMEDIA及瑞昱半導體Realtek，但由於目前各自的產品定位在市場相對來說是不一樣的，公司USB Audio的定位主要是泛用性高，相容性佳、性價比好，以純硬體架構穩定性高在客戶中獲得一致好評，與CMEDIA及REALTEK更著重在DSP及算法的開發不盡相同，主力放在入門級簡單好用效果佳的產品線，降低工程支援人力需求及客製化的韌體需占用過多資源的負擔，並避免多數廠商開發同類型產品競爭客戶的窘境，客戶端多數認為我們的產品與其他廠牌有實質的差異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國內IC設計之專業廠商，其主要產品為NAND Flash控制IC、微機電(MEMS)麥克風IC，以及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技術服務等。在NAND Flash控制IC方面，近年來已推出高速5GHz之USB 3.2 Gen I 控制IC產品，採用高速及高執行效率32bit embedded CPU，開發出高速NAND Flash IO及具備LDPC之ECC除錯更正IP及開發出因應3D NAND往更多層方向前進所需可靠及優化的韌體架構，已具備有多項最新技術能力。同時，隨著固態硬碟(SSD)大量應用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我們亦與超高速SATA III及PCIe Gen4 SSD控制IC廠商合作，提供快速穩定韌體及流暢量產軟體來服務客戶。

而在MEMS麥克風IC方面，MEMS麥克風開發團隊自行研發 IC，從晶片設計、封裝設計、量產測試設計等關鍵技術，獲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肯定，產品線完整涵蓋多種類應用，包括通話麥克風、降噪麥克風、抗干擾麥克風、高一致性麥克風、高耐用度麥克風、高性能型麥克風。目前在智能電視、筆記型電腦、TWS耳機與降噪耳機等應用市場大量出貨。

B.研究發展概況

持續開發 USB 3.2 Gen I 控制 IC 之硬體與軟體，以支援 3D NAND Flash 更多層、更大區塊容量、更低 Vccq 及 TLC/QLC 等功能。同時並持續降低產品成本，強化產品競爭力。SATA III SSD 控制 IC，已在客戶端量產四年，並持續開發支援最新世代 3D TLC NAND Flash。未來幾年，SSD 主流將漸漸由 SATA III 轉為 PCIe Gen4，已投入開發韌體與軟體，預期 PCIe Gen4 SSD 大量時，已準備好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

MEMS麥克風IC方面，本公司擁有經驗深厚的研發團隊，不僅在半導體廠，IC設計與封裝廠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背景，並掌握MEMS 結構，混和訊號電路和聲學特性

方面的關鍵技術與知識，累積多年開發MEMS麥克風的的產品經驗，建構完整的MEMS麥克風相關專利，陸續開發出MEMS麥克風專用MEMS感測器，0.35um CMOS製程放大器ASIC，封裝成各種形式MEMS麥克風，其中包含SNR 68dB/AOP 130dB與SNR 70dB/AOP 124dB類比式MEMS麥克風，及SNR 64dB/AOP 120dB數位式MEMS麥克風。後續仍持續往高SNR(訊噪比)、高AOP(聲壓過載點)、高可靠度、低耗電量的MEMS麥克風進行開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碩士(含以上)	65	65.66	64	65.98	48	62.34	43	64.18%
	大學	26	26.26	25	25.77	22	28.57	19	28.36%
	專科	7	7.07	7	7.22	6	7.79	5	7.46%
	高中職(含以下)	1	1.01	1	1.03	1	1.30	0	0.00%
	合計	99	100.00	97	100.00	77	100.00	67	100.00%
平均年資		6.18		6.64		7.68		8.37	

(3)最近五年度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研究發展費用	193,313	180,383	173,905	182,712	170,205
營業收入淨額	643,069	611,896	739,621	633,419	650,50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0.06	29.48	23.51	28.85	26.1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年度	推出與主流規格 Pin to Pin 相容之 MEMS 麥克風 推出 miniCSP 類比式 MEMS 麥克風 推出主動式抗噪耳機 推出 USB3.1 Gen 1 之 NAND Controller 推出 SATA 3.0 之 SSD Turnkey Solution
106年度	推出 USB3.1 Gen 1 高除錯效能之 3D NAND Controller 推出 miniCSP 數位式 MEMS 麥克風 推出 MEMS 麥克風感測晶片
107年度	量產USB3.1 Gen 1 高除錯效能之3D NAND Controller 推出SATA DRAM-less 3D NAND controller turn-key solution 並導入量產 推出IP57 防水防塵MEMS 麥克風 推出類比式MEMS 麥克風ASIC 晶片
108年度	量產USB3.1 Gen 1 高除錯效能之3D NAND Controller 推出SATA DRAM-less 3D NAND controller turn-key solution 並導入量產 持續支援新世代快閃記憶體

年度	研發成果
	推出類比式雙晶片MEMS 麥克風 推出數位式雙晶片MEMS 麥克風
109年度	量產USB3.2 Gen 1支援最新的Type C接頭及高除錯效能之3D NAND Controller 推出SATA DRAM-less 3D NAND controller turn-key 持續支援新世代快閃記憶體 solution並導入量產 推出多款類比式雙晶片MEMS麥克風 推出多款數位式雙晶片MEMS麥克風
110年前二季	推出TWS降噪耳機方案 推出USB Cap-less Headphone Drive 24bit/96K Hi-Res Audio IC 推出1.2V NAND Flash介面之USB3.2Gen 1 Entry Level New 3D NAND Flash Controller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由於目前NAND Flash的最先進製程，已推進至3D TLC/QLC，故NAND Flash控制IC亦需針對3D NAND Flash的特性進行設計。本公司將以開發支援最新世代3D TLC/QLC的NAND Flash控制IC及Solution為目標，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降低產品成本，加強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穩定既有客戶，並審慎在現有市場和半導體消耗量最大的中國大陸開發新客源，以提高業績。

在MEMS麥克風IC產品方面，本公自行開發MEMS Sensor與ASIC晶片，並設計麥克風封裝結構，自行開發量產測試設備，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與供貨穩定，強調從晶片開發階段就考慮不同的應用需求，開發最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同時，基於長期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密切，在產能吃緊的時期亦可保持穩定供貨，擴大市占率。

在USB Audio方面，短期內將用新產品來持續擴大這兩年來因消費IC市場缺貨環境下辛苦穩定下來的客戶群，持續改進產品的功能及提高性價比，並維持一貫的高品質客戶服務口碑，維持穩定的市場供貨。另外也將積極制定新的產品研發計畫，希望在2022年能做一次產品的改進升級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快閃記憶體的應用市場仍具有長期的發展性並已以3D NAND Flash為主流。在具消費性特性的USB NAND Flash控制IC市場以穩住整體毛利為目標；在資訊產品方面則將持續投入高速SSD控制IC之產品市場，並持續審慎檢視佈局現有市場以及快速興起之其他區域市場。

在MEMS麥克風IC產品方面，定位七大應用領域適合的產品，包含TWS藍芽耳機、ANC主動降噪耳機、智能應用、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車載與手機。長期在此七大應用領域經營品牌客戶，在客戶端協助代理商廣泛開發各種類型客戶，在另一方面與後端主晶片原廠進行深度合作，提供MEMS MIC及相關技術做DEMO 公板，共同開發市場。

在USB Audio方面，長期的目標將會開始著力在無線AUDIO產品的開發，先開始追上市場的脚步，並針對市場現有產品思考一定程度的優化及改進為開發目標，來創造出差異化的新產品並完善製造商及消費者的體驗，逐步建立未來以USB Audio產品做為AI世代的進入口產品的規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18,993	18.29	75,057	11.85
外銷	531,511	81.71	558,362	88.15
合計	650,504	100.00	633,41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廠商，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微機電(MEMS)麥克風及音訊應用IC，及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技術服務。依據市調機構IC Insights 最新公布全球整體IC設計產業2020年產值達1,315億美元，約為新臺幣3兆7千451億元，而本公司109年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650百萬元，占總產值之比重約為0.017%。就整體IC設計市占率目前雖小，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耕耘NAND Flash控制IC產品線及客戶群，並擴大MEMS麥克風IC產品線，故未來將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營業收入(A)	633	650
全球IC設計產業產值(B)	3兆206億元	3兆7千451億元
IC設計產業市場占有率(A)/(B)	0.020%	0.017%

資料來源：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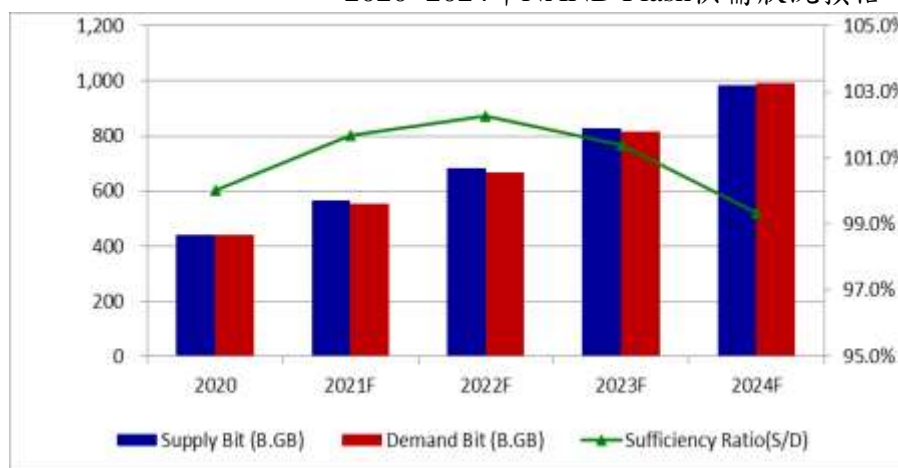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AND Flash

依據IL CONSULTANT指出，NAND Flash已成為各式電子產品的主要儲存媒體，2020年之後供需平衡曲線(Sufficiency Ratio)維持在差異1~2%的水準，呈現供需平衡的市況，雖然NAND Flash產業在某些時間點產生了部分供過於求或是缺貨的情形，但大體上來說整體供給需求的狀況仍算是健康平衡的，並仍在穩定的成長中。近期而言，2020年起，新冠肺炎衍生全球經濟不明影響，很多人這段期間Work from home，短期間內需求變動劇烈且快速。長期來看，市調資料預估2020至2024年整體NAND Flash Memory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從應用市場來看，NAND Flash應用已快速

擴散，除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採用eMMC或eMCP，筆電及資料中心搭載SSD固態硬碟的需求也正快速增溫。參考市調報告資料，就個別市場成長性而言，2020年SSD占整體NAND Flash應用市場需求已超過50%。長期來看，SSD仍是容量需求成長之主要應用市場，也是公司積極佈局發展的方向。

2020~2024年NAND Flash供需狀況預估



資料來源：IL CONSULTANT

B.MEMS麥克風

根據市調機構Yole Development 2017年4月公佈的資料，全球MEMS麥克風市場將由2017年的10億美元的規模成長至2022年的14億美元，同期間的數量將由48億顆成長至82億顆。在供給面上，MEMS麥克風的Sensor需要特殊半導體設備與製程，這會是供給上最重要的限制，一般半導體代工廠除非投資特殊設備，並與MEMS麥克風廠商合作投入製程開發，否則是無法製造、量產的，目前具備量產產能的半導體廠有限，如在日本的Sony、Omron、NJR，在德國與馬來西亞的Infineon，在中國大陸的SMIC與上華微，與在台灣的UMC等8 inch/6 inch半導體廠，目前供應尚稱足夠。未來數年，MEMS麥克風的需求成長力道在結合雲端語音辨識搭配人工智慧功能(Cloud Voice Recognition Application)等以及Edge Voice Recognition終端語音辨識搭配終端人工智慧新的應用趨勢下，必將持續強勁成長，8 inch半導體新產能的持續投入可能會有瓶頸。

C.USB Audio IC

USB Audio市場已經進入自傳統音訊、數位音訊之後的音訊生態階段，而2019年音訊市場規模達到87.72億元，相比2018年增長56.5%，增長主要得益於用戶音訊使用習慣成熟、音訊內容產品多點開拓、音訊直播推升用戶付費等因素。未來，市場增量空間將隨著音訊產品與盈利模式的日漸成熟、音訊生態的效益精進而進一步打開，尤其是2020年後5G+AI技術升級更將推動音訊作為萬物互聯時代的重要入口，市場邊界將大大拓展。預計到2023年整體市場規模將超過340億元。

以目前市場環境來說，整體產業鏈應該要關注的是晶圓代工的產能與封裝測試的整合，以全球晶圓廠目前在產能方面已滿載的狀況，加上封裝測試的產能也不足，產品在供給狀態上雖因整體環境影響略有延遲，但整體來說尚能配合短期內市場需求供給出貨，但是在新產品推出的效應下2021的新開發案加速成長，未來想要市占提高，仍待晶圓廠以及封測廠的產能紓解。

(4)競爭利基

A.與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緊密

本公司專注於晶片設計及Solution開發，經由引進策略投資夥伴，在NAND Flash控制IC產品方面，有上游產製NAND Flash的KIOXIA，與下游國際品牌商Kingston，除了能協助公司提前取得先進的NAND Flash技術資料，並能幫助公司依據市場需求即時開發出相對的控制IC與Solution，將新世代的NAND Flash及相對之消費型應用產品順利導入市場。在SSD市場方面，也採取和提供先進製程的硬體廠商合作，推出SSD Turnkey Solution的模式，以自身的韌體實力以及長期處理NAND Flash應用產品之量產經驗已成功進入市場。

在MEMS麥克風IC產品方面，本公司長期與半導體製造商合作開發MEMS Sensor製程、與封裝廠合作開發封裝製程、且與設備廠合作開發自動化測試設備，掌握從半導體製程、封裝製程到自動化測試設備，從市場需求出發，強調從晶片開發階段就考慮應用需求，開發最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透過整個產業上下游緊密合作關係，提供客戶最合適的產品，創造雙贏。

USB Audio產品線長期以來在UMC投產及OSE封裝，與產業鏈中的上下游關係緊密，現有新產品已經與TSMC合作，廣受客戶好評，在未來更加會加深與TSMC的投產，以維持更好的產品良率及成本優勢。

B.掌握關鍵性核心技術

本公司除既有在NAND Flash控制IC產品上所累積的關鍵性核心技術之外，亦積極開發MEMS麥克風IC新產品。從早期推出全球唯一進入量產的單晶片CMOS MEMS麥克風開始，到因應主流市場需求將ASIC與MEMS Sensor分開設計，推出雙晶片MEMS 麥克風，一路累積製程元件、電路設計、聲學機構、封裝測試等技術與專利，充分掌握相關從製程元件、電路設計、聲學機構、封裝測試等關鍵性核心技術。

C.智慧財產權及專利布局完整

專利價值是企業國際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能力的重要基石，對IC設計公司更至關重要，本公司之各產品線在國內、外皆屬於相對較早期投入研發之公司，除了部份外購IP(Intellectual Property)之外，皆本著創新自主開發，在美國、歐洲、大陸、日本與台灣等區域已累積相當數量之專利，並透過策略合作與交互授權，建立完整專利布局，

使銷貨客戶無須擔心受到專利訴訟干擾外，亦可大幅減少權利金支付費用。本公司更於102年獲得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評比為「臺灣上市櫃企業美國專利價值50強」公司之一，並有明確的專利獎勵辦法及完整的訓練體系鼓勵員工創新，顯見本公司對企業智慧財產權之重視。除了部分Flash Controller為領先全球取得演算基本發明專利之外，大部分MEMS麥克風相關專利，如前所述，已經取得包含相關元件製程、電路設計、聲學機構、封裝測試等關鍵性核心專利。其中有部分專利屬全球領先申請與取得認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Flash Controller

a.NAND Flash供應以及相關應用市場持續強勁成長

近年各家NAND Flash Maker轉向立體堆疊結構3D的設計及製造技術發展NAND Flash，儲存技術上已由TLC(3-bit-per-cell)往QLC(4-bit-per-cell)方向發展，提高容量的市場需求，以期在未來幾年能夠積極延續整體產業的發展。除了行動上網及運算平台(如智慧型手機)對Flash容量持續提高外，另一個快速成長的應用市場則是取代傳統機械式硬碟之固態硬碟(SSD)。無論是在高階伺服器提供高速而低耗電的資料存取，或者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應用上提供替代傳統硬碟的輕、薄、小、省電且低噪音的資料存取的更佳選擇，整個市場成長可期。

b.長期累積的韌體實力以及研發NAND Flash應用產品之量產經驗

公司長久耕耘NAND Flash應用市場，跟著NAND Flash儲存技術從SLC(1-bit-per-cell)到MLC(2-bit-per-cell)一直發展到近幾年形成主流的TLC(3-bit-per-cell)並往QLC(4-bit-per-cell)移動，在各個微縮製程世代一直在設計Flash Controller，並協助客戶量產NAND Flash Storage相關應用產品。最近幾年NAND Flash進展到3D架構，公司也持續推出USB2.0及3.x Controller持續支援採用3D NAND Flash之USB Storage儲存產品，並進而以自身韌體發展及Flash量產經驗，與國際知名IC設計大廠合作，各盡所長，採用該大廠之先進製程SSD Controller IC，搭配公司開發之韌體及TURNKEY Solution，已成功進入成長快速的SSD市場。SSD的核心技術，除了先進製程的硬體外，就是韌體能力以及支援NAND Flash應用產品的量產經驗；在這方面，公司長久培養的技術能力造就了公司短期內在不具備先進製程的硬體的客觀條件下，仍得以進入這個快速成長市場。

c.與產業上下游合作密切

本公司著眼於產業環境的變動，積極強化產業上下游間的合作關係，除長期技術合作的策略投資夥伴KIOXIA之外，並有下游策略性投資夥伴Kingston。Kingston為國際首屈一指的記憶體模組大廠，以自有品牌於全球銷售，市占率全球前二大，

在記憶體模組產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SSD市場方面，也採取和提供先進製程的硬體廠商合作，推出SSD Turnkey Solution的模式進入市場。

B.MEMS麥克風

a.MEMS麥克風之市場將持續強勁成長

語音辨識帶給人類以最自然的語音與機器溝通的便利，結合愈發成熟的人工智能的技術，將造就MEMS麥克風的市場持續強勁成長。各式雲端應用Cloud Applications、應用端Edge Applications已持續推出，解放人類雙手、視覺，提高人類效率，人類一心得以好幾用，也會有突破人類聽覺的應用產生，讓語音相關應用發展充滿想像；而MEMS麥克風的市場也將隨著語音應用普及持續強勁成長。

b.持續推出適合不同應用之雙晶片數位式/類比式MEMS麥克風

本公司最初採用標準CMOS製程，量產單晶片CMOS MEMS麥克風，應對主流市場趨勢，改採用特殊MEMS製程開發雙晶片MEMS麥克風，已陸續推出適合不同應用及採不同封裝形式多款的數位式/類比式MEMS麥克風，包含三種不同應用訴求且面積較大的1100um x1100um Sensor、三種不同應用訴求較小面積850um x 850um的Sensor，與多顆不同訴求的數位式/類比式ASIC，組合出對各種不同應用市場需求的各式數位式/類比式MEMS麥克風，近期將會推出更小面積700um x 700um的Sensor以因應要求低成本的TWS耳機通話需求與SNR 64dB數位式麥克風的ASIC，以應對市場語音辨識需求。MEMS麥克風的未來趨將朝高性能以及多元化應用發展，各種應用所需求的規格不盡相同，其中有些是利用ASIC電路設計來滿足，有些是利用Sensor結構設計或不同製程、不同材料來解決，有些是跟封裝結構設計相關，所以非自行開發，沒有足夠技術積累的供應商，面對客戶不同應用的要求，在應對時效上將會面臨極大壓力。

c.MEMS麥克風市場對規劃新投入廠商的挑戰不小

MEMS製程與一般半導體製程不同，需要特殊設備投資，如Double side alignment、Deep RIE ...等特殊製程設備，一般半導體代工廠會先評估投資風險後，再評估製程技術可行性，才會投入製程開發人力與MEMS麥克風設計公司共同開發，接續投入人力、時間進行良率提升，而可靠度問題尚待產品上市後才能陸續得到驗證。對新投入廠商在決心上與技術上會是極大的挑戰。

除了在MEMS麥克風元件上的研發外，本公司也長期發展MEMS麥克風相關之應用，並以建立並累積如ANC(Active Noise Cancellation、DOA(Direction of Arrival)、Beamformer(指向性麥克風)等系統應用技術的基礎。藉由對應用市場之投入，得以窺視、掌握未來產品發展之需求與趨勢。

C.USB Audio

USB Audio產品在通過相關認證後有不可替代之特性，除非客戶願意將整個成品充新設計及重新認證，但成品認證費用極高，一般客戶認證後的產品不輕易更換，除非長期缺貨或有成本問題，這項因素對目前在客戶端長期占據入門級產品位置的我們而言是極為有利的因素。

今年推出的新產品的正式出貨，有效填補了長期以來我們缺乏中階規格實用級產品的劣勢，在良好的客戶關係下，新產品有效地促使客戶開發新的方案及產品，一但新產品設計的方案通過認證，又可以進入不容易被替代的良好循環中，也更能讓客戶對我們的黏著力增加。

長期客戶是十多年來我們USB Audio產品的經營方針，目前我們有USB Audio市場最好的服務口碑，透過良好的代理商管理及工程技術部門的客戶支援及培訓，維持統一的服務品質也是重要的有利因素。

D.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AND Controller

NAND Flash控制IC因市場大幅成長，國內IC設計公司競爭激烈，部分Controller產品價格與毛利呈現逐年下滑。此外，從NAND Flash市場供應面來看，在供貨短缺時，NAND Flash漲價，將不利儲存產品銷售需求，也會反應Controller銷售將會下滑。不變的原則是必需要及時支持客戶採用的各式各樣的NAND Flash，以因應此巨變的市場。此外，2020年以來的晶圓供貨短缺在短期內造成了Controller IC銷售的衰退，封裝廠因產能不足及國際原物料漲價的狀況下也調漲加工及代工價格，也造成了Controller IC毛利率及獲利的壓力。

因應對策：

USB Controller持續維持並加強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共同提升NAND Flash控制IC的附加價值，在產品開發上持續選擇最適製程，精簡設計並加強資料錯誤更正能力，以降低產品成本，持續提升產品功能，維持產品競爭力。另外，為減少市場NAND Flash變動造成對公司 SSD Turnkey Solution在銷售上之衝擊，將持續做好對各家的3D NAND全面之支援，並重點支援有能力長期取得穩定 NAND Flash貨源的客戶群。近期晶圓短缺及封測漲價的問題乃是國內IC設計公司Fabless所面臨的產業結構性以及短期的全球晶圓供需不平衡的問題，尚待短期的供需調整期恢復後，方可全面紓解；公司也會尋求其他晶圓供應商的可能性。

b.MEMS麥克風

目前市場上眾多MEMS麥克風供應商為國際大廠，Infineon與Knowles技術發展與市占率領先，分居全球前二，STM較勢微市占率掉，TDK 持續發展，在雙晶片MEMS麥克風市場，本公司相較為市場後進者。

因應對策：

MEMS麥克風的未來趨勢朝高性能以及多元化應用發展，為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將利用完全自我技術開發優勢，彈性推出各種不同特性的MEMS Sensor、不同效能的ASIC與不同的封裝，組合出滿足各種客戶所需高、中、低階產品應用規格的MEMS麥克風。與國際大廠競爭，在原來應用成熟領域，以交貨能力爭取備用供應商機會，如筆電應用，在AI及車載新應用領域，本公司以策略性彈性擴展多元化產品導入品牌客戶，來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

c.USB Audio

短期內最大不利因素為大陸同性質產品的崛起，有可能造成特定時間段內產生庫存及銷售數量短期下滑，原因在於因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所造成的連續2年消費型IC及物料短缺及晶圓投產困難，除了原有競爭廠商及客戶大量追加各自上游訂單並堆積庫存外，另有部分廠商將早年已停售之USB AUDIO IC重新投產並透過大陸方案商來搶食此類缺貨市場，更有數個大陸IC設計公司全新開發新款USB AUDIO DSP或 IC等產品來加入戰局，例如Quantek來勢洶洶且競爭力極佳。

因應對策：

USB Audio IC原本就是AUDIO整體市場中的其中之一，且在這個領域認真耕耘的廠商其實並不多，但整體市場過去20多年來其實可以說是相當的穩定，但早期以TI及CMEDIA為主要廠商，3S USB Audio產品線其實項目並不豐富，但是10餘年來，雖然市場上的不利因素我們每個都沾了上邊，但是能在不完美的賣相下一路走來也能占有一席之地的原因是公司能夠真正的理解客戶的需求，做出與其他廠商真正有差異化的產品，並做好真正的客戶服務，知道客戶所需，協助客戶設計及生產出更有競爭力的商品，在市場缺貨的時候，不隨意炒作價格，嚴守代理商秩序，原廠/代理/客戶做到能彼此互信，唯有持續開發Audio相關技術，並立基於長久建立合作關係穩定的長期客戶及代理體系再搭配合理有效率地推出適合客戶的產品，並維持好市場的價格定位，才能在激烈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NAND Flash控制IC	電腦隨身碟資料存取、資料安全控制、行動裝置資料儲存應用、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之主要資料儲存、Edge Computing IOT Device資料儲存
Audio IC	話務耳機、遊戲耳機、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耳機麥克風、TYPE-C耳機、音源轉換器、電腦錄音設備、智能家電、線上直播及歌相關產品、POS及IPC相關音源裝置
MEMS麥克風IC	TWS藍芽耳機、ANC主動降噪耳機、智能應用、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車載與手機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晶圓測試後，送封裝測試廠封裝及完整IC功能測試。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2020年第三季至今，晶圓代工生產及封裝測試因全球晶片需求增加，造成本公司可得到的產能受限，目前正積極與主要供應商爭取提高產能外，並尋求其他代工廠商的新產能合作。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晶圓	聯電
晶圓	台積電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33,419	650,504
營業毛利	177,083	146,116
毛利率(%)	27.96%	22.46%
營業毛利率變動率(%)	-	(19.6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相對前一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均未超過20%，故不予以分析價量差異。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91,754	48.93	無	B公司	159,342	53.66	無
2	B公司	66,048	35.22	無	A公司	113,881	38.35	無
	其他(註)	29,705	15.85	無	其他(註)	23,752	7.99	無
	進貨淨額	187,507	100.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296,975	100.00	不適用

註：其個別進貨比例均未達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109年度進貨金額較108年度增加，主係因音訊IC的客戶需求量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DIL	330,066	52.11	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DIL	258,980	39.81	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2	TMC/KIC	134,909	21.30	法人董事	華林科技	118,745	18.25	無
3	華林科技	70,616	11.15	無	KIC	93,624	14.39	法人董事
4	其他(註)	97,828	15.44	無	其他(註)	179,155	27.55	無
	銷貨淨額	633,419	100.00		銷貨淨額	650,504	100.00	

註1：其個別銷貨比例均未達百分之十以上。

註2：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簡稱TMC)於民國108年10月更名為Kioxia Corporation(簡稱TMC / KIC)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基於策略聯盟與產品市場特性，主要集中在前二大客戶 KDIL 及 TMC/KIC，對該二大客戶的銷貨比重變動主要係客戶本身所面對因疫情之市場需求的變化進而影響對本公司的採購量。華林科技因疫情影響造成市場缺貨客戶需求增加，致本公司 109 年度對該等客戶的銷售較 108 年度增加。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顆/片

年度 生產量值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NAND Flash控制IC	(註)	32,122	233,802	(註)	29,338	181,531

年度 生產量值	108年度			109年度		
	音訊IC及其他	(註)	32,441	159,699	(註)	85,757
合計	(註)	64,563	393,501	(註)	115,095	424,136

註：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生產活動全數委外，故不適用。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109年度進貨金額較108年度增加，主係因音訊IC的客戶需求量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顆/片

年度 銷售量值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控制IC	17	213	38,599	428,403	(72)	(46)	29,917	313,324
音訊IC及其他	10,549	98,753	13,016	41,113	12,477	119,039	71,751	168,029
設計服務收入	0	0	3,754	64,937	0	0	1,812	50,158
合計	10,566	98,966	55,369	534,453	12,405	118,993	103,480	531,511

註：其他類產品屬技術提供之勞務收入。

109年度控制IC因隨身碟受疫情影響終端市場需求下滑，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音訊IC及其他IC中Audio產品受疫情影響市場出現缺貨行情及雙晶片MEMS麥克風新應用需求增加，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產品組合變化後結果，致最近二年營收並無顯著差異。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 9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97	77	67
	業 務 人 員	33	32	36
	管 理 人 員	21	20	20
	製 造 人 員	4	3	4
	合 計	155	132	127
平 均 年 歲		40.82	42.49	43.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7.00	8.14	8.94
學 歷 分 布 率 (%)	博 士	0.6	0.8	0
	碩 士	53.0	50.8	47.2
	大 專	45.8	47.6	52.0
	高 中	0.6	0.8	0.8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係以委外加工之方式進行生產，除委由合格檢驗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加工廠進行生產外，並要求在製程上達到環保的檢測要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故預計未來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外，另有員工及配偶、子女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強化員工工作與生活之保障。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及週休二日、符合人性化管理之彈性上下班制度、資深員工表揚、免費咖啡/茶及加班便當之提供。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經費，規劃並執行各項員工福利項目及活動，如年度旅遊、家庭日、尾牙聚餐摸彩等。本公司另有社團及園區運動會館補助，鼓勵同仁多運動，並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套裝方案及補助，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2)員工培育

本公司重視各領域專業人才，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培育公司永續發展所需人才，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提供完整的職前與在職訓練，依公司發展重點或內部需要定期舉辦內部訓練，並鼓勵同仁參與包括短期研習課程及長期訓練班等多樣化外部訓練課程，以符合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

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類的訓練課程包括：

- 2.1 管理職能訓練：係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相關課程。
- 2.2 通識訓練：係指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訓練活動，如：壓力調適、健康管理、職涯發展課程以及品質稽核等課程。

2.3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係指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

2.4 新進人員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到職引導及基礎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正式聘用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之員工，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每月薪資總額的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存款專戶。並按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委請合格精算師進行退休金精算。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員工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充分建立勞資間之溝通管道，勞資間無任何糾紛，故無須協調之處。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強調「以人為本」，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明訂於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相關規定中，內容包括消防、工安與衛生的環境要求等。為使全體同仁在良好的辦公環境中工作無虞，公司設有24小時門禁管理系統進出管制，並定期進行全面性消防設備檢查及消防逃生演練，確保員工生命安全，並執行辦公室消毒及空調設備檢修與保養，以維護身體健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預計未來應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並無工廠之設置。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6月30日；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09)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或出資額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鑫識科技(股)公司	產品開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52,400	2,205	500	100.00	2,205	不適用	權益法	(299)	0	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鑫識科技(股)公司	500	100.00	0	0	500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裕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08.01~111.07.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豪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皇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3~114.06.30	廠房租賃	無
綜合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10.23~110.10.22	綜合貸款	無
綜合授信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12.10~110.11.30	綜合貸款	無
綜合授信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09.12.10~110.12.10	綜合貸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72,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 27.2 元發行，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72,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四季	107,000	107,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二季	165,000	76,000	65,000	24,000
合計		272,000	183,000	65,000	24,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資金額新臺幣 272,000 千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擬償還銀行借款 107,000 千元後，11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7 千元，111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506 千元。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以 165,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依 110 年上半年度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1.62% 估算，11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22 千元，111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673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計畫業經 110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27.2 元，約計募集總金額為 272,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000 千股對外公開發售外，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8,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股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併湊認購，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發售部份，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72,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07,000 千元，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經檢視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及借款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俟本次募資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依資金

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應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72,000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65,000千元，本公司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購料及營運週轉使用，以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故本公司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按資金運用計畫逐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尚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72,000千元，其中107,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調度之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之財務風險，若未來公司營收規模成長，仍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營運資金，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舉債資金穩定性不高，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另國內外IC設計公司競爭者眾多，且易受終端產品產業市場景氣變化之影響，再加上近期IC晶片原料缺貨影響，公司經營環境實屬不易，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多仰賴金融機構借款，若未來利率調升，本公司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將加重其財務負擔，過度擴張信用將對公司營運造成壓力，倘若遇到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將容易受到金融緊縮影響，使其資金調度更為困難，增加公司經營上之風險，且本公司購料及營運週轉金之借款期間多約為1~6個月，為使公司以長期資金代替短期資金，以減輕還款壓力並考量公司長期穩定經營，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長期穩定之資金更有益公司對於市場風險承受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而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將降低資金運用之彈性，不利公司長期發展，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B.改善財務結構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第四季 (籌資前)	110年度第四季 (預估募資後)
流動資產		477,733	642,121
流動負債		325,014	217,402
負債總額		326,361	218,74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22	25.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39.43	591.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99	295.36
	速動比率	34.77	127.60

由於本公司所屬IC設計公司競爭者眾多，且數年前所開發之單晶片MEMS麥克風IC產品銷售不佳，提列高額之存貨跌價損失，侵蝕獲利，本公司除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外，109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而出售廠房，且本公司負債比率由108年度之21.07%上升至109年度33.17%，已對其財務結構產生一定影響，倘若本公司未來仍透過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營運資金，將進一步弱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72,000千元，其中107,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另165,00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就上表募集資金前後之比較，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明顯好轉，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

依據市調機構資料，MEMS全球消費性應用市場預計將從2018年之141億美元成長至2024年之208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為6.6%，由於MEMS麥克風價格低廉、體積小且易於整合故被廣泛採用，故市場銷售量非常高；本公司近年來推出雙晶片MEMS麥克風IC，於108年開始量產出貨，由於雙晶片MEMS麥克風IC為市場主流規格，且可多元化應用，本公司初期推出應用於低單價之TWS藍芽耳機產品，109年迄今陸續開發出應用於降噪耳機、安全監控、智能產品、車載等各項產品，且已陸續出貨，本公司亦開發筆電以及手機用之MEMS麥克風IC，筆電用產品已通過客戶驗證，近期將開始量產出貨，手機用產品待通過客戶驗證後即可出貨。就Audio IC方面，由於可用於話務耳機、遊戲耳機、PC及筆電麥克風、TYPE-3耳機及音源轉換器等，應用層面極廣，在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之情形下，居家工作、線上教學及網路會議等相關需求大幅上升，因此對於USB Audio耳機等產品相關市場仍可維持一定成長性。另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並無實體工廠，需委託專業晶圓代工廠進行生產，而就目前市場環境而言，全球晶圓廠產能滿載，本公司雖有長期合作晶圓代工廠，惟考量目前原料供應情形，部分貨款將採預付方

式，故需要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款項。

整體而言，在雙晶片MEMS麥克風IC及Audio IC業務之營運動能驅使下，本公司預估營運規模將為成長，相對地，供日常營運資金以及購料需求勢必增加，考量未來所需營運資金及購料款項如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將弱化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性風險，故為提昇公司市場競爭力，增加經營績效，藉由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實屬必要。

B. 因應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58,408千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270,788千元，增加32.36%，主係本公司推出TWS藍芽耳機、降噪耳機、安全監控、智能產品及車載等應用之雙晶片MEMS麥克風IC產品，已陸續量產出貨，筆電用MEMS麥克風晶片已通過客戶驗證，近期將開始出貨，Audio IC則因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下，營收顯著成長，故預期未來營運所需資金將隨之增加，依據本公司編製之110~111年度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倘若本公司未適時辦理募資，將處於營運資金短絀之情形，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假設以銀行借款方式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平均借款利率水準1.62%設算，若增加193,000千元借款，則本公司一年度利息負擔將增加3,127千元，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93,00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110年第四季完成募集作業後，即用於日常營運週轉金及購料款項，除可避免未來發生資金短絀時，向銀行舉債造成財務負擔、侵蝕獲利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金及購料款項，除可改善財務流動性風險，且能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以因應景氣急速變化不時之需，並增加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提高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且有效提升股東權益，對於公司營運亦有正面助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擬以新臺幣 107,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其餘 165,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償還銀行借款而言，經檢視銀行借款合同及借款明細表，其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實存在，且未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10 年度第四季募集完成後，立即按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另按本公司每季營運資金支出以及購料情形，按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註2)	減少利息支出	
						110年度	以後每年度
土地銀行	1.45	110.07.30~110.12.1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2	145
土地銀行	1.15	110.07.30~110.11.26	購料借款	7,858	7,858	8	90
土地銀行	1.45	110.08.10~110.10.08	營運週轉	12,150	12,150	15	176
兆豐銀行	1.374207	110.07.30~110.12.30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29	344
兆豐銀行	1.374207	110.07.30~110.12.30	購料借款	10,297	10,297	12	142
兆豐銀行	1.374207	110.06.25~110.12.22	購料借款	14,703	14,703	17	202
彰化銀行	1.2009	110.07.20~110.09.10	營運週轉	6,363	6,363	6	76
彰化銀行	1.18714	110.08.12~110.10.14	營運週轉	1,943	1,943	2	23
彰化銀行	1.18714	110.08.12~110.09.10	營運週轉	3,303	3,303	3	39
彰化銀行	2.05	110.07.21~110.12.28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7	205
彰化銀行	1.19349	110.08.10~110.09.10	營運週轉	2,778	2,778	3	33
彰化銀行	1.19349	110.08.10~110.10.14	營運週轉	3,055	2,605	3	31
合計				107,450	107,000	127	1,506

註1：營運週轉金擬於到期後繼續展延。另購料借款係於借款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2：預計於110年11月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272,000千元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其中新臺幣107,000千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實際利率，預計110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27千元，往後各年度亦可節省利息支出1,506千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中長期之穩定資金，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以本次計畫所募得之部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負債比率可由47.22%降至25.57%，自有資本比率明顯提升，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146.99%及34.77%提升至295.36%及127.60%，將可強化其短期償債能力，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整體而言，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將有助提升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與永續經營之穩健性，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其預計效益實具合理性。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272,000千元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其中新臺幣165,000千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主要係

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之週轉金及購料款項，若以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平均借款利率水準1.62%設算，預計110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22千元，往後各年度亦可節省利息支出2,673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成長，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支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度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5.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不利公司經營。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5.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2.仍為債權工具，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募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金以上。
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5.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今增資時保留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權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需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發行普通公司債而言，尚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發行成本亦不低。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72,000	272,000	272,000	272,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62%	1.00%	1.0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A)	4,406	2,720	-	-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3)(B)	64,688	64,688	64,688	64,688
計畫增加股數(註4)(C)	-	-	9,902	10,000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註4)(D)	64,688	64,688	74,590	74,688
資金成本對111年每股盈餘影響(元)	0.07	0.04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5)	-	-	13.28%	13.39%

註1：銀行借款利率以本公司目前之無擔保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1.62%計算；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前提下，假設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假設以1.00%計算。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前提下，預計本公司於110年11月份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12個月計：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272,000千元×1.62%×12/12=4,406千元；全數未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272,000千元×1.00%×12/12=2,720千元(暫不慮轉換權及賣回權)。

註3：假設以本公司110年10月25日之實收資本額64,688千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4：假設轉換公司債募足掛牌預計在110年11月底，考量凍結期有三個月，並自凍結期結束後全數轉換，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每股27.47元(以發行價格27.2元×101%溢價率)，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9,902千股，以流通在外12個月計算，故加權平均股數為74,590千股(64,688+9,902×12/12)。現金增資募足掛牌預計在110年11月底，發行價格為27.2元，預計發行10,000千股，在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稀釋效果，並依流通在外12個月計算，故加權平均股數為74,688千股(64,688+10,000×12/12)。

註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4,688/74,590)) \times 100\% = 13.28\%$ ；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4,688/74,688)) \times 100\% = 13.39\%$ 。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除須支付利息費用外，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07元；對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13.39%，但考量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及未來因應營收成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之情況下，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助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支付營建工程款預計募集金額為272,000千元，將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

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發行人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27.2元，發行股數為10,000千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272,000千元，並依法提撥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 1 - \frac{\text{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 = 1 - \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64,688 \text{ 千股} + 10,000 \text{ 千股} \times 80\%}{64,688 \text{ 千股} + 10,000 \text{ 千股}} \\ = 1 - \frac{72,688 \text{ 千股}}{74,688 \text{ 千股}} = 1 - 97.32\% = 2.68\%$$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2.68%，股權稀釋情形並不嚴重，相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一般均全數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幅度最大將可達13.27%。

(b)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110年6月底之股東權益金額369,981千元，與流通在外股數64,688千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5.72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定募集272,000千元，發行價格為27.2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369,981 \text{ 千元} + 272,000 \text{ 千元}}{64,688 \text{ 千股} + (272,000 \text{ 千元} / 27.2 \text{ 元}) \text{ 股}} = 8.60 \text{ 元} / \text{ 股}$$

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及101%之溢價率設算，轉換價格為27.47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股淨值將為8.61元較採現金增資方式略高，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369,981 \text{ 千元} + 272,000 \text{ 千元}}{64,688 \text{ 千股} + (272,000 \text{ 千元} / 27.47 \text{ 元}) \text{ 股}} = 8.61 \text{ 元} / \text{ 股}$$

故針對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分析，雖辦理現金增資所計算之每股淨值將相對較小，然其差異並不大，對現有股東

權益之影響相對微小。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5.72元增加至8.60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得每股淨值略為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整體而言，基於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七「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 3. (2)之說明及所編製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272,000 千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110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按預定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110年1-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2,777	103,211	65,750	88,939	84,548	71,518	76,734	95,555	69,949	59,755	49,219	214,332	92,77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67,128	55,315	70,670	55,385	55,677	59,557	69,589	32,691	58,252	57,437	60,791	61,228	703,720
其他收入收現	1,115	14	705	13	13	4,705	5,252	13	16	15	13	44	11,918
合計	68,243	55,329	71,375	55,398	55,690	64,262	74,841	32,704	58,268	57,452	60,804	61,272	715,63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加工費付現	45,384	60,244	55,208	50,045	42,259	52,677	47,507	43,924	48,228	52,562	44,720	57,709	600,467
薪資付現	22,939	12,042	12,502	11,523	16,353	11,090	10,959	12,848	15,992	11,910	12,139	16,839	167,136
其他費用付現	6,230	17,463	9,705	10,413	5,825	4,327	5,082	7,004	4,242	3,516	3,382	13,382	90,571
合計	74,553	89,749	77,415	71,981	64,437	68,094	63,548	63,776	68,462	67,988	60,241	87,930	858,1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4,553	189,749	177,415	171,981	164,437	168,094	163,548	163,776	168,462	167,988	160,241	187,930	958,1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3,533)	(31,209)	(40,290)	(27,644)	(24,199)	(32,314)	(11,973)	(35,668)	(40,245)	(50,781)	(50,218)	115,674	(149,759)
融資淨額7													
借款(償債)	16,744	(3,041)	29,229	12,192	(4,283)	9,048	7,528	5,466	0	0	(107,450)	0	(34,56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272,000	0	272,000
合計	16,744	(3,041)	29,229	12,192	(4,283)	9,048	7,528	5,466	0	0	164,550	0	237,43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3,211	65,750	88,939	84,548	71,518	76,734	95,555	69,949	59,755	49,219	214,332	187,674	187,674

111年1-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7,674	139,468	124,754	122,149	118,538	72,818	67,727	62,988	45,035	44,332	42,467	40,542	187,67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63,196	70,926	75,416	75,980	74,703	72,220	72,677	74,978	75,658	75,497	74,763	73,611	879,625
其他收入收現	40	33	28	25	24	16	14	13	11	10	8	8	230
合計	63,236	70,959	75,444	76,005	74,727	72,236	72,691	74,991	75,669	75,507	74,771	73,619	879,85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加工費付現	69,544	61,945	62,997	63,588	63,675	62,275	62,402	62,292	61,344	61,344	61,344	61,344	754,094
薪資付現	22,846	12,146	11,870	11,846	17,670	11,870	11,846	17,670	11,846	11,846	12,170	11,870	165,496
其他費用付現	19,052	11,582	3,182	4,182	39,102	3,182	3,182	12,982	3,182	4,182	3,182	6,182	113,174
合計	111,442	85,673	78,049	79,616	120,447	77,327	77,430	92,944	76,372	77,372	76,696	79,396	1,032,7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11,442	185,673	178,049	179,616	220,447	177,327	177,430	192,944	176,372	177,372	176,696	179,396	1,132,7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7,468	52,754	50,149	46,538	818	(4,273)	(9,012)	(26,965)	(27,668)	(29,533)	(31,458)	(37,235)	(37,235)
融資淨額7													
借款(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9,468	124,754	122,149	118,538	72,818	67,727	62,988	45,035	44,332	42,467	40,542	34,765	34,76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客戶及關係人多為月結 15~45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以及未來產品銷售情形，推估 110~111 年度尚無顯著變化，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為支付晶圓(wafer)貨款，其付款政策主要依據合約內容及以往之交易條件等因素，其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45 天及貨到 30 天，另應付加工費支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60 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付款條件，並參酌過去付款經驗與實際經營情形，推估 110~111 年度尚無顯著變化，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申報年度與預估籌資後之財務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10.6.30)	籌資後 (預估數)
負債比率		36.52%	25.57%
流動比率		195.28%	295.36%
速動比率		69.86%	127.60%
財務槓桿度		(註)	(註)

註：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銷售低單價之 TWS 藍芽耳機用 MEMS 麥克風 IC，其毛利較低，使得營業利益為負數，故無法計算財務槓桿度，惟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取得低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可降低本公司財務利息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財務槓桿度及風險也可隨之降低。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將負債比率由 36.52% 降至 25.57%，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避免於經營環境惡化時，銀行金融緊縮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辦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擬以 107,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有關原借款用途之明細如下表，另就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其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註2)	減少利息支出	
						110年度	以後每年度
土地銀行	1.45	110.07.30~110.12.1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2	145
土地銀行	1.15	110.07.30~110.11.26	購料借款	7,858	7,858	8	90
土地銀行	1.45	110.08.10~110.10.08	營運週轉	12,150	12,150	15	176
兆豐銀行	1.374207	110.07.30~110.12.30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29	344
兆豐銀行	1.374207	110.07.30~110.12.30	購料借款	10,297	10,297	12	142
兆豐銀行	1.374207	110.06.25~110.12.22	購料借款	14,703	14,703	17	202
彰化銀行	1.2009	110.07.20~110.09.10	營運週轉	6,363	6,363	6	76
彰化銀行	1.18714	110.08.12~110.10.14	營運週轉	1,943	1,943	2	23
彰化銀行	1.18714	110.08.12~110.09.10	營運週轉	3,303	3,303	3	39
彰化銀行	2.05	110.07.21~110.12.28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7	205
彰化銀行	1.19349	110.08.10~110.09.10	營運週轉	2,778	2,778	3	33
彰化銀行	1.19349	110.08.10~110.10.14	營運週轉	3,055	2,605	3	31
合計				107,450	107,000	127	1,506

註1：營運週轉金擬於到期後繼續展延。另購料借款係於借款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2：預計於110年11月償還銀行借款。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經詢問本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及參閱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得知，本公司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均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主要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及購料款之用。本公司依前述授信合約向銀行融資舉借，由於本公司存貨週轉、因日常營運所產生資金調度之款項收支及需支付推銷、管理等營業費用，使得本公司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相關支出，因而須由銀行借款來挹注，故原借款用途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70,788	358,408
營業毛利	68,878	117,612
營業淨損	(71,273)	(3,154)
稅前淨損	(3,900)	(2,154)
每股盈餘(元)	(0.11)	(0.03)

另就原借款之效益而言，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用於挹注日常營運週轉金及購料款項，經檢視 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均有所成長，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淨損與去年同期比較，已縮小了虧損幅度，而 110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損及每股盈餘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係因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出售廠房，挹注業外收益 62,050 千元所致，故就上表中，11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損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原借款對本公司之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其效益尚有逐步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自申報日起至未來一會計年度止並未達此標準。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財 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63,045	401,714	488,286	306,000	359,630	395,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52	195,449	198,647	186,218	95,330	91,642
無形資產		17,390	20,360	23,644	30,114	26,437	25,426
其他資產		56,829	38,841	42,226	46,060	75,411	70,084
資產總額		725,916	656,364	752,803	568,392	556,808	582,7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102	66,840	182,861	118,443	168,650	201,510
	分配後	59,102	66,840	182,861	118,443	168,65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7	309	1,320	1,299	16,023	11,2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299	67,149	184,181	119,742	184,673	212,808
	分配後	59,299	67,149	184,181	119,742	184,67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6,617	589,215	568,622	448,650	372,135	369,981
股本		808,596	808,596	808,596	808,596	646,877	646,877
資本公積		276,16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8,139)	(219,381)	(239,974)	(359,946)	(274,742)	(276,896)
	分配後	(418,139)	(219,381)	(239,974)	(359,946)	(274,74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6,617	589,215	568,622	448,650	372,135	369,981
	分配後	666,617	589,215	568,622	448,650	372,135	尚未分配

註1：105年~110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6 月30日財務 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643,069	611,896	739,621	633,419	650,504	358,408
營業毛利	213,784	202,885	255,238	177,083	146,116	117,612
營業損益	(80,402)	(75,676)	(28,316)	(118,989)	(140,295)	(3,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9	(3,821)	2,845	(1,196)	66,592	1,000
稅前淨利	(76,303)	(79,497)	(25,471)	(120,185)	(73,703)	(2,1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057)	(78,428)	(20,159)	(120,178)	(78,355)	(2,1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0,057)	(78,428)	(20,159)	(120,178)	(78,355)	(2,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2	1,026	(434)	206	1,84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85)	(77,402)	(20,593)	(119,972)	(76,515)	(2,1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057)	(78,428)	(20,159)	(120,178)	(78,355)	(2,1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985)	(77,402)	(20,593)	(119,972)	(76,515)	(2,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87)	(0.97)	(0.25)	(1.49)	(1.21)	(0.03)

註1：105年~110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 至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58,504	397,968	484,825	303,528	357,3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52	195,449	198,647	186,218	95,330	
無形資產		17,390	20,094	23,481	29,999	26,437	
其他資產		61,330	42,811	45,806	48,607	77,658	
資產總額		725,876	656,322	752,759	568,352	556,7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062	66,798	182,817	118,403	168,604	
	分配後	59,062	66,798	182,817	118,403	168,604	
非流動負債		197	309	1,320	1,299	16,0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259	67,107	184,137	119,702	184,627	
	分配後	59,259	67,107	184,137	119,702	184,6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本		808,596	808,596	808,596	808,596	646,877	
資本公積		276,16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8,139)	(219,381)	(239,974)	(359,946)	(274,742)	
	分配後	(418,139)	(219,381)	(239,974)	(359,946)	(274,742)	
其他權益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6,617	589,215	568,622	448,650	372,135	
	分配後	666,617	589,215	568,622	448,650	372,135	

註：105年~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643,069	611,890	739,460	633,337	650,506	
營業毛利		213,784	202,874	255,066	176,997	146,108	
營業損益		(80,307)	(75,125)	(27,912)	(117,947)	(139,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04	(4,372)	2,441	(2,238)	66,287	
稅前淨利		(76,303)	(79,497)	(25,471)	(120,185)	(73,7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057)	(78,428)	(20,159)	(120,178)	(78,35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0,057)	(78,428)	(20,159)	(120,178)	(78,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2	1,026	(434)	206	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85)	(77,402)	(20,593)	(119,972)	(76,5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057)	(78,428)	(20,159)	(120,178)	(78,3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985)	(77,402)	(20,593)	(119,972)	(76,51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87)	(0.97)	(0.25)	(1.49)	(1.21)	

註：105年~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皆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7	10.23	24.47	21.07	33.17	36.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46	301.63	286.91	241.62	407.17	416.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3.47	601.01	267.03	258.35	213.24	196.34
	速動比率(%)	567.82	399.07	130.63	123.77	99.01	71.59
	利息保障倍數(%)	(725.70)	(610.52)	(100.88)	(86.66)	(80.53)	(2.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2	7.27	6.57	6.13	9.28	11.87
	平均收現日數	35.03	50.21	55.56	59.54	39.33	30.75
	存貨週轉率(次)	3.38	3.19	2.56	2.27	2.91	2.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71	35.51	14.61	12.71	14.78	12.37
	平均銷貨日數	107.99	114.42	142.58	160.79	125.42	16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8	3.19	3.75	3.29	4.62	7.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9	1.05	0.96	1.16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7)	(11.33)	(2.83)	(18.03)	(13.80)	(0.30)
	權益報酬率(%)	(9.99)	(12.49)	(3.48)	(23.63)	(19.09)	(0.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4)	(9.83)	(3.15)	(14.86)	(11.39)	(0.33)
	純益率(%)	(10.89)	(12.82)	(2.73)	(18.97)	(12.05)	(0.60)

	每股盈餘(元)	(0.87)	(0.97)	(0.25)	(1.49)	(1.21)	(0.03)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05)	(111.94)	(50.05)	26.18	(28.45)	(28.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81)	(111.80)	(96.76)	(72.89)	(65.98)	(58.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6)	(11.68)	(14.25)	5.76	(11.02)	(13.0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0)	(1.89)	(6.93)	(1.09)	(0.8)	(30.4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0.99	0.99	0.8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增加及持續虧損致總資產減少，造成負債比率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不動產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客戶帳款天期縮短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4.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備貨增加，銷售也增加以致營業成本增加，故存貨週轉天數反而下降所致。
- 6.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本期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不動產減少所致。
- 8.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 10.純益率增加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積極開發新產品，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105年~110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6月 30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6	10.22	24.46	21.06	33.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36	301.47	286.91	241.62	407.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76.31	595.78	265.20	256.35	211.94	
	速動比率(%)		560.56	394.29	129.00	121.78	97.71	
	利息保障倍數(%)		(725.70)	(610.52)	(100.88)	(86.66)	(80.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2	7.27	6.57	6.13	9.28	
	平均收現日數		35.03	50.21	55.56	59.54	39.33	
	存貨週轉率(次)		3.38	3.19	2.56	2.27	2.91	
	平均銷貨日數		107.99	114.42	142.58	160.79	12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8	3.19	3.75	3.29	4.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9	1.05	0.96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7)	(11.33)	(2.83)	(18.03)	(13.79)	
	權益報酬率(%)		(9.99)	(12.49)	(3.48)	(23.63)	(19.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44)	(9.83)	(3.15)	(14.86)	(11.39)	
	純益率(%)		(10.89)	(12.82)	(2.73)	(18.98)	(12.05)	
	每股盈餘(元)		(0.87)	(0.97)	(0.25)	(1.49)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00)	(111.17)	(49.87)	26.95	(28.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4)	(111.16)	(96.28)	(72.20)	(73.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2)	(11.69)	(14.27)	5.95	(11.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	(1.91)	(7.04)	(1.09)	(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0.99	0.9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增加及持續虧損致總資產減少，造成負債比率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不動產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客戶帳款天期縮短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4.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備貨增加，銷售也增加以致營業成本增加，故存貨週轉天數反而下降所致。
- 6.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本期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不動產減少所致。
- 8.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 10.純益率增加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積極開發新產品，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05年-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12.31	108.12.31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42	59,573	34,669	58%	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到處分價款及因疫情影響收到政府補助款項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937	22,364	(8,427)	(38)%	係新客戶帳款天期縮短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存貨	191,348	155,178	36,170	23%	係晶圓廠缺貨影響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30	186,218	(90,888)	(49)%	係處分不動產所致
使用權資產	32,360	4,126	28,234	684%	係將處分不動產部分售後租回所致
短期借款	34,416	43,000	(8,584)	(20)%	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51,241	16,983	34,258	202%	係晶圓廠缺貨影響備貨所致
其他應付費用	45,742	29,292	16,450	56%	係晶圓廠缺貨及封測產能較滿，提早備貨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367	-	14,367	100%	係將處分不動產部分售後租回所致
普通股股本	646,877	808,596	(161,719)	(20)%	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	(274,742)	(359,946)	85,204	24%	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511	(1,629)	67,140	4,122%	主係因處分不動產認列淨利益及因疫情受政府補助款收入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109.12.31	108.12.31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777	57,949	34,828	60%	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到處分價款及因疫情影響收到政府補助款項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919	2,352	11,567	492%	係新客戶帳款天期縮短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存貨	191,323	155,162	36,161	23%	係晶圓廠缺貨影響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30	186,218	(90,888)	(49)%	係處分不動產所致
使用權資產	32,360	4,126	28,234	684%	係將處分不動產部分售後租回所致
短期借款	34,416	43,000	(8,584)	(20)%	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51,241	16,983	34,258	202%	係晶圓廠缺貨影響備貨所致
其他應付費用	45,736	29,292	16,444	56%	係晶圓廠缺貨及封測產能較滿，提早備貨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367	-	14,367	100%	係將處分不動產部分售後租回所致
普通股股本	646,877	808,596	(161,719)	(20)%	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	274,742	359,946	(85,204)	(24)%	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511	(1,629)	67,140	(4,122)%	主係因處分不動產認列淨利益及因疫情受政府補助款收入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9,630	306,000	53,630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30	186,218	(90,888)	(49)
無形資產		26,437	30,114	(3,677)	(12)
其他資產		75,411	46,060	29,351	64
資產總額		556,808	568,392	(11,584)	(2)
流動負債		168,650	118,443	50,207	42
非流動負債		16,023	1,299	14,724	1,133
負債總額		184,673	119,742	64,931	54
股本		646,877	808,596	(161,719)	(20)
資本公積		-	-	-	-
累積虧損		(274,742)	(359,946)	85,204	24
權益總額		372,135	448,650	(76,515)	(1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說明：

- (1)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出售不動產所致。
- (2)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辦公室售後租回致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 (3)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期末加工費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4)本期股本及累積虧損減少，主要係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2.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7,337	303,528	53,809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30	186,218	(90,888)	(49%)
無形資產		26,437	29,999	(3,562)	(12%)
其他資產		77,658	48,607	29,051	60%
資產總額		556,762	568,352	(11,590)	(2%)
流動負債		168,604	118,403	50,201	42%
負債總額		184,627	119,702	64,925	54%
股本		646,877	808,596	(161,719)	(20%)
資本公積		0	0	0	0
累積虧損		(274,742)	(359,946)	85,204	(24%)
權益總額		372,135	448,650	(76,515)	(1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說明：					
(1)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出售不動產所致。					
(2)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辦公室售後租回致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期末加工費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4)本期股本及累積虧損減少，主要係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504,388	456,336	48,052	11	
營業毛利	146,116	177,083	(30,967)	(17)	
營業費用	286,411	296,072	(9,661)	(3)	
營業淨損	(140,295)	(118,989)	(21,30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92	(1,196)	67,788	5,668	
稅前淨損	(73,703)	(120,185)	46,482	39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4,652	(7)	4,659	(66,557)	
本期淨損	(78,355)	(120,178)	41,823	35	
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疫情政府補助款收入增加、兌換損失增加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出售土地增值稅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2.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50,506	633,337	17,169	3%
營業成本	504,397	456,339	48,058	11%
營業毛利	146,109	176,998	(30,889)	(17%)
營業費用	283,098	294,944	(11,846)	(4%)
營業利益	(139,990)	(117,947)	(22,04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287	(2,238)	68,525	(3,062%)
稅前淨損	(73,703)	(120,185)	46,482	(39%)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4,652	(7)	4,659	(66,557%)
本期淨損	(78,355)	(120,178)	41,823	(35%)
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疫情政府補助款收入增加、兌換損失增加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出售土地增值稅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9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	108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7,978)	31,005	(255)
投資活動	100,620	30,368	231
籌資活動	(17,973)	(35,699)	150
合計	34,669	25,674	35
分析說明：			
1.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			
2.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出售不動產所致。			
3.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融資 及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94,242	(117,434)	(34,416)	(57,608)	無	272,000
<p>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預計未來一年依公司營運目標進行發展各產品線及跨廠增加晶圓供應量。</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辦理現金增資，若有現金不足情形，本公司有充足之銀行借款額度支應資金需求，當資金充足時，將適當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被投資公司	說明	投資損 益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鑫識科技(股)公司		(299)	配合公司 MEMS IC開 發其應用產 品	該子公司目 前已銷售自 有品牌產品。	未來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 評估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改進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07	無	無	無
108	無	無	無
109	無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自107年6月8日至110年6月7日止)於一〇九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開會9次；第九屆董事會(任期自110年7月8日至113年7月7日止)於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開會2次，上述期間內共開會11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俊宏	11	11	100	無
董事	胡定中	11	11	100	無
董事	鎧俠株式會社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3	8	27	109年3月12日委託胡定中董事代理出席 109年5月7日委託胡定中董事代理出席 109年6月18日委託胡定中董事代理出席 109年8月6日委託胡定中董事代理出席 109年11月5日委託胡定中董事代理出席 109年12月17日委託胡定中董事代理出席 110年3月11日委託胡定中董事代理出席 110年5月6日委託胡定中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于霈	11	0	100	無
董事	王田	8	0	89	110年7月8日解任，未參選第九屆董事選舉
獨立董事	林耿步	9	2	82	109年8月6日委託黃啟模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110年3月11日委託黃啟模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	黃啟模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侯一郎	11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激勵獎酬案，林俊宏董事長、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邱保鐘副總經理及林育川協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績效目標設定案，林俊宏董事長、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邱保鐘副總經理及林育川協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三)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副總級以上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林俊宏董事長、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及邱保鐘副總經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四)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第一季績效目標激勵獎酬案，林俊宏董事長、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及邱保鐘副總經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五)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減薪案，林俊宏董事長、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邱保鐘副總經理及林育川協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六)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第二季績效目標激勵獎酬案，林俊宏董事長、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邱保鐘副總經理及林育川協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七)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第三季績效目標激勵獎酬案，林俊宏董事長、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及林育川協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八)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激勵獎酬案，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邱保鐘副總經理及林育川協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九)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一〇年度績效目標設定案，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邱保鐘副總經理及林育川協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十)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追認本公司經理人(副總以上)減薪案，林俊宏董事長、胡定中董事及劉志成副總經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十一)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黃啓模獨立董事、林耿步獨立董事及侯一郎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十二)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聘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黃啓模獨立董事、林耿步獨立董事及侯一郎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十三)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認購股票案，林俊宏董事長、胡定中董事、劉志成副總經理及林育川協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與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表(2)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

	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07年6月8日至110年6月7日止)於一〇九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開會7次；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10年7月8日至113年7月7日止)於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開會1次，上述期間內共開會8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啟模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耿步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侯一郎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參閱【附表一】。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參閱【附表二】。
-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給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認為有需要，亦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溝通。
- 2.本公司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於會中向審計委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

事互動。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溝通及互動。

3.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

【附表一】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2/3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二屆第一次 (110.07.30)	1.推舉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無
	2.辦理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一屆第十五次 (110.05.06)	報告事項：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無
第一屆第十四次 (110.03.04)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
	2.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3.編製一〇九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會計師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5.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原計劃變更案	✓	
	6.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三次 (109.12.11)	1.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
	2.一一〇年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 (109.10.30)	1.申請銀行遠期外匯額度續約案	✓	無
	2.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聘任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09.07.31)	報告事項：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	無
第一屆第十次 (109.05.07)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	無
	2.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原計劃變更案	✓	
	3.擬處分本公司之不動產案	✓	
	4.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5.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09.03.06)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
	2.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	
	3.編製一〇八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5.會計師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6.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	
	7.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8.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表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107.11.0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07.12.1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年度稽核計畫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08.03.12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08.05.09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08.07.30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08.12.12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9年度稽核計畫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09.03.06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09.05.07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09.07.3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09.10.30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09.12.1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0年度稽核計畫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10.03.0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9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10.05.06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110.07.30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無反對意見。

【附表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109.03.06	1.會計師對108年度財務報告說明 2.公司自編財務報告 3.重要法令更新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09.10.30	1.會計師對109年Q3季報說明 2.民國109年度查核規劃 3.重要會計準則及證管法令更新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0.03.04	1.會計師對109年度財務報告說明 2.主管機關關注事項提醒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體系，由發言人處理左述問題。 (二)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且依法定期申報並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控制。 (三)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並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與關係企業之經營、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設有7席男性董事，除設有3席獨立董事外，並邀請具不同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以期能使董事會成員更具多元化，且本公司董事具備執行業務所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在各自的領域各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的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助益，請參閱下表(一)。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外的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109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執行及評估，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及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會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評估報告」，且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	除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他皆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管理處、法務、秘書、稽核各派1~3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一)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二)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三)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訊息，同時設立電子信箱，對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皆有專人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且由專人維護更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指派管理處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設有中文及英文版本，若有法人說明會，亦有連結供參閱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依財報規定的期限內公告完成，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早公告。	除提早公告財報，其他皆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 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尾牙聯歡及各項社團活動等，以期於各活動中贏得榮譽、專業及彼此信任；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訓練，增強相關知識；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定期舉辦同仁座談，重視勞資關係；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安定員工退休生活。</p> <p>(三)投資者關係： 設置投資人查詢網站及聯絡專線負責處理股東詢問與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依法令公開資訊及訂定相關辦法推動公司治理，以保障投資人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下表(二)，本公司董事於其個人專長領域上，皆具有其一定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本公司並依據台灣法規時勢的腳步，為董事安排相關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訂有嚴謹之內控制度，請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另對匯率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採適時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各客戶間皆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以穩定持續創造本公司的利潤及永續經營的環境。</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0年投保金額為美元5,000,000元，投保期間110/01/01-111/01/01。</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自行評估，並依據指標評估項目逐年改進，並未發現重大缺失情形。</p>				

(四)公司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黃啟模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耿步	無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 董事	侯一郎	無	無	✓	✓	✓	✓	✓	✓	✓	✓	✓	✓	無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107年6月8日至110年6月7日止)於最近年度(一〇九年度)及當年度(一一〇年度)開會6次;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110年7月8日至113年7月7日止)於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開會1次,上述期間內共開會7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啟模	7	0	100	無
委員	林耿步	7	0	100	無
委員	侯一郎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也會透由查核作業協助公司加強各項內部控制,以使公司風險降至最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各部門依工作執掌遵循公司所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政策以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管理維護，依照產業特性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落實。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IC)控制晶片，係以委外加工之方式進行生產，除委由檢驗合格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加工進行生產外，同時，要求在製程上達到環保的檢測要求。另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執行，本公司自2006年起即指定專人負責因應RoHS相關要求及執行對策。</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本公司努力降低減少包裝材料，並重覆再利用包裝填充材料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資源永續利用。</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p>(三) 因應氣候變遷，採取減少自然資源消耗的行動方案，包括結合本業改善產品能源效率、綠色供應鏈管理、原料暨廢棄物管理、產品包裝減量及回收再使用、雲端辦公室、降低營運二氧化碳濃度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亦重視環境保護管理與維護，定期宣導並要求各單位的配合。政策如下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紙類完全利用-宣導雙面列印，以減少伐木，降低溫室效應程度。 2.節約能源-宣導隨手關燈、關空調及節約用水，並使用節能燈具。 3.垃圾分類-配合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規定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4.禁止吸菸-推動菸害防制法，執行公共場所不吸煙政策。 5.本公司注重相關內外環境整潔，且加強對內外宣導環境的維護，以發展永續經營的環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109年及108年辦公室電費及水費統計推估換算CO2當量結果如下： 盤查範疇：竹北辦公室盤查區間：109年及108年間排放量統計： 年份 總排放量(kg) 109 173,761 108 182,870 (以上依能源局公告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CO2排放量，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無通過外部驗證，係屬自我管理統計。) 本公司目標逐年降低溫室氣體CO2排放1%，透過節能電器設備更換、適當空調溫度等措施來達到減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照國內相關法規規定，及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等規範不，定期修正或制訂公司內部管理序辦法及制度，以及完善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能與國際接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也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年度辦理員工績效考核，部門及個人績效成果，理員工獎懲及升遷。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創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資訊宣導，讓員工更能掌握健康資訊及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達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或教育訓練，並提供同仁線上課程、外部專業機構之線上學習平台，以提升員工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 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已訂供應商相關的管理政策：例如「供應商環禁用物管理規範」及「環境限用物質管制程序」。對本公司所設計、製造及銷售的所有產品，規範供應商生產之產品，符合禁限用物質限制及供應商綠色產品承認之規定。通過ISO 17025認可的實驗室，並每年定期針對產品回貨抽樣委外由合格實驗室檢測，確保產品符合法令法規。	無重大 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並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報告書。	無重大 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鑫創始終相信，企業作為社會公民的一員，必有其應善盡的公民責任，注入我們日常經營的運作機制當中。在實踐上，鑫創透過企業承諾、社會關懷與員工照顧善盡公民責任。企業承諾：我們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組織運作與稽核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對重要利益關係人充分負責；更透過已內</p> <p>化為企業文化重要部份的品質管制承諾，致力於設計、生產品質與信賴度領域的持續創新，對客戶與環境負責。</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刊載於公司網站，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皆秉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並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內訂有檢舉制度與程序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並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內訂有檢舉制度與程序。並年度檢查程序符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往來對象誠信紀錄做基本評估，但未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由總經理室依項目指定適當單位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或制度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並向董事會報告。並年度檢查程序符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作業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工作規則」等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收受不當利益、禁止非法政治獻金、不與涉有誠信經營疑慮的對象有商業往來，不當慈善捐助及因業務獲悉商業機密及敏感資料之保密責任、執行業務應遵循法令等。歷次董事會董事討論與表決時，皆會告知與會董事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注意利益迴避；定期向員工宣導內線交易的教育訓練；公司內部與外部網站設有檢舉信箱，由稽核室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追蹤，另，就不誠信行為風險較高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規劃並執行稽核計畫，如遇有特殊情事，另排專案查核。截至目前為止，稽核室未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重視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規劃「資訊環境及資安宣導」課程，強調對於有形的資訊設備及無形的資訊資產，應妥善保管及保密，以免外洩公司機密。並定期實施「內線交易宣導」，宣導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109.3.23 向全體員工公告「內線交易」的宣導，且109 年度第四季的主管會議中做「內線交易」宣導，由主管對同仁再次做宣導，另每年第一季定期向董事做內線交易宣導並向董事會報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呈報。另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準則時，獨立董事應通知董事長，董事長授權之適當人員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員工如有發現違法或道德行為，可向獨立董事呈報，本公司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及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勇於檢舉違反法令規章道德之行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並受本公司全力保護。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李秀惠	108.12.19	109.10.5	生涯規劃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並在公司網站，設置治理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附上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供查詢下載，並即時揭露公告重大訊息。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總經理：胡定中



承銷商總結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九 月 十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05~107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8~110 頁。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111 頁。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
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二號五樓之一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俊宏(親自) 畑中幸二郎(視訊) 楊于霈(視訊) 胡定中(親自)
黃啟模(視訊) 林耿步(視訊) 侯一郎(視訊) (共7人)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人員：劉志成/副總 林育川/協理 曾佳文/稽核 曾婉湏/經理
藍嘉祥/法務 陳秀麗/紀錄 (共6人)

主席：林俊宏

紀錄：陳秀麗

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辦理一一〇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發行金額及條件：

(1)發行總額：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發行價格：

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本次現金增資，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

資發行新股之10%，計1,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及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8,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之普通股相同。
- (5)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健全營運計畫書，詳如議事手冊附件。
- (6) 本次增資發行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及相關增資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30元。

若暫定發行價格依照上述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應予調整者，擬授權董事長依照上述規則計算之平均股價之七成至八成區間內調整發行價格。

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照上述規則計算之平均股價七成至八成區間內，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共同協議訂定之。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8)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

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9)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 本案經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會

主席：林俊宏



紀錄：陳秀麗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章 第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u>人，<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名</u>。</p> <p>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u>董事選任程序</u>」定之。</p>	<p>第四章 第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名</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p> <p>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定之。</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因新成立之審計委員會，配合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及修改部份內容。</p>
<p>第十二條之一</p> <p>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二條之一</p> <p>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監察人之選舉，亦同。</u></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需確認董事<u>皆</u>已收到該通知。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需確認董事及監察人<u>均</u>已收到該通知。</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酌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p>	<p><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原條文刪除；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酌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新增修訂日期及酌文字修改。</p>

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59,946,08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839,646
加：減資彌補虧損	161,719,110
加：本期稅後淨損	(78,355,0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4,742,340)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附件一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73	11	33,89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3,000	8	71,0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74	-	78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4,347	1	-	-	2170	應付帳款	16,983	3	54,79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364	4	26,934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56	2	14,922	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782	10	102,443	14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5	30,528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5,178	27	246,412	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158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1,943	-	65,98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0,080</u>	<u>2</u>	<u>10,826</u>	<u>2</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7,813</u>	<u>1</u>	<u>12,573</u>	<u>2</u>			<u>118,443</u>	<u>21</u>	<u>182,861</u>	<u>25</u>
		<u>306,000</u>	<u>54</u>	<u>488,286</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6,218	33	198,647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9	-	2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126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0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114	5	23,64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u>1,115</u>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860	5	29,860	4			<u>1,299</u>	-	<u>1,320</u>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979	1	7,952	1			<u>119,742</u>	<u>21</u>	<u>184,181</u>	<u>25</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50	-	8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945</u>	<u>1</u>	<u>3,530</u>	-						
		<u>262,392</u>	<u>46</u>	<u>264,517</u>	<u>34</u>						
資產總計											
		<u>\$ 568,392</u>	<u>100</u>	<u>752,803</u>	<u>100</u>			<u>\$ 568,392</u>	<u>100</u>	<u>752,8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33,419	100	739,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十二))	<u>456,336</u>	<u>72</u>	<u>484,383</u>	<u>65</u>
營業毛利	<u>177,083</u>	<u>28</u>	<u>255,238</u>	<u>3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564	12	66,061	9
6200 管理費用	37,796	6	43,5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712</u>	<u>29</u>	<u>173,905</u>	<u>24</u>
營業費用合計	<u>296,072</u>	<u>47</u>	<u>283,554</u>	<u>39</u>
營業淨損	<u>(118,989)</u>	<u>(19)</u>	<u>(28,316)</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1,301	-	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	-	2,1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u>(1,371)</u>	<u>-</u>	<u>(25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6)</u>	<u>-</u>	<u>2,845</u>	<u>-</u>
7900 稅前淨損	(120,185)	(19)	(25,471)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u>(7)</u>	<u>-</u>	<u>(5,312)</u>	<u>(1)</u>
本期淨損	<u>(120,178)</u>	<u>(19)</u>	<u>(20,15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57	-	(4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51</u>	<u>-</u>	<u>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6</u>	<u>-</u>	<u>(43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6</u>	<u>-</u>	<u>(43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972)</u>	<u>(19)</u>	<u>(20,593)</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49)</u>		\$ <u>(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49)</u>		\$ <u>(0.25)</u>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219,381)	589,215
本期淨損	-	(20,159)	(20,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34)	(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93)	(20,5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8,596	(239,974)	568,622
本期淨損	-	(120,178)	(12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19,9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8,596	(359,946)	448,650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185)	(25,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55	28,208
攤銷費用	8,149	6,797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數	(159)	293
利息費用	1,371	250
利息收入	(467)	(98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5,990	11,83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888	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5,327</u>	<u>46,6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45)
應收帳款	4,729	(12,45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7,661	(21,415)
存貨	45,244	(126,231)
其他營業資產	1,248	(1,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8,927</u>	<u>(161,3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814)	43,297
其他營業負債	(4,361)	4,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175)</u>	<u>47,8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u>56,752</u>	<u>(113,517)</u>
調整項目合計	<u>152,079</u>	<u>(66,8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894	(92,355)
收取之利息	483	1,047
支付之利息	(1,377)	(226)
退還之所得稅	5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005</u>	<u>(91,5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5)	(33,5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16
取得無形資產	(15,600)	(10,28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63,500	4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68</u>	<u>5,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492	139,586
短期借款償還	(204,492)	(68,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0	-
租賃本金償還	(8,7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699)</u>	<u>71,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74	(14,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99	48,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73</u>	<u>33,8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鑫創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除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外，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該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之。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2,90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644%。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0,949
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	(529)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u>2,629</u>
民國108年1月1日未折現之金額	<u>\$ 13,049</u>
以民國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u>\$ 12,907</u>
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2,907</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鑫創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鑫創科技公司及由鑫創科技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鑫創科技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鑫創科技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股)公司(鑫識科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108.12.31 100 %	107.12.31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 (4)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與實驗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3~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且供應者不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
- (2)合併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 (3)合併公司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停車位等短期租賃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8年

(2)專門技術：2~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七)及(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5	3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98	31,176
定期存款	46,500	2,400
	\$ 59,573	33,89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及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另，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附註六(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45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易業已結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00	美金兌新台幣	108.01.16~108.01.23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及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77,347	129,737	95,870
減：備抵損失	<u>(201)</u>	<u>(360)</u>	<u>(67)</u>
	<u>\$ 77,146</u>	<u>129,377</u>	<u>95,803</u>
應收帳款淨額	<u>\$ 22,364</u>	<u>26,934</u>	<u>14,775</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 54,782</u>	<u>102,443</u>	<u>81,02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2,122	0.035 %	25
逾期1~89天	221	2.715 %	6
逾期90~180天	4,916	2.889 %	142
逾期180天以上	<u>88</u>	31.818 %	<u>28</u>
合計	<u>\$ 77,347</u>		<u>201</u>

<u>107.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2,242	0.200 %	244
逾期1~89天	5,074	0.020 %	1
逾期90~180天	2,071	-	-
逾期180天以上	<u>350</u>	32.857 %	<u>115</u>
合計	<u>\$ 129,737</u>		<u>360</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360	67
本期提列(迴轉)	<u>(159)</u>	<u>293</u>
期末餘額	<u>\$ 201</u>	<u>36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料	\$ 3,238	36,707
在製品	97,874	110,126
製成品	50,266	99,541
商品	<u>3,800</u>	<u>38</u>
	<u>\$ 155,178</u>	<u>246,412</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成本	\$ 404,606	459,230
技術服務成本	5,737	13,315
存貨跌價損失	45,990	11,837
盤虧	<u>3</u>	<u>1</u>
	<u>\$ 456,336</u>	<u>484,383</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63,500
質押銀行存款	300	300
其他	<u>1,643</u>	<u>2,180</u>
	<u>\$ 1,943</u>	<u>65,98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357	150,208	16,858	274,694
增添	-	494	16,533	1,318	18,345
處分及除帳	<u>-</u>	<u>-</u>	<u>(10,453)</u>	<u>(584)</u>	<u>(11,03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71</u>	<u>73,851</u>	<u>156,288</u>	<u>17,592</u>	<u>282,00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4,339	134,980	7,654	251,244
增添	-	-	18,011	13,419	31,430
處分及除帳	-	(982)	(2,528)	(4,446)	(7,956)
重分類	<u>-</u>	<u>-</u>	<u>(255)</u>	<u>231</u>	<u>(2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71</u>	<u>73,357</u>	<u>150,208</u>	<u>16,858</u>	<u>274,694</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667	53,050	4,330	76,047
本期折舊	-	2,036	24,035	4,703	30,774
處分及除帳	-	-	(10,453)	(584)	(11,0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20,703</u>	<u>66,632</u>	<u>8,449</u>	<u>95,78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501	34,254	4,040	55,795
本期折舊	-	2,148	21,324	4,736	28,208
處分及除帳	-	(982)	(2,528)	(4,446)	(7,9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8,667</u>	<u>53,050</u>	<u>4,330</u>	<u>76,0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4,271</u>	<u>53,148</u>	<u>89,656</u>	<u>9,143</u>	<u>186,21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34,271</u>	<u>56,838</u>	<u>100,726</u>	<u>3,614</u>	<u>195,4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4,271</u>	<u>54,690</u>	<u>97,158</u>	<u>12,528</u>	<u>198,647</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12,9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07</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8,7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7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126</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473	28,095	38,568
單獨取得	4,361	11,146	15,507
除帳	(484)	(3,926)	(4,410)
重分類	-	(888)	(8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50</u>	<u>34,427</u>	<u>48,77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583	22,721	34,304
單獨取得	3,631	6,658	10,289
除帳	(4,741)	(1,076)	(5,817)
重分類	-	(208)	(2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73</u>	<u>28,095</u>	<u>38,568</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29	11,095	14,924
本期攤銷	2,961	5,188	8,149
除帳	(484)	(3,926)	(4,4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6</u>	<u>12,357</u>	<u>18,66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25	8,319	13,944
本期攤銷	2,945	3,852	6,797
除帳	(4,741)	(1,076)	(5,8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9</u>	<u>11,095</u>	<u>14,92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044</u>	<u>22,070</u>	<u>30,114</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958</u>	<u>14,402</u>	<u>20,36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644</u>	<u>17,000</u>	<u>23,644</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43,000</u>	<u>7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7,080</u>	<u>139,720</u>
利率區間	<u>1.56%</u>	<u>1.49%~1.56%</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 <u>4,15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5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1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9,442千元。此外，合併公司向他人承租辦公室，此等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7,414
一年至二年	<u>3,535</u>
	\$ <u>10,94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834千元。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65)	(14,8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15	15,70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50	88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4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818)	(13,3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8)	(15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8)	(462)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	(402)
前期服務成本	-	(42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65)	(14,818)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702	15,091
利息收入	147	17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566</u>	<u>43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415</u>	<u>15,70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9)	(20)
前期服務成本	<u>-</u>	<u>425</u>
	<u>\$ (9)</u>	<u>40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71	3,001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257</u>	<u>(43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28</u>	<u>2,57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6931 %	0.9338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0 %	3.0000 %

由於合併公司已足額提列並經勞動基金局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76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8.12.31		107.12.31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u>(472)</u>	<u>491</u>	<u>(487)</u>	<u>507</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474</u>	<u>(459)</u>	<u>492</u>	<u>(47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55千元及7,9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u>	<u>-</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	(925)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4,387)</u>
	<u>(7)</u>	<u>(5,312)</u>
所得稅利益	\$ <u><u>(7)</u></u>	<u><u>(5,31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u>51</u></u>	<u><u>4</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 (120,185)	(25,471)
依鑫創科技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037)	(5,094)
免稅收益及課稅目的不可扣除之費用	206	78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22,506	4,169
未認列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24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387)
前期高估及其他	(206)	(78)
	\$ (7)	(5,31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24	-
課稅損失	222,764	200,893
	\$ 224,288	200,89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179,531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89,248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9,127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2,056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25,017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95,333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7,418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70,744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22,817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112,531	一一八年度
	\$ 1,113,822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24,577	(5,246)	-	29,823	-	-	29,823
其他	79	42	-	37	-	-	37
	\$ 24,656	(5,204)	-	29,860	-	-	29,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309	(117)	4	196	2	51	249
其他	-	9	-	9	(9)	-	-
	\$ 309	(108)	4	205	(7)	51	249

3.鑫創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創科技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均為808,596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發行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鑫創科技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鑫創科技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鑫創科技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鑫創科技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鑫創科技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之本期淨損	\$ <u>(120,178)</u>	<u>(20,15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860</u>	<u>80,8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49)</u>	<u>(0.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之本期淨損	\$ <u>(120,178)</u>	<u>(20,15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860</u>	<u>80,86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9)</u>	<u>(0.25)</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362,361	452,605
日本	134,909	129,412
臺灣	98,966	133,414
大陸	23,284	14,597
香港	13,899	9,573
印度	-	20
	<u>\$ 633,419</u>	<u>739,621</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568,482	686,542
技術服務收入	64,937	53,079
	<u>\$ 633,419</u>	<u>739,62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勞務服務	\$ <u>4,347</u>	<u>-</u>	<u>-</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174</u>	<u>788</u>	<u>4,31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788千元及4,319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鑫創科技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鑫創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鑫創科技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467	984
租金收入	834	-
	\$ <u>1,301</u>	<u>98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348)	2,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298)	(213)
其他	520	61
	\$ <u>(1,126)</u>	<u>2,11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 1,244	25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27</u>	<u>-</u>
	<u>\$ 1,371</u>	<u>25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估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85%及89%。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等，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五)，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提列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固定利率借款	\$ 43,000	43,305	43,305	-	-
應付帳款	16,983	16,983	16,983	-	-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29,292	29,292	-	-
租賃負債—流動	4,158	4,172	3,691	481	-
存入保證金	<u>1,050</u>	<u>1,050</u>	<u>-</u>	<u>-</u>	<u>1,050</u>
	<u>\$ 94,483</u>	<u>94,802</u>	<u>93,271</u>	<u>481</u>	<u>1,05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固定利率借款	\$ 71,000	71,377	71,377	-	-
應付帳款	54,797	54,797	54,797	-	-
其他應付費用	30,528	30,528	30,528	-	-
	<u>\$ 156,325</u>	<u>156,702</u>	<u>156,702</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97	30.08	84,134	3,996	30.72	122,7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5	30.08	21,206	1,778	30.72	54,62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3千元及545千元。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美金	<u>\$ (1,348)</u>	<u>-</u>	<u>2,263</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7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7,1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3	-	-	-	-
存出保證金	7,9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	-	-	-	-
	<u>\$ 149,58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0	-	-	-	-
應付帳款	16,983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158	-	-	-	-
存入保證金	1,050	-	-	-	-
	<u>\$ 94,483</u>	<u>-</u>	<u>-</u>	<u>-</u>	<u>-</u>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45	-	45	-	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9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29,3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980	-	-	-	-
存出保證金	7,9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0	-	-	-	-
	<u>\$ 240,738</u>	<u>-</u>	<u>-</u>	<u>-</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000	-	-	-	-
應付帳款	54,797	-	-	-	-
其他應付費用	30,528	-	-	-	-
	<u>\$ 156,325</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及董事審議。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有關保證，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皆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167,080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u>119,742</u>	<u>184,181</u>
權益總額	\$ <u>448,650</u>	<u>568,622</u>
負債資本比率	<u>26.69%</u>	<u>32.39%</u>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 -流動</u>	<u>存入保證金</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00	12,907	-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76,492	-	-
償還借款	(204,492)	-	-
租賃本金償還	-	(8,749)	-
支付之利息	-	(1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1,050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12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3,000</u>	<u>4,158</u>	<u>1,050</u>
			<u>短期借款</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39,586
償還借款			<u>(68,58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1,00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KDIL)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KIC) (註)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

註：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更名為KIOXIA Corporation。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KDIL	\$ 330,066	438,104
KIC	<u>134,909</u>	<u>129,412</u>
	<u>\$ 464,975</u>	<u>567,516</u>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KDIL	\$ 48,024	84,247
KIC	<u>6,758</u>	<u>18,196</u>
	<u>\$ 54,782</u>	<u>102,44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13	11,148
退職後福利	<u>1,557</u>	<u>1,434</u>
	<u>\$ 12,570</u>	<u>12,582</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進口關稅保證金	\$ 300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	87,419	88,96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5,500	5,500
		\$ 93,219	94,7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十一)所述外，鑫創科技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359,946千元，合併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 營運發展計劃

- (1) 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 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 財務改善計劃

- (1) 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 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 預計以私募或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4) 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 (5) 預計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體質。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89	162,888	164,677	1,616	151,871	153,487
勞健保費用	190	13,057	13,247	174	12,290	12,464
退休金費用	93	8,171	8,264	87	8,302	8,3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	6,664	6,808	149	7,245	7,394
折舊費用	18,567	20,988	39,555	16,078	12,130	28,208
攤銷費用	-	8,149	8,149	-	6,797	6,7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鑫創科技 公司	KDIL	鑫創科技公 司法人董事 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 務收入	330,066	52 %	30~45天	註	30~45天	48,024	62 %	
鑫創科技 公司	KIC	鑫創科技公 司法人董事	銷貨及勞 務收入	134,909	21 %	30~45天	註	30~45天	6,758	9 %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鑫創科技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鑫創科技 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經營電子零組 件製造、批 發、銷售及產 品設計等業務	52,400	52,400	500	100 %	2,547	100 %	(1,032)	(1,032)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0,458	222,291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KDIL	\$ 330,066	438,104
KIC	134,909	129,412
HTL	<u>70,616</u>	<u>90,692</u>
	<u>\$ 535,591</u>	<u>658,208</u>

附件二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評價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崙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94,242	17	59,573	11	2100	\$ 34,416	6	43,000	8
1140	1,413	-	4,347	1	2130	4,204	1	1,174	-
1170	13,937	3	22,364	4	2170	51,241	9	16,983	3
1180	49,117	9	54,782	10	2201	17,170	3	13,756	2
130X	191,348	34	155,178	27	2209	45,742	8	29,292	5
1476	1,455	-	1,943	-	2280	9,069	2	4,158	1
1479	8,118	1	7,813	1	2399	6,808	1	10,080	2
	<u>359,630</u>	<u>64</u>	<u>306,000</u>	<u>54</u>		<u>168,650</u>	<u>30</u>	<u>118,443</u>	<u>2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95,330	17	186,218	33	2570	729	-	249	-
1755	32,360	6	4,126	1	2580	14,367	3	-	-
1780	26,437	5	30,114	5	2645	927	-	1,050	-
1840	29,860	5	29,860	5		<u>16,023</u>	<u>3</u>	<u>1,299</u>	<u>-</u>
1920	8,264	2	7,979	1		<u>184,673</u>	<u>33</u>	<u>119,742</u>	<u>21</u>
1975	3,545	1	1,150	-		負債總計			
1980	1,382	-	2,945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u>197,178</u>	<u>36</u>	<u>262,392</u>	<u>46</u>		646,877	116	808,596	142
資產總計	\$ 556,808	100	568,392	100		(274,742)	(49)	(359,946)	(63)
						<u>372,135</u>	<u>67</u>	<u>448,650</u>	<u>79</u>
						\$ 556,808	100	568,392	100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650,504	100	633,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及(十))	504,388	77	456,336	72
營業毛利	146,116	23	177,083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008	12	75,564	12
6200 管理費用	39,198	6	37,7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205	26	182,712	29
營業費用合計	286,411	44	296,072	47
營業淨損	(140,295)	(21)	(118,989)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292	-	467	-
7010 其他收入	1,693	-	1,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511	10	(1,6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904)	-	(1,3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92	10	(1,196)	-
7900 稅前淨損	(73,703)	(11)	(120,18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4,652	1	(7)	-
本期淨損	(78,355)	(12)	(120,17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300	-	2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60	-	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0	-	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0	-	2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515)	(12)	(119,972)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1.86)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239,974)	568,622
本期淨損	-	(120,178)	(12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19,9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8,596	(359,946)	448,650
本期淨損	-	(78,355)	(78,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840	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515)	(76,515)
減資彌補虧損	(161,719)	161,719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877	(274,742)	372,135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703)	(120,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14	39,555
攤銷費用	12,471	8,149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數	(164)	(159)
利息費用	904	1,371
利息收入	(292)	(4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451)	-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	10,401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2,561	45,99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2,195	8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6,139</u>	<u>95,3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
應收帳款	8,591	4,729
應收關係人帳款	5,665	47,661
存貨	(98,731)	45,244
其他營業資產	4,571	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9,904)</u>	<u>99,1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258	(37,814)
其他營業負債	20,462	(4,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720</u>	<u>(42,4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u>(25,184)</u>	<u>56,752</u>
調整項目合計	<u>30,955</u>	<u>152,07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2,748)	31,894
收取之利息	297	483
支付之利息	(904)	(1,377)
支付之所得稅	(4,632)	-
退還之所得稅	9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7,978)</u>	<u>31,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69)	(17,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1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	(27)
取得無形資產	(9,041)	(15,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6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620</u>	<u>30,3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8,359	176,492
短期借款償還	(186,943)	(204,4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	1,050
租賃本金償還	(9,266)	(8,7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73)</u>	<u>(35,6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669	25,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73	33,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42</u>	<u>\$ 59,57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鑫創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鑫創科技公司及由鑫創科技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鑫創科技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鑫創科技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鑫創科技(股)公司	鑫創科技(股)公司(鑫創科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4)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與實驗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3~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且供應者不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

(2)合併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3)合併公司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停車位等短期租賃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1~8年

(2) 專門技術：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及(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9	2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913	12,798
定期存款	<u>40,200</u>	<u>46,500</u>
	<u>\$ 94,242</u>	<u>59,57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及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63,091	77,347	129,737
減：備抵損失	<u>(37)</u>	<u>(201)</u>	<u>(360)</u>
	<u>\$ 63,054</u>	<u>77,146</u>	<u>129,377</u>
應收帳款淨額	<u>\$ 13,937</u>	<u>22,364</u>	<u>26,934</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 49,117</u>	<u>54,782</u>	<u>102,44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3,085	0.059 %	37
逾期1~89天	<u>6</u>	-	-
合計	<u>\$ 63,091</u>		<u>37</u>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2,122	0.035 %	25
逾期1~89天	221	2.715 %	6
逾期90~180天	4,916	2.889 %	142
逾期180天以上	<u>88</u>	31.818 %	<u>28</u>
合計	<u>\$ 77,347</u>		<u>20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01	360
本期迴轉	<u>(164)</u>	<u>(159)</u>
期末餘額	<u>\$ 37</u>	<u>20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原料	\$ 4,302	3,238
在製品	139,519	97,874
製成品	47,469	50,266
商品	<u>58</u>	<u>3,800</u>
	<u>\$ 191,348</u>	<u>155,178</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銷貨成本	\$ 434,825	402,023
技術服務成本	2,447	5,737
存貨跌價損失	62,561	45,990
未分攤固定製造成本	4,558	2,583
下腳收入	(28)	-
盤虧	<u>25</u>	<u>3</u>
	<u>\$ 504,388</u>	<u>456,336</u>

(四)其他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質押銀行存款	\$ 300	30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u>2,537</u>	<u>4,588</u>
	<u>\$ 2,837</u>	<u>4,888</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851	156,288	17,592	282,002
增添	-	-	11,633	15,996	27,629
處分及除帳	(34,271)	(73,851)	(23,154)	(150)	(131,426)
重分類	<u>-</u>	<u>-</u>	<u>(4,448)</u>	<u>2,500</u>	<u>(1,94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40,319</u>	<u>35,938</u>	<u>176,25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357	150,208	16,858	274,694
增添	-	494	16,533	1,318	18,345
處分及除帳	<u>-</u>	<u>-</u>	<u>(10,453)</u>	<u>(584)</u>	<u>(11,03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71</u>	<u>73,851</u>	<u>156,288</u>	<u>17,592</u>	<u>282,002</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703	66,632	8,449	95,784
本期折舊	-	900	22,177	6,973	30,050
處分及除帳	-	(21,603)	(23,154)	(150)	(44,9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u>65,655</u>	<u>15,272</u>	<u>80,92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667	53,050	4,330	76,047
本期折舊	-	2,036	24,035	4,703	30,774
處分及除帳	-	-	(10,453)	(584)	(11,0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20,703</u>	<u>66,632</u>	<u>8,449</u>	<u>95,7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	<u>74,664</u>	<u>20,666</u>	<u>95,33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34,271</u>	<u>54,690</u>	<u>97,158</u>	<u>12,528</u>	<u>198,64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4,271</u>	<u>53,148</u>	<u>89,656</u>	<u>9,143</u>	<u>186,218</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間以售後租回房屋及建築之方式保留使用之辦公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07
增添	38,698
減少	<u>(12,90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8,69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12,9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0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 屋 及 建 築</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781
本期折舊	10,464
減少	<u>(12,90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8,7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36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126</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七)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350	34,427	48,777
單獨取得	6,756	2,285	9,041
除帳	(752)	(2,619)	(3,371)
重分類	<u>-</u>	<u>(247)</u>	<u>(2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54</u>	<u>33,846</u>	<u>54,20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473	28,095	38,568
單獨取得	4,361	11,146	15,507
除帳	(484)	(3,926)	(4,410)
重分類	<u>-</u>	<u>(888)</u>	<u>(88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50</u>	<u>34,427</u>	<u>48,77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 計</u>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06	12,357	18,663
本期攤銷	7,412	5,059	12,471
除帳	<u>(752)</u>	<u>(2,619)</u>	<u>(3,3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66</u>	<u>14,797</u>	<u>27,76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29	11,095	14,924
本期攤銷	2,961	5,188	8,149
除帳	<u>(484)</u>	<u>(3,926)</u>	<u>(4,41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6</u>	<u>12,357</u>	<u>18,6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388</u>	<u>19,049</u>	<u>26,437</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6,644</u>	<u>17,000</u>	<u>23,64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044</u>	<u>22,070</u>	<u>30,114</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八)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416	-
擔保銀行借款	<u>-</u>	<u>43,000</u>
合計	<u>\$ 34,416</u>	<u>43,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5,930</u>	<u>167,080</u>
利率區間	<u>0.90%~1.37%</u>	<u>1.56%</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u>\$ 9,069</u>	<u>4,158</u>
非流動	<u>\$ 14,367</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07</u>	<u>12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79</u>	<u>25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852</u>	<u>9,127</u>

1.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合併公司承租停車位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售後租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並租回所保留使用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五年，並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享有優先承租權。於租約起始日認列租賃負債15,655千元，另依租回比例認列使用權資產25,809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76)	(15,2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021</u>	<u>16,41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3,545</u>	<u>1,15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0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65)	(14,8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6)	(13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48	(458)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04	149
福利支付數	<u>1,143</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476)</u>	<u>(15,26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415	15,702
利息收入	113	14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48	566
福利支付數	<u>(1,055)</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021</u>	<u>16,41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利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 (7)</u>	<u>(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28	2,571
本期認列利益	<u>2,300</u>	<u>25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128</u>	<u>2,828</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531 %	0.6931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0 %	3.0000 %

由於合併公司已足額提列並經勞動基金局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9.12.31		108.12.31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353)	366	(472)	491
未來薪資成長率	\$ 356	(345)	474	(4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68千元及8,2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u>4,632</u>	<u>-</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0</u>	<u>(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u>4,652</u></u>	<u><u>(7)</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u>460</u></u>	<u><u>51</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損	\$ <u>(73,703)</u>	<u>(120,185)</u>
依鑫創科技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741)	(24,037)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	60	206
免稅收益	(16,533)	-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28,493	22,506
未認列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01	1,524
永久性差異	(60)	(206)
土地增值稅	2,978	-
國外扣繳稅款	<u>1,654</u>	<u>-</u>
	\$ <u><u>4,652</u></u>	<u><u>(7)</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25	1,524
課稅損失	<u>215,194</u>	<u>222,764</u>
	<u>\$ 219,519</u>	<u>224,28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u>申報年度</u>	<u>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189,248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9,127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2,056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25,017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95,333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7,418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70,744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2,817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11,742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u>142,466</u>	一一九年度
	<u>\$ 1,075,96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8.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8.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9.12.31</u>
存貨跌價損失	\$ 29,823	-	-	29,823	-	-	29,823
其他	37	-	-	37	-	-	37
	<u>\$ 29,860</u>	<u>-</u>	<u>-</u>	<u>29,860</u>	<u>-</u>	<u>-</u>	<u>29,86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96	2	51	249	20	460	729
其他	9	(9)	-	-	-	-	-
	\$ 205	(7)	51	249	20	460	729

3. 鑫創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鑫創科技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161,719千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46,877千元。前述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創科技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646,877千元及808,596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鑫創科技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0,860	80,860
減：減資彌補虧損	(16,172)	-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64,688	80,860

1. 普通股之發行

(1) 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發行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鑫創科技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鑫創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鑫創科技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鑫創科技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鑫創科技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鑫創科技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之本期淨損	\$ <u>(78,355)</u>	<u>(120,1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4,688</u>	<u>80,86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1)</u>	<u>(1.49)</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1.86)</u>

鑫創科技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因追溯調整，民國一〇八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08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之淨損	\$ <u>(120,178)</u>	<u>(120,1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860</u>	<u>64,688</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9)</u>	<u>(1.86)</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277,783	362,361
中國	138,692	37,183
臺灣	118,993	75,057
東北亞	94,257	134,909
其他	<u>20,779</u>	<u>23,909</u>
	<u>\$ 650,504</u>	<u>633,419</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600,346	568,482
技術服務收入	<u>50,158</u>	<u>64,937</u>
	<u>\$ 650,504</u>	<u>633,41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勞務服務	\$ <u>1,413</u>	<u>4,347</u>	<u>-</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4,204</u>	<u>1,174</u>	<u>78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九年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8千元及788千元。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鑫創科技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鑫創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鑫創科技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19	379
其他利息收入	73	88
	\$ <u>292</u>	<u>467</u>

2.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u>1,693</u>	<u>1,33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2,451	-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	(10,401)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881)	(1,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	(298)
政府補助收入	10,219	-
其他	(2,877)	17
	<u>\$ 65,511</u>	<u>(1,629)</u>

4.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 697	1,24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07	127
	<u>\$ 904</u>	<u>1,371</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估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72%及85%。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提列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1~5年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416	34,509	34,509	-
應付帳款	51,241	51,241	51,241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70	17,170	17,170	-
其他應付費用	45,742	45,742	45,742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436	23,985	9,334	14,651
存入保證金	927	927	-	927
	<u>\$ 172,932</u>	<u>173,574</u>	<u>157,996</u>	<u>15,578</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0	43,305	43,305	-
應付帳款	16,983	16,983	16,983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56	13,756	13,756	-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29,292	29,292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58	4,172	4,172	-
存入保證金	1,050	1,050	-	1,050
	<u>\$ 108,239</u>	<u>108,558</u>	<u>107,508</u>	<u>1,0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09	28.48	82,848	2,797	30.08	84,134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79	28.48	84,842	705	30.08	21,20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千元及503千元。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美金	\$ (3,881)	-	(1,348)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24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63,0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5	-	-	-	-
存出保證金	8,2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2	-	-	-	-
	\$ 168,397	-	-	-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416	-	-	-	-
應付帳款	51,24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70	-	-	-	-
其他應付費用	45,742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436	-	-	-	-
存入保證金	927	-	-	-	-
	<u>\$ 172,932</u>	<u>-</u>	<u>-</u>	<u>-</u>	<u>-</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7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7,1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3	-	-	-	-
存出保證金	7,9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	-	-	-	-
	<u>\$ 149,58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0	-	-	-	-
應付帳款	16,983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56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58	-	-	-	-
存入保證金	1,050	-	-	-	-
	<u>\$ 108,239</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及董事審議。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有關保證，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皆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75,930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u>184,673</u>	<u>119,742</u>
權益總額	\$ <u>372,135</u>	<u>448,650</u>
負債資本比率	<u>49.63%</u>	<u>26.6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000	4,158	1,050	48,208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78,359	-	-	178,359
償還借款	(186,943)	-	-	(186,943)
租賃本金償還	-	(9,266)	-	(9,266)
支付之利息	-	(207)	-	(2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123)	(123)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28,544	-	-
利息費用	-	207	-	2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16</u>	<u>23,436</u>	<u>927</u>	<u>58,77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00	12,907	-	83,907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76,492	-	-	176,492
償還借款	(204,492)	-	-	(204,492)
租賃本金償還	-	(8,749)	-	(8,749)
支付之利息	-	(127)	-	(1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1,050	1,050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127	-	1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00</u>	<u>4,158</u>	<u>1,050</u>	<u>48,2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KDIL)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KIC) (註)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

註：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更名為KIOXIA Corporation。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KDIL	\$ 258,980	330,066
KIC	<u>93,624</u>	<u>134,909</u>
	<u>\$ 352,604</u>	<u>464,975</u>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關係人：		
KDIL	\$ 38,067	48,024
KIC	<u>11,050</u>	<u>6,758</u>
	<u>\$ 49,117</u>	<u>54,782</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847	11,013
退職後福利	<u>324</u>	<u>324</u>
	<u>\$ 11,171</u>	<u>11,33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進口關稅保證金	\$ 300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	-	87,419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u>5,500</u>	<u>5,500</u>
		<u>\$ 5,800</u>	<u>93,219</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外，鑫創科技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以及鑫創科技公司須保證部分外包廠最低產能需求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274,742千元，合併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營運發展計劃

- (1)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財務改善計劃

- (1)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預計以私募或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4)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鑫創科技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46	162,936	164,782	1,789	162,888	164,677
勞健保費用	195	12,166	12,361	190	13,057	13,247
退休金費用	96	7,765	7,861	93	8,171	8,2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	6,480	6,626	144	6,664	6,808
折舊費用	18,304	22,210	40,514	18,567	20,988	39,555
攤銷費用	-	12,471	12,471	-	8,149	8,14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鑫創科技公司	KDIL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務收入	258,980	40 %	30~45天	註	30~45天	38,067	60 %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鑫創科技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52,400	52,400	500	100 %	2,247	100 %	(299)	(299)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5,065,847	7.83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5,006,446	7.73 %

說明：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9.12.31	108.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4,127	220,458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KDIL	\$ 258,980	330,066
HTL	118,745	70,616
KIC	<u>93,624</u>	<u>134,909</u>
	<u>\$ 471,349</u>	<u>535,591</u>

附件三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崙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949	10	31,27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3,000	8	71,0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74	-	78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4,347	1	-	-	2170	應付帳款	16,983	3	54,79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352	4	26,907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56	2	14,922	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782	10	102,443	14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5	30,524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5,162	27	246,399	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158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1,943	-	65,98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0,040</u>	<u>2</u>	<u>10,786</u>	<u>2</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6,993</u>	<u>1</u>	<u>11,776</u>	<u>2</u>			<u>118,403</u>	<u>21</u>	<u>182,817</u>	<u>25</u>
		<u>303,528</u>	<u>53</u>	<u>484,825</u>	<u>6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47	-	3,5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49	-	2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6,218	33	198,647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126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u>1,115</u>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9,999	5	23,481	3			<u>1,299</u>	<u>-</u>	<u>1,320</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9,860	5	29,860	4			<u>119,702</u>	<u>21</u>	<u>184,137</u>	<u>25</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979	2	7,95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50	-	8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945</u>	<u>1</u>	<u>3,530</u>	<u>-</u>						
		<u>264,824</u>	<u>47</u>	<u>267,934</u>	<u>34</u>						
資產總計		<u>\$ 568,352</u>	<u>100</u>	<u>752,759</u>	<u>100</u>			<u>\$ 568,352</u>	<u>100</u>	<u>752,759</u>	<u>100</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633,337	100	739,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十三))	<u>456,339</u>	<u>72</u>	<u>484,392</u>	<u>66</u>
營業毛利	176,998	28	255,06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六)及七)	<u>(1)</u>	<u>-</u>	<u>(2)</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6,997</u>	<u>28</u>	<u>255,066</u>	<u>3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628	12	65,653	9
6200 管理費用	37,604	6	43,4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712</u>	<u>29</u>	<u>173,905</u>	<u>24</u>
營業費用合計	<u>294,944</u>	<u>47</u>	<u>282,978</u>	<u>39</u>
營業淨損	<u>(117,947)</u>	<u>(19)</u>	<u>(27,91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1,291	-	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	-	2,1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371)	-	(2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u>(1,032)</u>	<u>-</u>	<u>(38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38)</u>	<u>-</u>	<u>2,441</u>	<u>-</u>
7900 稅前淨損	(120,185)	(19)	(25,471)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u>(7)</u>	<u>-</u>	<u>(5,312)</u>	<u>(1)</u>
本期淨損	<u>(120,178)</u>	<u>(19)</u>	<u>(20,159)</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57	-	(4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51</u>	<u>-</u>	<u>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6</u>	<u>-</u>	<u>(43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6</u>	<u>-</u>	<u>(43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972)</u>	<u>(19)</u>	<u>(20,593)</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49)</u>		\$ <u>(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49)</u>		\$ <u>(0.25)</u>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219,381)	589,215
本期淨損	-	(20,159)	(20,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34)	(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93)	(20,5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8,596	(239,974)	568,622
本期淨損	-	(120,178)	(12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19,9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8,596	(359,946)	448,650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185)	(25,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55	28,208
攤銷費用	8,011	6,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數	(159)	293
利息費用	1,371	250
利息收入	(457)	(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32	3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	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5,990	11,83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888	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232	46,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45)
應收帳款	4,714	(12,430)
應收關係人帳款	47,661	(21,415)
存貨	45,247	(126,223)
其他營業資產	1,271	(1,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938	(161,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814)	43,297
其他營業負債	(4,357)	4,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171)	47,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56,767	(113,451)
調整項目合計	152,999	(66,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14	(91,986)
收取之利息	473	1,030
支付之利息	(1,377)	(226)
退還之所得稅	5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15	(91,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5)	(33,5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16
取得無形資產	(15,510)	(10,28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63,500	4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58	5,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492	139,586
短期借款償還	(204,492)	(68,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0	-
租賃本金償還	(8,7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699)	7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74	(14,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75	45,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49	31,2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除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外，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該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之。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2,90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644%。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0,949
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	(529)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u>2,629</u>
民國108年1月1日未折現之金額	<u>\$ 13,049</u>
以民國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u>\$ 12,907</u>
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2,907</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4)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與實驗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3~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且供應者不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
- (2)本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 (3)本公司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停車位等短期租賃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3~8年

(2) 專門技術：2~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本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本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八)及(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5	3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84	30,952
定期存款	<u>45,000</u>	<u>-</u>
	<u>\$ 57,949</u>	<u>31,275</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及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另，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u> 45</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易業已結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00	美金兌新台幣	108.01.16~108.01.23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及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77,335	129,710	95,865
減：備抵損失	<u>(201)</u>	<u>(360)</u>	<u>(67)</u>
	<u>\$ 77,134</u>	<u>129,350</u>	<u>95,798</u>
應收帳款淨額	<u>\$ 22,352</u>	<u>26,907</u>	<u>14,770</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 54,782</u>	<u>102,443</u>	<u>81,02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110	0.035 %	25
逾期1~89天	221	2.715 %	6
逾期90~180天	4,916	2.889 %	142
逾期180天以上	<u>88</u>	<u>31.818 %</u>	<u>28</u>
合計	<u>\$ 77,335</u>		<u>20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2,215	0.200 %	244
逾期1~89天	5,074	0.020 %	1
逾期90~180天	2,071	-	-
逾期180天以上	350	32.857 %	115
合計	<u>\$ 129,710</u>		<u>360</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60	67
本期提列(迴轉)	(159)	293
期末餘額	<u>\$ 201</u>	<u>360</u>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3,238	36,707
在製品	97,874	110,126
製成品	50,266	99,541
商品	3,784	25
	<u>\$ 155,162</u>	<u>246,399</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 404,609	459,239
技術服務成本	5,737	13,315
存貨跌價損失	45,990	11,837
盤虧	3	1
	<u>\$ 456,339</u>	<u>484,392</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63,500
質押銀行存款	300	300
其他	1,643	2,180
	<u>\$ 1,943</u>	<u>65,98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2,551	3,583
集團內未實現銷貨損益(順流交易)	(4)	(3)
	<u>\$ 2,547</u>	<u>3,58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032千元及388千元。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357	150,208	16,858	274,694
增添	-	494	16,533	1,318	18,345
處分及除帳	-	-	(10,453)	(584)	(11,0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71</u>	<u>73,851</u>	<u>156,288</u>	<u>17,592</u>	<u>282,00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4,339	134,980	7,654	251,244
增添	-	-	18,011	13,419	31,430
處分及除帳	-	(982)	(2,528)	(4,446)	(7,956)
重分類	-	-	(255)	231	(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71</u>	<u>73,357</u>	<u>150,208</u>	<u>16,858</u>	<u>274,694</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667	53,050	4,330	76,047
本期折舊	-	2,036	24,035	4,703	30,774
處分及除帳	-	-	(10,453)	(584)	(11,0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703</u>	<u>66,632</u>	<u>8,449</u>	<u>95,78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501	34,254	4,040	55,795
本期折舊	-	2,148	21,324	4,736	28,208
處分及除帳	-	(982)	(2,528)	(4,446)	(7,9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667</u>	<u>53,050</u>	<u>4,330</u>	<u>76,0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4,271</u>	<u>53,148</u>	<u>89,656</u>	<u>9,143</u>	<u>186,218</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4,271</u>	<u>56,838</u>	<u>100,726</u>	<u>3,614</u>	<u>195,4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4,271</u>	<u>54,690</u>	<u>97,158</u>	<u>12,528</u>	<u>198,64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u>房 屋 及 建 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12,9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907</u></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8,7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8,781</u></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4,126</u></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64	28,095	38,259
單獨取得	4,271	11,146	15,417
除帳	(484)	(3,926)	(4,410)
重分類	<u>-</u>	<u>(888)</u>	<u>(88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951</u></u>	<u><u>34,427</u></u>	<u><u>48,378</u></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74	22,721	33,995
單獨取得	3,631	6,658	10,289
除帳	(4,741)	(1,076)	(5,817)
重分類	<u>-</u>	<u>(208)</u>	<u>(20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164</u></u>	<u><u>28,095</u></u>	<u><u>38,259</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計</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83	11,095	14,778
本期攤銷	2,823	5,188	8,011
除帳	<u>(484)</u>	<u>(3,926)</u>	<u>(4,41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2</u>	<u>12,357</u>	<u>18,3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82	8,319	13,901
本期攤銷	2,842	3,852	6,694
除帳	<u>(4,741)</u>	<u>(1,076)</u>	<u>(5,81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3</u>	<u>11,095</u>	<u>14,77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929</u>	<u>22,070</u>	<u>29,999</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692</u>	<u>14,402</u>	<u>20,09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481</u>	<u>17,000</u>	<u>23,481</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43,000</u>	<u>7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7,080</u>	<u>139,720</u>
利率區間	<u>1.56%</u>	<u>1.49%~1.56%</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	<u>\$ 4,158</u>
----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5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12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9,442千元。此外，本公司向他人承租辦公室，此等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7,414
一年至二年	3,535
	\$ 10,949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83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65)	(14,8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15	15,70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50	88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4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818)	(13,3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8)	(15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8)	(462)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	(402)
前期服務成本	-	(42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65)	(14,81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702	15,091
利息收入	147	17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66	4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415	15,70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9)	(20)
前期服務成本	-	425
	\$ (9)	405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71	3,001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257	(4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828	2,57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6931 %	0.9338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0 %	3.0000 %

由於本公司已足額提列並經勞動基金局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7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8.12.31		107.12.31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472)	491	(487)	507
未來薪資成長率	\$ 474	(459)	492	(4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55千元及7,9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	(92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387)
	<u>(7)</u>	<u>(5,312)</u>
所得稅利益	<u>\$ (7)</u>	<u>(5,3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1</u>	<u>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	\$ (120,185)	(25,47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037)	(5,094)
免稅收益及課稅目的不可扣除之費用	206	78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22,300	4,091
未認列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24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387)
	<u>\$ (7)</u>	<u>(5,31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24	-
課稅損失	<u>204,480</u>	<u>181,785</u>
	<u>\$ 206,004</u>	<u>181,785</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90,303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89,237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9,065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2,048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25,006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95,249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7,349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70,214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22,429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111,499	一一八年度
	\$ 1,022,39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24,577	(5,246)	-	29,823	-	-	29,823
其他	79	42	-	37	-	-	37
	\$ 24,656	(5,204)	-	29,860	-	-	29,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309	(117)	4	196	2	51	249
其他	-	9	-	9	(9)	-	-
	\$ 309	(108)	4	205	(7)	51	249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均為808,596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發行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本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2)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本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120,178)</u>	<u>(20,15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860</u>	<u>80,8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49)</u>	<u>(0.2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120,178)</u>	<u>(20,15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860</u>	<u>80,86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9)</u>	<u>(0.25)</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362,361	452,605
日本	134,909	129,412
臺灣	98,884	133,253
大陸	23,284	14,597
香港	13,899	9,573
印度	-	20
	<u>\$ 633,337</u>	<u>739,460</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568,400	686,381
技術服務收入	64,937	53,079
	<u>\$ 633,337</u>	<u>739,460</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勞務服務	\$ <u>4,347</u>	<u>-</u>	<u>-</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174</u>	<u>788</u>	<u>4,31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788千元及4,319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457	968
租金收入	834	-
	<u>\$ 1,291</u>	<u>96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348)	2,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298)	(213)
其他	520	61
	<u>\$ (1,126)</u>	<u>2,111</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 1,244	25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27	-
	<u>\$ 1,371</u>	<u>25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本公司銷貨收入85%及8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等，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五)，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提列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固定利率借款	\$ 43,000	43,305	43,305	-	-
應付帳款	16,983	16,983	16,983	-	-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29,292	29,292	-	-
租賃負債—流動	4,158	4,172	3,691	481	-
存入保證金	1,050	1,050	-	-	1,050
	<u>\$ 94,483</u>	<u>94,802</u>	<u>93,271</u>	<u>481</u>	<u>1,050</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固定利率借款	\$ 71,000	71,377	71,377	-	-
應付帳款	54,797	54,797	54,797	-	-
其他應付費用	30,524	30,524	30,524	-	-
	<u>\$ 156,321</u>	<u>156,698</u>	<u>156,698</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97	30.08	84,134	3,996	30.72	122,7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5	30.08	21,206	1,778	30.72	54,62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3千元及545千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美金	\$ (1,348)	-	2,263	-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4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7,13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3	-	-	-	-	
存出保證金	7,9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	-	-	-	-	
	\$ 147,95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0	-	-	-	-	
應付帳款	16,983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158	-	-	-	-	
存入保證金	1,050	-	-	-	-	
	\$ 94,483	-	-	-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45	-	45	-	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7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29,35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980	-	-	-	-
存出保證金	7,9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0	-	-	-	-
	<u>\$ 238,08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000	-	-	-	-
應付帳款	54,797	-	-	-	-
其他應付費用	30,524	-	-	-	-
	<u>\$ 156,321</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及董事審議。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有關保證，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167,080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19,702	184,137
權益總額	\$ 448,650	568,622
負債資本比率	26.68%	32.38%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流動	存入保證金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00	12,907	-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76,492	-	-
償還借款	(204,492)	-	-
租賃本金償還	-	(8,749)	-
支付之利息	-	(1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1,050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12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000	4,158	1,050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39,586
償還借款	(68,5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1,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KDIL)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KIC) (註)	本公司法人董事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識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更名為KIOXIA Corporation。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KDIL	\$ 330,066	438,104
KIC	134,909	129,412
子公司	368	268
	\$ 465,343	567,784

本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為4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關係人：		
KDIL	\$ 48,024	84,247
KIC	<u>6,758</u>	<u>18,196</u>
	<u>\$ 54,782</u>	<u>102,443</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013	11,148
退職後福利	<u>1,557</u>	<u>1,434</u>
	<u>\$ 12,570</u>	<u>12,5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進口關稅保證金	\$ 300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	87,419	88,96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u>5,500</u>	<u>5,500</u>
		<u>\$ 93,219</u>	<u>94,7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所述外，本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359,946千元，本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營運發展計劃

- (1)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財務改善計劃

- (1)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預計以私募或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4)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 (5)預計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體質。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89	161,649	163,438	1,616	150,701	152,317
勞健保費用	190	13,057	13,247	174	12,290	12,464
退休金費用	93	8,171	8,264	87	8,302	8,389
董事酬金	-	1,239	1,239	-	1,170	1,1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	6,664	6,808	149	7,245	7,394
折舊費用	18,567	20,988	39,555	16,078	12,130	28,208
攤銷費用	-	8,011	8,011	-	6,694	6,69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170</u>	<u>16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169</u>	\$ <u>1,15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997</u>	\$ <u>97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78%</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KDIL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務收入	330,066	52 %	30~45天	註	30~45天	48,024	62 %	
本公司	KIC	本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及勞務收入	134,909	21 %	30~45天	註	30~45天	6,758	9 %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52,400	52,400	500	100 %	2,547	(1,032)	(1,03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評價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777	17	57,94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4,416	6	43,000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413	-	4,34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204	1	1,1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919	3	22,352	4	2170 應付帳款	51,241	9	16,983	3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9,117	9	54,782	10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70	3	13,75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91,323	34	155,162	27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45,736	8	29,29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455	-	1,9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9,069	2	4,1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33	1	6,9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68	1	10,040	2	
	<u>357,337</u>	<u>64</u>	<u>303,528</u>	<u>53</u>		<u>168,604</u>	<u>30</u>	<u>118,403</u>	<u>2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47	-	2,5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29	-	2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5,330	17	186,218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4,367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2,360	6	4,1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27	-	1,05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6,437	5	29,999	5		<u>16,023</u>	<u>3</u>	<u>1,299</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9,860	5	29,860	5	負債總計	<u>184,627</u>	<u>33</u>	<u>119,702</u>	<u>21</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264	2	7,979	2	3110 普通股股本	646,877	116	808,596	14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545	1	1,150	-	3300 累積虧損	(274,742)	(49)	(359,946)	(6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382	-	2,945	1	權益總計	<u>372,135</u>	<u>67</u>	<u>448,650</u>	<u>79</u>	
	<u>199,425</u>	<u>36</u>	<u>264,824</u>	<u>47</u>						
資產總計	<u>\$ 556,762</u>	<u>100</u>	<u>568,3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6,762</u>	<u>100</u>	<u>568,352</u>	<u>100</u>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650,506	100	633,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及(十一))	<u>504,397</u>	<u>77</u>	<u>456,339</u>	<u>72</u>
營業毛利	146,109	23	176,998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u>	<u>-</u>	<u>(1)</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6,108</u>	<u>23</u>	<u>176,997</u>	<u>2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864	12	74,628	12
6200 管理費用	39,029	6	37,6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0,205</u>	<u>26</u>	<u>182,712</u>	<u>29</u>
營業費用合計	<u>286,098</u>	<u>44</u>	<u>294,944</u>	<u>47</u>
營業淨損	<u>(139,990)</u>	<u>(21)</u>	<u>(117,947)</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86	-	457	-
7010 其他收入	1,693	-	1,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511	10	(1,6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904)	-	(1,3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u>(299)</u>	<u>-</u>	<u>(1,03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287</u>	<u>10</u>	<u>(2,238)</u>	<u>-</u>
7900 稅前淨損	(73,703)	(11)	(120,18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4,652</u>	<u>1</u>	<u>(7)</u>	<u>-</u>
本期淨損	<u>(78,355)</u>	<u>(12)</u>	<u>(120,178)</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300	-	2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460</u>	<u>-</u>	<u>5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40</u>	<u>-</u>	<u>20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40</u>	<u>-</u>	<u>20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515)</u>	<u>(12)</u>	<u>(119,972)</u>	<u>(1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1.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1)</u>		<u>(1.86)</u>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239,974)	568,622
本期淨損	-	(120,178)	(120,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6	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19,9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8,596	(359,946)	448,650
本期淨損	-	(78,355)	(78,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840	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515)	(76,515)
減資彌補虧損	(161,719)	161,719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877	(274,742)	372,135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703)	(120,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14	39,555
攤銷費用	12,356	8,011
預期信用減損(益)數	(164)	(159)
利息費用	904	1,371
利息收入	(286)	(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99	1,0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	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451)	-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	10,401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2,561	45,99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2,195	8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6,330</u>	<u>96,2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
應收帳款	8,597	4,714
應收關係人帳款	5,665	47,661
存貨	(98,722)	45,247
其他營業資產	4,536	1,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9,924)</u>	<u>99,1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258	(37,814)
其他營業負債	20,456	(4,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714</u>	<u>(42,4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u>(25,210)</u>	<u>56,767</u>
調整項目合計	<u>31,120</u>	<u>152,9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2,583)	32,814
收取之利息	291	473
支付之利息	(904)	(1,377)
支付之所得稅	(4,632)	-
退還之所得稅	9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7,819)</u>	<u>31,9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69)	(17,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1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	(27)
取得無形資產	(9,041)	(15,51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6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620</u>	<u>30,4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8,359	176,492
短期借款償還	(186,943)	(204,4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	1,050
租賃本金償還	(9,266)	(8,7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73)</u>	<u>(35,6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828	26,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49	31,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777</u>	<u>57,9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與實驗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3~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且供應者不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
- (2)本公司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 (3)本公司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停車位等短期租賃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1~8年

(2) 專門技術：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NAND Flash控制IC及音訊IC。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本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本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七)及(八)。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9	2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448	12,684
定期存款	<u>39,200</u>	<u>45,000</u>
	<u>\$ 92,777</u>	<u>57,94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及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63,073	77,335	129,710
減：備抵損失	<u>(37)</u>	<u>(201)</u>	<u>(360)</u>
	<u>\$ 63,036</u>	<u>77,134</u>	<u>129,350</u>
應收帳款淨額	<u>\$ 13,919</u>	<u>22,352</u>	<u>26,907</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 49,117</u>	<u>54,782</u>	<u>102,44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63,073</u>	0.059 %	<u>37</u>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2,110	0.035 %	25
逾期1~89天	221	2.715 %	6
逾期90~180天	4,916	2.889 %	142
逾期180天以上	<u>88</u>	<u>31.818 %</u>	<u>28</u>
合計	<u>\$ 77,335</u>		<u>201</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01	360
本期迴轉	(164)	(159)
期末餘額	\$ 37	201

(三)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4,302	3,238
在製品	139,519	97,874
製成品	47,469	50,266
商品	33	3,784
	\$ 191,323	155,162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 434,834	402,026
技術服務成本	2,447	5,737
存貨跌價損失	62,561	45,99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558	2,583
下腳收入	(28)	-
盤虧	25	3
	\$ 504,397	456,339

(四)其他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質押銀行存款	\$ 300	30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2,537	4,588
	\$ 2,837	4,888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2,252	2,551
集團內未實現銷貨損益(順流交易)	(5)	(4)
	\$ 2,247	2,547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99千元及1,032千元。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851	156,288	17,592	282,002
增添	-	-	11,633	15,996	27,629
處分及除帳	(34,271)	(73,851)	(23,154)	(150)	(131,426)
重分類	-	-	(4,448)	2,500	(1,9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0,319	35,938	176,25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357	150,208	16,858	274,694
增添	-	494	16,533	1,318	18,345
處分及除帳	-	-	(10,453)	(584)	(11,0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271	73,851	156,288	17,592	282,002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703	66,632	8,449	95,784
本期折舊	-	900	22,177	6,973	30,050
處分及除帳	-	(21,603)	(23,154)	(150)	(44,9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655	15,272	80,92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667	53,050	4,330	76,047
本期折舊	-	2,036	24,035	4,703	30,774
處分及除帳	-	-	(10,453)	(584)	(11,0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0,703	66,632	8,449	95,784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	74,664	20,666	95,330
民國108年1月1日	\$ 34,271	54,690	97,158	12,528	198,6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4,271	53,148	89,656	9,143	186,218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間以售後租回房屋及建築之方式保留使用之辦公室，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u>房 屋 及 建 築</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07
增 添	38,698
減 少	<u>(12,90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9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12,9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07</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781
本期折舊	10,464
減 少	<u>(12,90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8,7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36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126</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八)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51	34,427	48,378
單獨取得	6,756	2,285	9,041
除帳	(353)	(2,619)	(2,972)
重分類	<u>-</u>	<u>(247)</u>	<u>(2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54</u>	<u>33,846</u>	<u>54,200</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 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64	28,095	38,259
單獨取得	4,271	11,146	15,417
除帳	(484)	(3,926)	(4,410)
重分類	-	(888)	(8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51</u>	<u>34,427</u>	<u>48,378</u>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022	12,357	18,379
本期攤銷	7,297	5,059	12,356
除帳	(353)	(2,619)	(2,9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66</u>	<u>14,797</u>	<u>27,76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83	11,095	14,778
本期攤銷	2,823	5,188	8,011
除帳	(484)	(3,926)	(4,4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2</u>	<u>12,357</u>	<u>18,3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388</u>	<u>19,049</u>	<u>26,437</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6,481</u>	<u>17,000</u>	<u>23,4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929</u>	<u>22,070</u>	<u>29,999</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九)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416	-
擔保銀行借款	-	43,000
	<u>\$ 34,416</u>	<u>43,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5,930</u>	<u>167,080</u>
利率區間	<u>0.90%~1.37%</u>	<u>1.56%</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9,069	4,158
非流動	\$ 14,367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7	12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79	25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852	9,127

1.租賃資訊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售後租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並租回所保留使用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五年，並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享有優先承租權。於租約起始日認列租賃負債15,655千元，另依租回比例認列使用權資產25,809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76)	(15,2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021	16,4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545	1,15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0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65)	(14,8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6)	(13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48	(458)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04	149
福利支付數	1,143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76)	(15,26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415	15,702
利息收入	113	14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48	566
福利支付數	(1,05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021	16,415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利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7)	(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28	2,571
本期認列利益	2,300	25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128	2,828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531 %	0.6931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0 %	3.0000 %

由於本公司已足額提列並經勞動基金局核准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9.12.31		108.12.31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353)	366	(472)	491
未來薪資成長率	\$ 356	(345)	474	(4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68千元及8,2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63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	(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52</u>	<u>(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0	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損	\$ (73,703)	(120,18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741)	(24,037)
課稅目的不可扣除之費用	60	206
免稅收益	(16,533)	-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28,433	22,300
未認列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01	1,524
土地增值稅	2,978	-
國外扣繳稅款	1,654	-
	<u>\$ 4,652</u>	<u>(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25	1,524
課稅損失	214,695	204,480
	<u>\$ 219,020</u>	<u>206,00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189,237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9,065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2,048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25,006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95,249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7,349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70,214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2,429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10,711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142,166	一一九年度
	\$ 1,073,47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29,823	-	-	29,823	-	-	29,823
其他	37	-	-	37	-	-	37
	\$ 29,860	-	-	29,860	-	-	29,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9.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96	2	51	249	20	460	729
其他	9	(9)	-	-	-	-	-
	\$ 205	(7)	51	249	20	460	729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161,719千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46,877千元。前述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646,877千元及808,596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0,860	80,860
減：減資彌補虧損	(16,172)	-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64,688	80,860

1. 普通股之發行

(1) 民國九十七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00,205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7.5元溢價發行5,72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42,9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發行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本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2) 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144,000千元，以每股新台幣19.2元溢價發行7,5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69,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本公司須俟符合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0485號函所訂上櫃獲利能力標準後，方得申請解除本次私募普通股限制上櫃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限制尚未解除。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78,355)</u>	<u>(120,1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4,688</u>	<u>80,86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u>(1.21)</u>	<u>(1.49)</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1.86)</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因追溯調整，民國一〇八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08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之淨損	\$ <u>(120,178)</u>	<u>(120,1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860</u>	<u>64,688</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9)</u>	<u>(1.86)</u>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277,783	362,361
中國	138,692	37,183
臺灣	118,995	74,975
東北亞	94,257	134,909
其他	<u>20,779</u>	<u>23,909</u>
	<u>\$ 650,506</u>	<u>633,337</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600,348	568,400
技術服務收入	<u>50,158</u>	<u>64,937</u>
	<u>\$ 650,506</u>	<u>633,337</u>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勞務服務	\$ <u>1,413</u>	<u>4,347</u>	<u>-</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4,204</u>	<u>1,174</u>	<u>78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8千元及788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13	369
其他利息收入	73	88
	\$ 286	457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693	1,33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2,451	-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	(10,401)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881)	(1,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298)
政府補助收入	10,219	-
其他	(2,877)	17
	\$ 65,511	(1,62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 697	1,24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07	127
	<u>\$ 904</u>	<u>1,37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為本公司銷貨收入72%及85%。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提列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1~5年</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416	34,509	34,509	-
應付帳款	51,241	51,241	51,241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70	17,170	17,170	-
其他應付費用	45,736	45,736	45,73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436	23,985	9,334	14,651
存入保證金	927	927	-	927
	<u>\$ 172,926</u>	<u>173,568</u>	<u>157,990</u>	<u>15,578</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5年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0	43,305		43,305	-
應付帳款	16,983	16,983		16,983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56	13,756		13,756	-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29,292		29,292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58	4,172		4,172	-
存入保證金	1,050	1,050		-	1,050
	<u>\$ 108,239</u>	<u>108,558</u>		<u>107,508</u>	<u>1,05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09	28.48	82,848	2,797	30.08	84,1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79	28.48	84,842	705	30.08	21,20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千元及503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美金	\$ (3,881)	-	(1,348)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777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63,0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5	-	-	-	-
存出保證金	8,2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2	-	-	-	-
	\$ 166,91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416	-	-	-	-
應付帳款	51,24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70	-	-	-	-
其他應付費用	45,73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436	-	-	-	-
存入保證金	927	-	-	-	-
	\$ 172,926	-	-	-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4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7,13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3	-	-	-	-
存出保證金	7,9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	-	-	-	-
	<u>\$ 147,95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0	-	-	-	-
應付帳款	16,983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56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9,292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58	-	-	-	-
存入保證金	1,050	-	-	-	-
	<u>\$ 108,239</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由各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管理程序，所有具風險性之交易行為均依核決權限經嚴密之審核後方可執行，重要交易合約均需經法務審核，稽核單位針對各作業評估潛在風險，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風險控管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計分為三個機制：

- (1)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 (2)第二機制為相關單位或小組對可行性及一般風險做審議外，法務於必要時，將協助總經理對各種法規或外在風險做控制建議。
- (3)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查核及董事審議。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有關保證，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75,930千元，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稽核部門之監督。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以三個月內預期之外幣淨部位(現金流入減現金流出的淨額)之50%為原則予以避險，並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前述比率，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三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84,627	119,702
權益總額	\$ 372,135	448,650
負債資本比率	49.61%	26.68%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 流動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000	4,158	1,050	48,208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78,359	-	-	178,359
償還借款	(186,943)	-	-	(186,943)
租賃本金償還	-	(9,266)	-	(9,266)
支付之利息	-	(207)	-	(2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23)	(123)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28,544	-	-
利息費用	-	207	-	2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416	23,436	927	58,77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 —流動</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00	12,907	-	83,907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76,492	-	-	176,492
償還借款	(204,492)	-	-	(204,492)
租賃本金償還	-	(8,749)	-	(8,749)
支付之利息	-	(127)	-	(1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1,050	1,050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127	-	1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00</u>	<u>4,158</u>	<u>1,050</u>	<u>48,2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KDIL)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KIC) (註)	本公司法人董事
鑫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識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更名為KIOXIA Corporation。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KDIL	\$ 258,980	330,066
KIC	93,624	134,909
子公司	<u>77</u>	<u>368</u>
	<u>\$ 352,681</u>	<u>465,343</u>

本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5千元及4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KDIL	\$ 38,067	48,024
KIC	11,050	6,758
	\$ 49,117	54,782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47	11,013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 11,171	11,3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進口關稅保證金	\$ 300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	-	87,419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5,500	5,500
		\$ 5,800	93,2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外，本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以及本公司須保證部分外包廠最低產能需求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274,742千元，本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營運發展計劃

- (1)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2.財務改善計劃

- (1)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預計以私募或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4)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46	161,697	163,543	1,789	161,649	163,438
勞健保費用	195	12,166	12,361	190	13,057	13,247
退休金費用	96	7,765	7,861	93	8,171	8,264
董事酬金	-	1,239	1,239	-	1,239	1,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	6,480	6,626	144	6,664	6,808
折舊費用	18,304	22,210	40,514	18,567	20,988	39,555
攤銷費用	-	12,356	12,356	-	8,011	8,0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158</u>	<u>17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253</u>	<u>1,16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076</u>	<u>99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7.92%</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或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分為固定與變動性兩部份，訂定經理人績效目標激勵獎酬，同時並求充份反映個人與團隊的績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並將視總體環境及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固定報酬方式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KDIL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務收入	258,980	40 %	30~45天	註	30~45天	38,067	60 %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52,400	52,400	500	100 %	2,247	(299)	(299)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5,065,847	7.83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5,006,446	7.73 %

說明：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259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
電話：(03)552-6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5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其 他	25~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4.主要股東資訊	27~28
(十四)部門資訊	2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蕙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6.30		109.12.31		109.6.30			110.6.30		109.12.31		10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144	13	94,242	17	95,272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94,305	16	34,416	6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41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04	-	4,204	1	8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9,851	3	13,937	3	25,661	5	2170 應付帳款	26,650	5	51,241	9	42,019	8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7,880	7	49,117	9	41,350	7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04	2	17,170	3	9,55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9,270	43	191,348	34	190,132	34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50,423	9	45,742	8	35,13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492	2	9,573	1	11,2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0,378	2	9,069	2	4,258	1
	<u>395,637</u>	<u>68</u>	<u>359,630</u>	<u>64</u>	<u>363,699</u>	<u>6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46	1	6,808	1	9,529	2
								<u>201,510</u>	<u>35</u>	<u>168,650</u>	<u>30</u>	<u>101,349</u>	<u>1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91,642	16	95,330	17	95,551	17	5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9	-	729	-	24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8,196	5	32,360	6	26,681	5	57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9,951	2	14,367	3	12,42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5,426	4	26,437	5	28,933	6	5750 存入保證金	618	-	927	-	6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60	5	29,860	5	29,860	6		<u>11,298</u>	<u>2</u>	<u>16,023</u>	<u>3</u>	<u>13,298</u>	<u>2</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593	1	8,264	2	8,325	1	負債總計	<u>212,808</u>	<u>37</u>	<u>184,673</u>	<u>33</u>	<u>114,647</u>	<u>21</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545	1	3,545	1	1,150	-	權益(附註六(十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0	-	1,382	-	2,220	-	3110 普通股股本	646,877	111	646,877	116	808,596	145
	<u>187,152</u>	<u>32</u>	<u>197,178</u>	<u>36</u>	<u>192,720</u>	<u>35</u>	3300 累積虧損	(276,896)	(48)	(274,742)	(49)	(366,824)	(66)
							權益總計	<u>369,981</u>	<u>63</u>	<u>372,135</u>	<u>67</u>	<u>441,772</u>	<u>79</u>
資產總計	<u>\$ 582,789</u>	<u>100</u>	<u>556,808</u>	<u>100</u>	<u>556,4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2,789</u>	<u>100</u>	<u>556,808</u>	<u>100</u>	<u>556,419</u>	<u>100</u>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婉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74,504	100	154,061	100	358,408	100	270,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113,761	65	118,375	77	240,796	67	201,910	75
5900 營業毛利	60,743	35	35,686	23	117,612	33	68,878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007	9	18,772	12	31,992	9	38,617	14
6200 管理費用	7,532	4	10,205	7	16,285	5	20,7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91	20	40,714	26	72,489	20	80,782	30
營業費用合計	56,930	33	69,691	45	120,766	34	140,151	52
營業淨利(損)	3,813	2	(34,005)	(22)	(3,154)	(1)	(71,273)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55	-	76	-	102	-	163	-
7010 其他收入	-	-	693	-	-	-	1,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1	1	65,266	42	1,443	-	66,043	2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338)	-	(270)	-	(545)	-	(5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8	1	65,765	42	1,000	-	67,373	25
7900 稅前淨利(損)	5,911	3	31,760	20	(2,154)	(1)	(3,9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2,978	2	-	-	2,978	1
本期淨利(損)	5,911	3	28,782	18	(2,154)	(1)	(6,87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1	3	28,782	18	(2,154)	(1)	(6,878)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0.44		(0.03)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0.44		(0.03)		(0.11)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8,596	(359,946)	448,650
本期淨損	-	(6,878)	(6,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8)	(6,878)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08,596	(366,824)	441,772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877	(274,742)	372,135
本期淨損	-	(2,154)	(2,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4)	(2,154)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46,877	(276,896)	369,981

董事長：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54)	(3,9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03	19,806
攤銷費用	7,821	5,0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	326
利息費用	545	526
利息收入	(102)	(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9)	(72,451)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	-	10,40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727)	27,51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	3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67	(8,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920)	(3,62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237	13,432
存貨	(52,195)	(62,468)
其他營業資產	1,146	4,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732)	(48,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591)	25,036
其他營業負債	(3,765)	1,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56)	26,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74,088)	(21,661)
調整項目合計	(54,321)	(30,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475)	(34,233)
收取之利息	102	168
支付之利息	(527)	(544)
退還之所得稅	-	9
支付之所得稅	(160)	(3,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60)	(38,3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1)	(12,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2	138,4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1	(346)
取得無形資產	(6,810)	(4,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88)	121,8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82,949	77,436
短期借款償還數	(123,060)	(120,4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9)	(429)
租賃本金償還	(5,330)	(4,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250	(47,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98)	35,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42	59,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144	95,2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創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5樓之1。鑫創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鑫創科技公司及鑫創科技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6.30	109.12.31	109.6.30
鑫創科技(股)公司	鑫識科技(股)公司(鑫識科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100%	100%	100%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0	109.12.31	109.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8	129	31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816	53,913	54,755
定期存款	40,200	40,200	40,200
	\$ 78,144	94,242	95,272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匯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0.6.30	109.12.31	109.6.30	10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57,774	63,091	67,538	77,347
減：備抵損失	(43)	(37)	(527)	(201)
	\$ 57,731	63,054	67,011	77,146
應收帳款淨額	\$ 19,851	13,937	25,661	22,364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37,880	49,117	41,350	54,782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771	0.077 %	43
逾期1~89天	2,003	-	-
合計	\$ 57,774		43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085	0.059 %	37
逾期1~89天	6	-	-
合計	\$ 63,091		37

	109.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419	0.099 %	60
逾期1~89天	4,530	1.545 %	70
逾期90~180天	1,578	2.978 %	47
逾期180天以上	1,011	34.619 %	350
合計	\$ 67,538		5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37	201
本期提列	6	326
期末餘額	\$ 43	527

合併公司之上述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原料	\$ 3,620	4,302	11,283
在製品	129,410	139,519	129,999
製成品	116,146	47,469	48,636
商品	94	58	214
	<u>\$ 249,270</u>	<u>191,348</u>	<u>190,132</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0年 4月至6月</u>	<u>109年 4月至6月</u>	<u>110年 1月至6月</u>	<u>109年 1月至6月</u>
銷貨成本	\$ 110,008	99,756	242,353	165,678
技術服務成本	3,375	1,690	3,375	4,18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06)	14,334	(5,727)	27,514
未分攤固定製造成本	1,484	2,595	1,895	4,558
下腳收入	-	-	(1,100)	(28)
	<u>\$ 113,761</u>	<u>118,375</u>	<u>240,796</u>	<u>201,910</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0,319	35,938	176,257
增添	-	-	8,419	3,912	12,331
處分及除帳	-	-	(12,889)	-	(12,889)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u>	<u>135,849</u>	<u>39,850</u>	<u>175,69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271	73,851	156,288	17,592	282,002
增添	-	-	870	10,457	11,327
處分及除帳	(34,271)	(73,851)	(163)	-	(108,285)
重分類	-	-	(90)	-	(90)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u>	<u>-</u>	<u>156,905</u>	<u>28,049</u>	<u>184,954</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65,655	15,272	80,927
本期折舊	-	-	8,917	3,099	12,016
處分及除帳	-	-	(8,886)	-	(8,886)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u>	<u>65,686</u>	<u>18,371</u>	<u>84,05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0,703	66,632	8,449	95,784
本期折舊	-	900	11,471	3,014	15,385
處分及除帳	-	(21,603)	(163)	-	(21,766)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u>	<u>-</u>	<u>77,940</u>	<u>11,463</u>	<u>89,4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u>	<u>74,664</u>	<u>20,666</u>	<u>95,330</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u>	<u>-</u>	<u>70,163</u>	<u>21,479</u>	<u>91,64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4,271</u>	<u>53,148</u>	<u>89,656</u>	<u>9,143</u>	<u>186,218</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u>	<u>-</u>	<u>78,965</u>	<u>16,586</u>	<u>95,55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698
增 添	2,223
減 少	<u>(1,167)</u>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39,75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07
增 添	26,976
減 少	<u>(3,875)</u>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36,008</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38
本期折舊	6,387
減 少	<u>(1,167)</u>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1,55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781
本期折舊	4,421
減 少	<u>(3,875)</u>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9,327</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 屋 及 建 築</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u>32,360</u>
民國110年6月30日	\$ <u>28,19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4,126</u>
民國109年6月30日	\$ <u>26,681</u>

(六)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利技術</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354	33,846	54,200
單獨取得	<u>4,985</u>	<u>1,825</u>	<u>6,810</u>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25,339</u>	<u>35,671</u>	<u>61,01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350	34,427	48,777
單獨取得	2,906	1,192	4,098
重分類	<u>-</u>	<u>(247)</u>	<u>(247)</u>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7,256</u>	<u>35,372</u>	<u>52,628</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66	14,797	27,763
本期攤銷	<u>4,935</u>	<u>2,886</u>	<u>7,821</u>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7,901</u>	<u>17,683</u>	<u>35,5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06	12,357	18,663
本期攤銷	<u>2,453</u>	<u>2,579</u>	<u>5,032</u>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8,759</u>	<u>14,936</u>	<u>23,6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388</u>	<u>19,049</u>	<u>26,437</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7,438</u>	<u>17,988</u>	<u>25,42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044</u>	<u>22,070</u>	<u>30,114</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8,497</u>	<u>20,436</u>	<u>28,933</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94,305</u>	<u>34,416</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5,655</u>	<u>75,930</u>	<u>59,630</u>
利率區間	<u>1.19%~2.05%</u>	<u>0.90%~1.37%</u>	<u>-</u>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流動	\$ <u>10,378</u>	<u>9,069</u>	<u>4,258</u>
非流動	\$ <u>9,951</u>	<u>14,367</u>	<u>12,42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 4月至6月</u>	<u>109年 4月至6月</u>	<u>110年 1月至6月</u>	<u>109年 1月至6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7</u>	<u>25</u>	<u>160</u>	<u>3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u>	<u>327</u>	<u>-</u>	<u>38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 1月至6月</u>	<u>109年 1月至6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490</u>	<u>4,711</u>

1.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停車場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停車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2.售後租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並租回所保留使用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五年，並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享有優先承租權。

(九)員工福利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十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2,978	-	2,978

2.鑫創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鑫創科技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161,719千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46,877千元。前述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鑫創科技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646,877千元、646,877千元及808,596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其他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鑫創科技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鑫創科技公司之本期 淨利(損)	\$ 5,911	28,782	(2,154)	(6,87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4,688	80,860	64,688	80,86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9	0.36	(0.03)	(0.0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追溯 調整(元)		\$ 0.44		(0.11)

鑫創科技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算每股盈餘時，民國一〇九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因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九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追 溯 調整前	追 溯 調整後	追 溯 調整前	追 溯 調整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之淨利(損)	\$ <u>28,782</u>	<u>28,782</u>	<u>(6,878)</u>	<u>(6,87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860</u>	<u>64,688</u>	<u>80,860</u>	<u>64,688</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6</u>	<u>0.44</u>	<u>(0.09)</u>	<u>(0.11)</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4月至6月	4月至6月	1月至6月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66,927	59,285	133,597	120,348
中國	37,436	28,563	101,213	46,419
臺灣	49,085	29,927	94,513	43,087
東北亞	15,039	32,588	19,985	54,221
其他	<u>6,017</u>	<u>3,698</u>	<u>9,100</u>	<u>6,713</u>
	\$ <u>174,504</u>	<u>154,061</u>	<u>358,408</u>	<u>270,788</u>
主要產品				
積體電路銷貨收入	\$ 157,838	138,121	341,556	231,671
技術服務收入	<u>16,666</u>	<u>15,940</u>	<u>16,852</u>	<u>39,117</u>
	\$ <u>174,504</u>	<u>154,061</u>	<u>358,408</u>	<u>270,788</u>

2.合約餘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109.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勞務服務	\$ <u>-</u>	<u>1,413</u>	<u>-</u>	<u>4,347</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804</u>	<u>4,204</u>	<u>854</u>	<u>1,17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00千元及58千元。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鑫創科技公司章程規定，鑫創科技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鑫創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鑫創科技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鑫創科技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6	56	85	129
其他利息收入	9	20	17	34
	\$ 55	76	102	163

2.其他收入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	693	-	1,69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144	72,451	1,179	72,451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	-	(10,401)	-	(10,401)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87	(956)	(376)	(257)
政府補助收入	17	7,326	17	7,326
其他	333	(3,154)	623	(3,076)
	\$ 2,381	65,266	1,443	66,043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	261	245	385	48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7	25	160	37
	<u>\$ 338</u>	<u>270</u>	<u>545</u>	<u>526</u>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305	94,617	94,617	-
應付帳款	26,650	26,650	26,65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04	11,904	11,904	-
其他應付費用	50,423	50,423	50,423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329	20,738	10,588	10,150
存入保證金	618	618	-	618
	<u>\$ 204,229</u>	<u>204,950</u>	<u>194,182</u>	<u>10,768</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416	34,509	34,509	-
應付帳款	51,241	51,241	51,241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70	17,170	17,170	-
其他應付費用	45,742	45,742	45,742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436	23,985	9,334	14,651
存入保證金	927	927	-	927
	<u>\$ 172,932</u>	<u>173,574</u>	<u>157,996</u>	<u>15,578</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2,019	42,019	42,019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54	9,554	9,554	-
其他應付費用	35,135	35,135	35,135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686	17,242	4,461	12,781
存入保證金	621	621	-	621
	<u>\$ 104,015</u>	<u>104,571</u>	<u>91,169</u>	<u>13,40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14	27.84	75,558	2,909	28.48	82,848	3,279	29.63	97,1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95	27.84	47,189	2,979	28.48	84,842	1,639	29.63	48,56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7千元及389千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美金	\$ <u>887</u>	<u>-</u>	<u>(956)</u>	<u>-</u>	<u>(376)</u>	<u>-</u>	<u>(257)</u>	<u>-</u>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144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7,731	-	-	-	-
存出保證金	7,593	-	-	-	-
	<u>\$ 143,46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305	-	-	-	-
應付帳款	26,65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04	-	-	-	-
其他應付費用	50,423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329	-	-	-	-
存入保證金	618	-	-	-	-
	<u>\$ 204,229</u>	<u>-</u>	<u>-</u>	<u>-</u>	<u>-</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242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63,054	-	-	-
存出保證金	8,264	-	-	-
	<u>\$ 165,560</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416	-	-	-
應付帳款	51,241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70	-	-	-
其他應付費用	45,742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436	-	-	-
存入保證金	927	-	-	-
	<u>\$ 172,932</u>	<u>-</u>	<u>-</u>	<u>-</u>
109.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272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67,011	-	-	-
存出保證金	8,325	-	-	-
	<u>\$ 170,608</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2,019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54	-	-	-
其他應付費用	35,135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686	-	-	-
存入保證金	621	-	-	-
	<u>\$ 104,015</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416	23,436	927	58,779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82,949	-	-	182,949
償還借款	(123,060)	-	-	(123,060)
租賃本金償還	-	(5,330)	-	(5,330)
支付之利息	-	(160)	-	(1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09)	(309)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2,223	-	2,223
利息費用	-	160	-	160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94,305</u>	<u>20,329</u>	<u>618</u>	<u>115,252</u>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000	4,158	1,050	48,208
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77,436	-	-	77,436
償還借款	(120,436)	-	-	(120,436)
租賃本金償還	-	(4,294)	-	(4,294)
支付之利息	-	(37)	-	(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29)	(429)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16,822	-	16,822
利息費用	-	37	-	37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u>-</u>	<u>16,686</u>	<u>621</u>	<u>17,3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 (KDIL)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KIOXIA Corporation (KIC)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 4月至6月</u>	<u>109年 4月至6月</u>	<u>110年 1月至6月</u>	<u>109年 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				
KDIL	\$ 66,927	58,269	133,411	111,651
KIC	13,779	32,588	17,012	54,221
	\$ <u>80,706</u>	<u>90,857</u>	<u>150,423</u>	<u>165,872</u>

合併公司對售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30~45天；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其他關係人：			
KDIL	\$ 31,197	38,067	31,397
KIC	<u>6,683</u>	<u>11,050</u>	<u>9,953</u>
	<u>\$ 37,880</u>	<u>49,117</u>	<u>41,350</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 4月至6月</u>	<u>109年 4月至6月</u>	<u>110年 1月至6月</u>	<u>109年 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763	2,821	3,035	5,687
退職後福利	<u>81</u>	<u>81</u>	<u>162</u>	<u>162</u>
	<u>\$ 844</u>	<u>2,902</u>	<u>3,197</u>	<u>5,84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進口關稅保證金	\$ 900	300	30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u>4,832</u>	<u>5,500</u>	<u>5,500</u>
		<u>\$ 5,732</u>	<u>5,800</u>	<u>5,8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外，鑫創科技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依合約規定按月以銷貨數量計付權利金，以及鑫創科技公司須保證部分外包廠最低產能需求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276,896千元，合併公司擬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狀況：

1.營運發展計劃

- (1)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 (2)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改善計劃

- (1)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 (2)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 (3)預計以私募或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4)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合併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8	30,391	31,109	453	41,392	41,845
勞健保費用	75	2,869	2,944	47	3,112	3,159
退休金費用	39	1,776	1,815	24	2,048	2,0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	1,357	1,402	34	1,568	1,602
折舊費用	3,810	5,259	9,069	4,763	5,274	10,037
攤銷費用	-	4,003	4,003	-	2,755	2,755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0	67,224	68,524	900	82,012	82,912
勞健保費用	137	6,002	6,139	95	6,423	6,518
退休金費用	69	3,575	3,644	47	4,104	4,1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	3,059	3,155	66	3,086	3,152
折舊費用	7,726	10,677	18,403	9,484	10,322	19,806
攤銷費用	-	7,821	7,821	-	5,032	5,0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鑫創科技公司	KDIL	鑫創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及勞務收入	133,411	37 %	30-45天	註	30-45天	31,197	54 %	

註：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供需而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並無顯著之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鑫創科技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鑫創科技公司	鑫識科技	新竹縣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銷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52,400	52,400	500	100 %	2,205	(48)	(48)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5,065,847	7.83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4,655,446	7.19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說明：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發行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俊宏

總經理：胡定中

財務及會計主管



曾婉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胡定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楊于霽

楊于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負責人：杜紀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鎧俠株式會社

(KIOXIA Corporation)

負責人：代表取締役社長 早坂伸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鎧俠株式會社
(KIOXIA Corporation)



代表人：畑中 幸二郎

畑中幸二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侯 一 郎

侯一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耿步

林耿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啟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創）委託，擔任鑫創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鑫創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日

附件七

110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鑫創科技)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646,877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64,688 千股。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股份為新臺幣 100,000 千元整，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6,877 千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 共計 1,000 千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1,000 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8,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一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10,000 千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108 年分配)	(0.25)	-	-	-	-	-
108 年(109 年分配)	(1.49)	-	-	-	-	-
109 年(110 年分配)	(1.21)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9,981 千元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4,688 千股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5.72(元/股)

資料來源：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6月30日止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88,286	306,000	359,630	395,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647	186,218	95,330	91,642
無形資產		23,644	30,114	26,437	25,426
其他資產		42,226	46,060	75,411	70,084
資產總額		752,803	568,392	556,808	582,7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861	118,443	168,650	201,510
	分配後	182,861	118,443	168,65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320	1,299	16,023	11,2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181	119,742	184,673	212,808
	分配後	184,181	119,742	184,67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8,622	448,650	372,135	369,981
股本	分配前	808,596	808,596	646,877	646,877
	分配後	808,596	808,596	646,877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分配前	0	0	0	0
	分配後	0	0	0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9,974)	(359,946)	(274,742)	(276,896)
	分配後	(239,974)	(359,946)	(274,74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8,622	448,650	372,135	369,981
	分配後	568,622	448,650	372,13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739,621	633,419	650,504	358,408
營業毛利		255,238	177,083	146,116	117,612
營業損益		(28,316)	(118,989)	(140,295)	(3,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5	(1,196)	66,592	1,000
稅前淨利		(25,471)	(120,185)	(73,703)	(2,154)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損)		(20,159)	(120,178)	(78,355)	(2,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	206	1,84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93)	(119,972)	(76,515)	(2,15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159)	(120,178)	(78,355)	(2,15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593)	(119,972)	(76,515)	(2,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25)	(1.49)	(1.21)	(0.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游萬淵	無保留結論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依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採樣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擇一價格，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並以參考價格之七成以上訂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 10,000 千股，保留員工認購數為 1,000 千股(10%)，另 1,0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為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分別為 33.20 元、33.67 元及 34.00 元，以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股價 27.2 元，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7.2 元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0.00%，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